

永豐銀行
股票代碼：5849
刊印日期：2018年2月28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永豐銀行網站 <https://bank.sinopac.com>

年報 2017

● 股票過戶機構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之1號6樓

電話：(02)2508-2288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Standard & Poor's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 1室

電話：(852) 2533-3500

網址：<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長期債信評等：BBB

短期債信評等：A-2

展望：Stable

評等日期：2017年06月19日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長期債信評等：twA+

短期債信評等：twA-1

展望：穩定

評等日期：2017年06月19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105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國際長期債信評等：BBB

國際短期債信評等：F2

國內長期債信評等：A+(twn)

國內短期債信評等：F1+(twn)

展望：Stable

評等日期：2017年09月20日

● 本行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 發言人

薛經武 副總經理

電話：(02) 2508-2288

信箱：leonard.hsueh@sinopac.com

代理發言人

林本明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08-2288

信箱：ben.lin@sinopac.com

● 2017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105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方式

無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4頁至第7頁之「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



提供兩岸四地客戶金融
整體解決方案的靈活健康品牌



目錄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04

致股東報告書

08

銀行簡介

10

公司治理報告

11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募資情形

60

- 一、股份及股利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營運概況

70

- 一、業務內容
- 二、從業員工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五、資訊設備
- 六、勞資關係
- 七、重要契約
- 八、證券化商品

財務概況

97

-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財務及資本適足性分析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四、2017年財務報告
- 五、2017年合併財務報告
- 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60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263

-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十、重大訴訟案件
-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十二、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274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三、關係報告書
-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 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國 內		
總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17-3336
營業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樓	02-2517-3336
信託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02-2517-3336
國外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5樓	02-2517-333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之1號11樓	02-2508-2288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92號1、2、3樓	02-2567-9911
台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之1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08-2288
中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6號3樓	02-8161-80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1樓	02-2571-7221
龍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407、409、411號1樓	02-2509-5570
德惠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號之5	02-2585-4880
東門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154之1號1、3、4樓、156號1、3、4樓及158號1、2、3、4樓	02-2392-6611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110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391-7565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311-3940
濟南路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39號1樓、地下1樓	02-2396-3001
建成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3號1、2樓	02-2555-3261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86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58-0091
重慶北路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39號1、2樓	02-2598-2463
敦北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9號1樓、207號2樓、2樓之1	02-2712-7899
西松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樓	02-2746-9888
松山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80號1樓、678號地下之1、678號2樓之3	02-2761-1331
西門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75、77號1樓，67號2樓之5及2樓之6	02-2381-8255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80-288號1樓	02-2302-3485
雙園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58、58之1號1、2樓	02-2303-8222
世貿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46號1、2、3、4樓	02-2345-1177
永春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號1樓、2樓之3、地下1樓	02-2769-5323
三興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94、296、298號1樓，298號2樓	02-2723-2955
松德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32號	02-8788-2688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36巷1號、3號1樓及地下室	02-2778-8811
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187號地下1層之1	02-2378-0707
興大分行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04-2285-5577
忠孝東路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48號1、2樓	02-2771-7011
長安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9、41、43、43之1及43之2號	02-2516-5777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52號、256號2樓之1	02-2705-8322
仁愛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16號之1、316號之2及316號之1地下	02-2704-5711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260號1樓、262號1、2樓	02-2735-4533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70、72號1、2樓及忠誠路2段249號1、2樓	02-2872-1177
竹北自強(簡)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25、27號1、2、3、4、5樓及地下1樓	03-550-1133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85號及85號2樓	02-2886-8877
士東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21號地下1樓、423、425、425之1號2樓	02-2872-7155
社子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111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812-9477
蘭雅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83、185號1、2樓	02-2833-7222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166之4、166之5、166之6號1、2樓	02-2891-2127
西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12號1樓及408號2樓之3	02-8797-6633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21、723、725號1樓及721、723號2樓	02-2797-1600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23號1、2樓及25號2樓	02-2633-5555
新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8號1樓	02-8792-688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2號	02-2788-5265
興隆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49、51、53、55、57及59號1、2樓	02-2933-9831
景美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車前路12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32-8540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186號1、2、3樓	02-2968-1616
東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147號1、2樓及149號1、3樓	02-8952-2200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3號1、2、3樓	02-2967-1112
板橋忠孝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98號1、2樓	02-2955-3678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82、84號1、2樓及80號2樓	02-2257-2199
江子翠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6號之10二樓、6號之12一、二樓及大同街2號1、2樓	02-8252-8999
板橋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3號1、2樓	02-2958-3958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508號及510號1、2、3樓	02-2642-1561
汐止樟樹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89號1樓、91號1、2樓	02-2694-9898
深坑分行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156號1、2樓	02-2664-2626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260、262號1樓	02-2912-7799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90、292號1樓及290號2樓	02-2917-2202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47、49號1、2、3樓	02-2927-4000
中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51、53、55號1、2樓	02-8668-9393
光復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之2、246之3及246之4號1、2樓	02-8227-5058
積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533號	02-2223-4077
學府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124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266-2000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223之5、223之6號1、2樓	02-2260-8122
海山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200之12號1、2樓及200之11號2樓	02-2270-3800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288、290號1樓及288號2樓	02-2683-8668
迴龍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59號1、2樓及61號1、2樓	02-2688-9030
鶯歌分行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212、214號1、2、3樓	02-2678-6000
林口忠孝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403號1、2樓	02-2608-8286
泰山分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416、418、420號1樓、地下1樓及418號地下1樓之1	02-2903-090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8號2樓及30號、34號1、2樓	02-2281-8966
南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03號1、2樓及205號2樓	02-2289-6186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2段80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83-300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30號1樓及232、236號1、2樓	082-323300
三和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18號及重新路2段36巷8號、10號	02-2972-8787
正義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343、345、347號1、2樓	02-2981-1335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400號1、2、3樓及402號3樓	02-2982-0711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83、85號1、2樓	02-2982-6239
重新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527號1、2、3樓及529號1、2、3樓	02-2999-1418
中興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新興路44號1、2樓	02-2976-2159
新泰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92-989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41號1、2、3樓	02-2201-6123
中港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399、401、403、405、407號1樓	02-2992-3123
西盛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61、63號1、2樓	02-2202-7700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540號之1及540號之1，2樓之4	02-2996-8840
民安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東路47、49、51號1樓及地下1樓，49、51號2樓	02-2205-8170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82號2樓之1及84號1樓	02-2291-7333
淡水(簡)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1段77號、79號1、2、3樓	02-2622-1788
竹圍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31之15號1、2、3樓	02-2808-705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2號1、2、3、4、5、6樓	02-2423-2323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203、205號1樓	039-545-42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33、35號1、2樓	039-324-5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293號1樓、295號1樓、2樓之1、之2	03-572-8866
光華分行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528號1、2樓及地下1樓	03-535-6688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472號1樓	03-564-5555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503號1、2、3樓	04-2407-3955
竹北光明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之6號1、2、3樓	03-553-0000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51號1、2、3、4樓及51之1號1、2、4樓	03-333-9000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60號	03-427-8988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樓及地下1層	03-317-8889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310號1、2、3樓及312號3樓	03-321-4126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39、841、843號1、2樓	03-369-2727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373、377號1、2樓及375號1樓	03-431-3555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321及323號1、2樓	03-435-8888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100巷1號、102號1樓及100巷1號2樓	03-384-0688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157號1、2、3樓	037-47-9898
台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01號1、2、3樓	04-2220-5766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3段1027號1、2、3樓	04-2293-8101
南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62、66、68、70號1、2樓	04-2323-2468
中科分行	臺中市臺灣大道4段1182號1、2樓	04-2465-1688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45號1、2樓及245之1號1、2樓	04-2520-8966
西屯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41號1、2樓	04-2473-328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317號1、2、3樓	04-726-3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51號	04-837-8068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338號1樓、336之1號2樓、336之1號3樓之1	05-235-7888
台南分行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2段114號1、2、3樓及地下層	06-223-2888
東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2段163號1、2、3樓及3樓之1、3樓之2、3樓之3	06-200-5566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25號	06-202-8599
北台南分行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480號1、2樓	06-282-3888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78號1、2樓及82號1、2樓	07-392-898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41號1、2、3樓	07-557-5888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43號	07-224-3733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100號1樓及地下1樓	07-535-1111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90號、90之1號1樓，90號2樓	07-725-6101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1號1、2、3、4、5樓及地下1樓	07-622-668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364號1、2、3樓、366號1、2、3、4樓	07-710-88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北路14號	08-732-3322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18之1號1、2、3、4樓	03-833-7588

海 外		
洛杉磯分行	Wells Fargo Center-South Tower 355 South Grand Avenue, Suite 4168,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SA.	1-213-437-4800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26樓	852-2801-2801
九龍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8樓	852-3655-8688
澳門分行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9樓	853-2871-5175
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孫德勝大道西貢河邊辦公大樓2A-4A	84-28-3822-0566
越南代表人辦事處	越南河內市巴亭郡金馬街360號12樓	84-24-3244-4264



致股東報告書

2017年景氣表現優於預期，川普上任、中國供給側改革、英國脫歐談判、荷法德選舉、Fed升息與縮表對全球景氣及市場影響有限，2016年下半年開始的各國同步復甦持續，IMF四度上修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到3.7%，優於2016年的3.2%，三大經濟體均報佳績，美國2017年成長2.3%，中國6.9%，歐元區亦在負利率及QE政策的刺激下成長2.5%，為10年來最佳。全球貿易需求轉強，嘉惠以外需為導向的亞洲國家，臺灣出口金額2017年創下歷史次高的3,173億美元，推升經濟成長至2.86%，為3年來最佳。

金融市場方面，雖然Fed持續升息，將聯邦資金利率調高至1.25%-1.50%，並於2017年10月開始啟動縮表，然在全球智慧化生產方興未艾的趨勢下，AI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高速運算等新興應用需求強勁，科技股漲勢凌厲帶動美、英、加、德、墨、韓、印等股市同創歷史新高，台股也站上萬點，來到27年高點。

美國稅改順利通過，調降個人所得稅與企業稅將使消費、投資進一步轉強，預期2018年經濟將續強，成長2.6%，中國持續結構性改革，追求高質量GDP，預期成長6.6%，IMF看好全球經濟將會成長3.9%。臺灣受惠於外需動能持續，內需有公務員帶薪加薪、股市上揚、所得稅調降等利多挹注消費，加上政府前瞻建設帶動資本形成，2018年預估經濟成長2.42%。惟川普貿易保護、全球地緣衝突、貨幣轉向緊縮及中國金融債務是2018年四大風險，須時時留意。



董事長 陳嘉賢

永豐銀行2017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78.96億元，每股稅後盈餘0.92元；權益報酬率(ROE)6.45%。業務規模方面，2017年底永豐銀行合併資產總值為14,332億元，較前一年減少725億元；總存款11,533億元，總放款8,788億元，分別較前一年底減少約8%與3%；合併銀行資本適足率為15.28%。

法人金融業務，2017年底授信餘額新台幣4,546億元，其中，外幣授信餘額比重約39%、應收帳款業務承作量新台幣521億元、外匯業務承作量2,249億美元、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台幣1,460億元，市占率排名民營銀行第六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累計送保量新台幣411億元，民營銀行排名第二。隨海外據點拓展，跨洲服務網絡涵蓋台商重要聚集地帶，透過FCI (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平台及FBI (Factoring by Insurance) 產品提供整合性、跨區域客戶服務，降低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海外營運風險及成本。展望2018年，跟進台商供應鏈全球化，將提供專業及完整的貿易金融服務及供應鏈融資，同步延伸業務觸角。

個人金融業務，2017年底房屋貸款餘額新台幣4,156億元，汽車及其他個人貸款分別為63億及26億元。考量國內經濟景氣與不動產市場環境，2017年房貸業務於「穩健經營、分散風險、確保資產品質、維持資產報酬率」之經營原則下，聚焦內外優質自住房貸客群，並持續透過商品創新、數位金融、客群經營及風險管控等機制，追求房貸資產穩健成長並提升商品價值。2018年除延續2017年經營策略外，將持續強化數位金融及客群整合效益，以智慧金融之差異化服務，提升整體競爭力。

住房貸客群，並持續透過商品創新、數位金融、客群經營及風險管控等機制，追求房貸資產穩健成長並提升商品價值。2018年除延續2017年經營策略外，將持續強化數位金融及客群整合效益，以智慧金融之差異化服務，提升整體競爭力。

財富管理業務，2017年底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餘額新台幣1,112億元、全年銷售量606億元、一般信託業務(含不動產信託、員工持股及福儲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年底餘額253億元、擔任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銀行及承作各項保管業務，年底資產總餘額2,532億元、銀行保險業務全年承作保費為新台幣278億元。展望2018年，預期景氣仍將持續好轉，惟由於多數利多已反映在價格上，預估股票、債券及原物料資產的報酬率將低於歷史平均值，波動率則會從目前的歷史低檔區回升，2018年財富管理市場仍審慎樂觀看待。

財務金融業務，除提供客戶多元貨幣投資及避險規劃、具體完整的財務操作建議外，亦積極參與亞太地區金融市場，建置完整外匯、利率、固定收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台，為區域內銀行間交易主要造市商。相關優異表現榮獲2017年「證券櫃買中心」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競賽全年度團體獎亞軍及2017年上半年優良中央公債造市商之獎項，並連奪《財資雜誌》The Asset Triple A Award 2017三項交易大獎-Best Flow Derivatives House/Best FX Derivatives House/Best Rates Derivatives House；同年度亦榮獲湯森路透(全球最大外匯交易平台)最佳人民幣金融機構及最佳人民幣交易員雙料肯定。2017年成功拓展可贖回利率交換業務(Swap Bank)及綠色債券初級市場承銷業務，而所發行的臺灣第一檔綠色債券，更獲得國際知名債券市場資訊平台MTN-i頒發亞太區最高榮譽主編獎(Editor's Award)，充分展現永豐銀行卓越的金融創新與專業能力。

消費金融業務，為降低信用卡發卡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2017年持續進行流程優化、清理呆卡及不具效益卡片，流通卡數雖較前一年度減少約8%，費用亦大幅減少15%，每有效卡簽帳金額則上升16%，此外整體資產品質穩定，信用卡業務持續維持獲利狀態。信貸業務因撥款動能提升，2017年底餘額新台幣180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22%，信用卡應收帳款餘額149億元；營業收入結構以利息收入佔61%，手續費收入佔39%。

永豐銀行於國內設有128家分行，其中大臺北地區87家分行，中、南、東部各大都會區及金門縣亦設置服務據點。國外分支機構則佈建有香港分行、九龍分行、澳門分行、洛杉磯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位於河內的越南代表人辦事處，協同大陸地區子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含南京總部、上海分行及廣州分行)等共計9個據點，形成一個強大而綿密的服務網絡。

2017年永豐銀行之債信水準，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評等為：長期債信評等BBB，短期債信評等A-2，展望為Stable。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長期債信評等twA+，短期債信評等twA-1，展望為穩定。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臺灣分公司(Fitch)評等為：國際長期債信評等BBB，國際短期債信評等F2，國內長期債信評等A+(twn)，國內短期債信評等F1+(twn)，展望為Stable。

為因應數位浪潮以及金融科技創新需要，永豐銀行持續整合資料、建構智能核心，以精準行銷掌握經營脈動、即時決策，透過臺灣、港澳、大陸、美國與東南亞的多元事業布局與整合平台、創新金融商品，將實體、虛擬通路無縫接軌，期提供最完整便利的金流、投資及融資等解決方案，帶給客戶嶄新的金融生活新體驗。

永豐銀行支持中小企業立足臺灣、經營全球，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政策，滿足客戶所需之各項金融產品與服務、致力降低進出口貿易之帳款風險，以完整、全面的資金支援，協助企業擴張海外市場，強化國家出口競爭力。

同時，永豐銀行積極投注心力，讓臺灣的文化與美麗得到更多讚歎與掌聲，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積極回饋地方、鼓勵青年返鄉創業，連續4年冠名贊助「Simple Life簡單生活節」活動，參與者可以「做喜歡的事，讓喜歡的事有價值」，在活動現場打造數位金融體驗，展現隨需、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務，向年輕世代傳達Banking is Simple的理念，讓青年創業夢想不再遙遠；連續4年贊助位於臺北市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音樂展演空間「永豐Legacy Taipei」，讓更多青年表演者登上舞台、實現夢想；連續10年贊助「兒童藝術節」，以多元有趣的方式，寓教於樂，將藝術、理財觀念從小扎根。



總經理 莊銘福

永豐銀行在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全方面投入，獲得各界高度肯定：2017年，榮獲金管會「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優等獎」肯定永豐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的支持與實績。同時，為推動環境永續，永豐銀行積極辦理太陽光電系統融資，獲經濟部能源局「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優良金融服務獎」，亦是臺灣唯一蟬聯獲獎的金融業者；永豐銀行亦致力節能減碳，獲臺灣電力公司「中小企業節電競賽」甲等獎、臺北市政府「2017臺北市節能領導獎」殊榮。此外《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亞洲銀行家》雜誌分別頒予「2017年臺灣最佳資訊作業管理銀行」與「Best Self-Service Banking Project in Taiwan (臺灣最佳自助服務銀行)」獎項，肯定永豐銀行推動金融服務網路化與自動化的努力。

展望來茲，銀行經營依然充滿挑戰，永豐銀行以客為尊、深耕在地服務，並將厚實人力資本、組織資本與智慧資本，持續創新，朝「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提供客戶金融整體解決方案的靈活健康品牌」的願景前進，打造華人金融第一品牌。

董事長

陳嘉賢



總經理

莊銘福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於2006年11月13日由永豐金控旗下的建華銀行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對等合併而成。綿密的營業網路、高度創新商品組合，為客戶提供最佳的金融服務，朝「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提供客戶金融整體解決方案的靈活健康品牌」的願景前進，打造華人金融第一品牌。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源自1948年5月4日創立的台北區合會儲蓄公司，1978年改為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1998年5月14日再改制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傳承數十年的歷史淵源，聚焦中小企業服務，已奠定紮實的客群基礎。嗣於2005年12月26日，與當時的建華金控換股合併後，正式成為建華金控的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

1992年1月28日設立的華信銀行，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金融產品創新與整合服務。2002年5月9日，華信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與建弘證券、金華信銀證券共組建華金控。2002年6月20日華信銀行更名為建華銀行，成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006年7月20日建華金控正式更名為永豐金控。為整合銀行資源、發揮經濟規模，建華銀行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以2006年11月13日為基準日進行合併，同時更名為永豐銀行，持續調整策略與強化組織，推動組織扁平化與節流計劃，提升運作效率並改善成本費用結構。

承續集團組織架構及轉投資策略的調整，永豐銀行於2009年3月13日完成永豐財務顧問公司之解散暨清算事宜；2009年6月1日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的永豐信用卡公司，合併後除再提高銀行資本適足率外，更能有效整合集團資源，提升整體績效。2009年12月3日，在確保股東權益的前提下，永豐銀行處分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予母公司永豐金控，以活化資產並提升企業管理效益。

2014年轉投資子行-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正式營運，總部位於南京，為第一家獲准於大陸地區設立法人銀行的台資銀行，為企業提供貿易金流、周轉融資、資金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2016年5月永豐銀行(中國)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現設有兩家分支網點，上海分行於2016年8月18日營運，廣州分行於2017年8月9日正式對外營業，為永豐於大陸地區發展帶向新的里程碑。

為提升銀行資本適足率及因應業務規模擴展之中長期資金，2017年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新台幣30.0億元，及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新台幣29.9億元。另外，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率先發行30年期無擔保主順位綠色金融債券以支應太陽能產業融資，總額美金0.45億元。截至2017年底為止，永豐銀行及各子公司員工5,495人，資本額861億餘元，資產總計約14,332億元，設有18處、4辦公室；除國內128家分行(含營業部)外，國外分支機構則佈建有香港分行、九龍分行、澳門分行、洛杉磯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越南代表人辦事處和大陸地區子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分行共計9個據點，亦轉投資永豐金(香港)財務、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等子公司，專業分工、多頭並進，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2016年7月8日永豐銀行董事會通過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售予那斯達克上市公司Cathay General Bancorp(NASDAQ: CATY)，並於2017年7月7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並已依股權買賣合約完成交割。

永豐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請參閱第58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274頁至277頁「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資料日期：2018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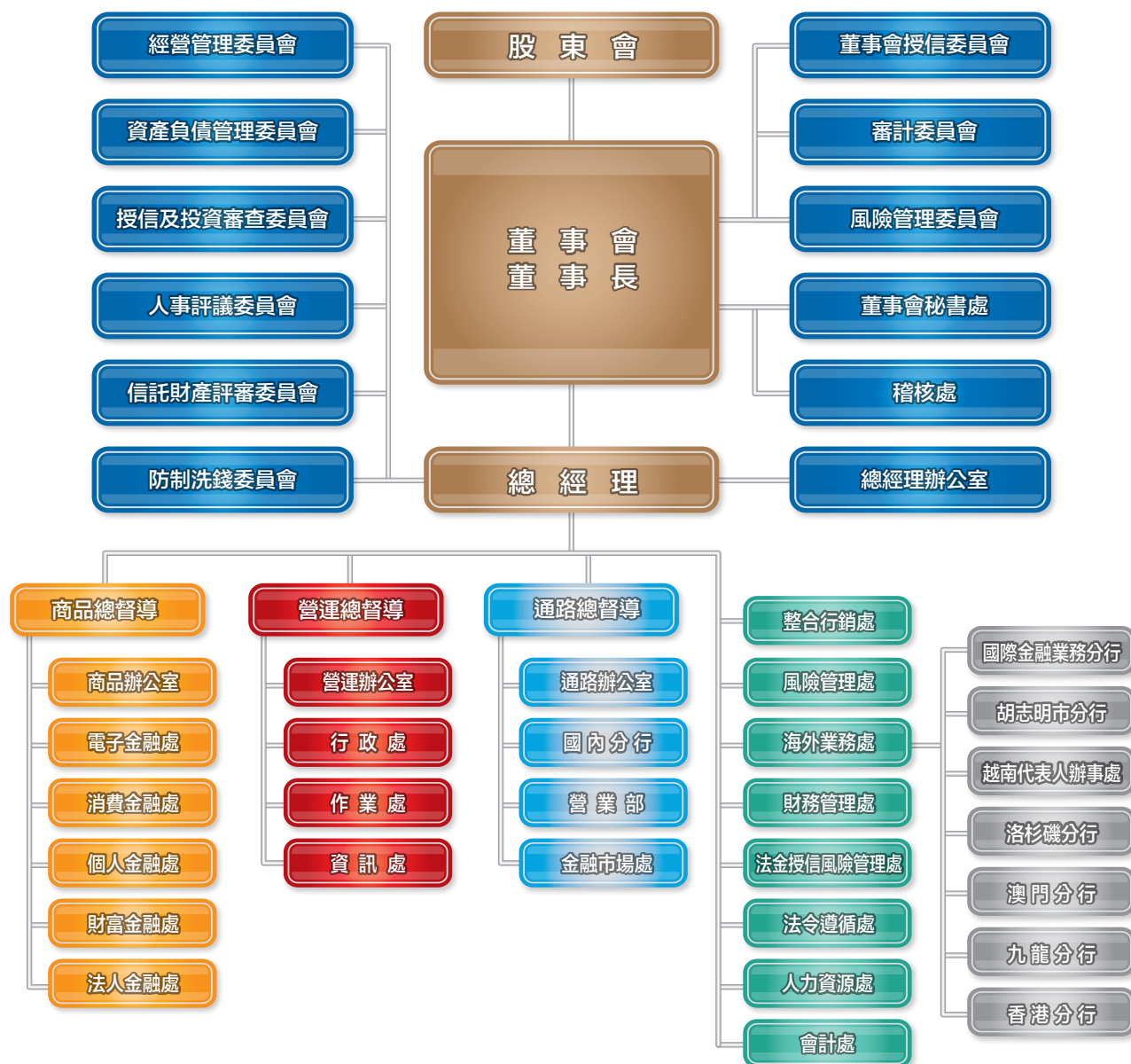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資料日期：2017年12月31日





(二) 各主要部門職掌

茲依照永豐銀行管理組織規程說明各主要部門經管業務如下：

1. 總經理辦公室：掌理經營委員會議事、協助總經理擬定全行經營策略、營運計畫；統合各單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業務合作。
2. 分行營運處：掌理通路人力配置日常營運與資源整合協調，督導監控通路作業品質與作業風險，通路專業人才之實務培訓；協助督導主管進行通路發展策略執行成效追蹤，通路單位年度總體預算擬訂與目標追蹤檢討，依業務業別制定業務激勵模式，向總行單位反饋通路單位需求，通路相關之重大專案整合評估，及其他與永豐銀行通路業務拓展有關之事項。
3. 財務管理處：掌理全行經營績效分析、財務風險控管、成本結構分析、費用使用效率控管，全行資金規劃及調度、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管理、長期投資部位管理等業務。
4. 會計處：掌理全行會計報告之統計與提送、會計制度擬定及稅務之規劃與管理，法報對外申報品質之控管等業務。
5. 風險管理處：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原則之訂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6. 整合行銷處：整合全行對外行銷規劃及擬定全行客群經營策略；管理對外公共關係及媒體關係之建立，提升企業形象策略規劃與執行；統籌顧客滿意度事宜。
7. 海外業務處：統籌海外業務策略規劃、海外分支機構籌設、海外業務推動及風險控管、相關商品及營運支援之整合協調、海外財務金融交易及財務金融商品行銷等業務。
8. 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掌理法金授信政策及授權額度限額規範制定，全行法金資產限額管理，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流程控管、債權風險管理與授信經常管理，相關報表之製作與報告。
9. 人力資源處：掌理永豐銀行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規章制度、薪資福利、人員招募聘免、人員適才適所評鑑、教育訓練、人才規劃發展與員工關係等事項。
10. 法令遵循處：掌理永豐銀行涉法事項之研議處理、法規研究與諮詢、法令遵循、章則檢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遵循與管理等事項。
11. 金融市場處：掌理全行財務金融業務發展策略、財務金融外匯、股票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債券承銷、財務金融商品開發設計及行銷等業務。

12. 法人金融處：掌理全行法金業務發展策略，包括產業策略、客戶策略及訂價策略；分析管理業務營運、價量風險等。掌理商品規劃、全行法金商品業務系統平台及教育訓練，統合跨單位業務及相關商品行銷，協助海內外通路推展各項法金商品。
13. 個人金融處：掌理全行個金業務發展策略、個人金融有擔保商品開發及授信規範，申貸案件徵信、分析審查、授信流程之控管與遵循、債權之管理、授信經常管理及定期製作各項授信業務統計報告。
14. 財富金融處：掌理全行財富管理業務發展策略、財富管理業務及信託業務規劃及商品研發、架上海上管理、商品行銷企劃、通路輔訓輔銷、財富管理等應用系統使用管理及維護，並配合授權管理子公司人身保代公司及財產保代公司推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
15. 消費金融處：掌理全行消金業務發展策略、信用貸款及信用卡業務所屬之商品開發設計與推廣，業務推動與行銷企劃，信用徵審與風險控管，作業營運與客戶經營，及與辦理信用貸款與信用卡業務相關之事宜。
16. 電子金融處：掌理永豐銀行電子金融相關業務與科技策略及現金管理業務策略之擬定、電子通路與電子平台整合管理及推廣，並統籌電子金融平台與機制系統創新、服務與行銷之研發、技術引進等業務。
17. 資訊處：掌理永豐銀行資訊作業之規劃及執行事項，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制事項，應用系統之分析設計與運作管理事項，全行自動化作業之規劃、運作與資料處理，各單位資訊作業之協調與督導事項，全行資訊資源之需求提報與分配管理等事項。
18. 作業處：掌理永豐銀行各項業務作業流程規範、執行台幣存匯、票據集中作業、全行自動化設備管理、授信集中作業與管理、金融財務操作之後台作業及控管、外匯作業與管理。
19. 行政處：掌理銀行文書檔案、印信、規章管理、採購、庶務、安全環管、財產、營繕及環保節能整合執行等事項。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基準日：2018年2月28日				
職 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嘉賢	男	2016.11.25	2年7 個月	2016.11.25	(註1)	(註1)	—	—	—	—	—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永豐客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何奕達	男	2016.07.01	3年	2006.01.01	(註1)	(註1)	—	—	—	—	—	—	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永豐餘消費品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昇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誼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 永豐餘工業(廣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英屬蓋瑟群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 Ink Corporation董事長 永道無線射頻模廠(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董事長 YFY Jupiter(BVI)Inc.董事長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活博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成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董事 雅敦紙業文備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造紙(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雅敦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精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YFY RFID Co. Ltd.董事 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 Limited董事 上海永豐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 台灣企業專利經理人協會理事長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翁文祺	男	2017.06.30	2年	2017.06.30	(註1)	(註1)	—	—	—	—	—	—	倫敦市立大學投資及風險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碩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財務管理系教授 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鍾敬敬	男	2016.11.25	2年7 個月	2016.11.25	(註1)	(註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國際租賃董事 永豐金租賃(天津)董事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鍾敬吉	男	2016.11.25	2年7 個月	2016.11.25	(註1)	(註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控企業工會理事長 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經 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玉芬	女	2017.08.25	1年10 個月	2017.08.25	(註1)	(註1)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律師	林玉芬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法醫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瑞英	女	2017.04.01	2年3 個月	2017.04.01	(註1)	(註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務部會計組組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講師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麗沅	男	2016.07.01	3年	2016.07.01	(註1)	(註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美國賓州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鎮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依斯楚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確達互動科技(台灣)台 分公司董事	—	—	—

註1：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2：何奕達副董事長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23日為本行董事。



董事資料 (二)

基準日：2018年2月28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嘉賢			✓	✓		✓			✓	✓	✓	✓		0
何奕達			✓	✓		✓	✓		✓	✓	✓	✓		0
翁文祺	✓		✓	✓		✓	✓		✓	✓	✓	✓		0
鍾敏敏			✓	✓		✓	✓		✓	✓	✓	✓		0
鍾馥吉			✓		✓	✓	✓	✓	✓	✓	✓	✓		0
林玉芬		✓	✓	✓	✓	✓	✓	✓	✓	✓	✓	✓		1
周珊英	✓		✓	✓	✓	✓	✓	✓	✓	✓	✓	✓		0
吳嘉沅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前述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相關資料

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33%)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1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7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3%)
	永豐銀行受託永豐金證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1.5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4%)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1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7%)

註：主要股東名稱係指該法人之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

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實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4.95%)、和築投資有限公司(5.05%)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10.16%)、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9%)、何政廷(2.80%)、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何美育(2.68%)、NEW TALENT LIMITED(2.28%)、何奕達(2.14%)、何榮庭(2.08%)、何敏廷(2.0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3%)、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63%)、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2.3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4%)、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0%)、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3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9%)、詹玲郎(1.18%)、海昇投資(股)公司(1.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27.84%)、聚誠投資有限公司(12.50%)、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高達全球有限公司(12.50%)、何美育(12.50%)、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1%)、何蔡蕙心(2.48%)、何星輝(2.18%)、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敬典文教基金會(1.48%)、典美文化基金會(1.48%)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99%)、何奕達(1%)

註：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比例占前十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2018年2月28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學 歷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銘福	男	2018/01/24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永豐金控財務長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 中華開發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證券副總經理 花旗證券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建發	男	2013/10/01	—	—	—	—	—	—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Hong Kong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Sinc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10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興	男	2013/10/01	—	—	—	—	—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控營運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策略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秘書處副總經理 永豐金國際租賃董事 永豐金租賃租賃(天津)董事 永豐金(香港)財務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加拿大	陳幸如	女	2015/07/01	—	—	—	—	—	—	McGill University, Post graduate diploma in Public Accountancy	永豐金控策略長辦公室協理 加拿大特許會計師 中信證券財務長辦公室襄理 KGI 中信證券財務長辦公室副理	永豐金控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家瑩	女	2013/10/01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永豐金證券法律部經理	永豐金控秘書處主任秘書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本明	男	2015/07/01	—	—	—	—	—	—	輔仁大學國貿系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主任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澤民	男	2013/10/01	—	—	—	—	—	—	日本慶應大學MBA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證券(亞洲)公司Chairman Office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匯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incPlus Venture Capital Corp.)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文清	男	2013/10/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官怡君	女	2015/04/27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 俊	男	2008/07/01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部協理 兼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處長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玲璇	女	2010/04/01	—	—	—	—	—	—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美商花旗銀行消金授信處處長	永豐金控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洋	男	2015/07/01	—	—	—	—	—	—	Temple University Marketing研究所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瑞庭	男	2015/07/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永豐金控資訊處處長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副總經理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啟志	男	2017/07/15	—	—	—	—	—	—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MBA	美國遠東銀行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陽子能	男	2015/07/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振	男	2000/04/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松興	男	2017/11/01	—	—	—	—	—	—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司法學博士	永豐金控副總經理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永豐金控秘書處副總經理 永豐金租賃董事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口田	男	2015/07/01	—	—	—	—	—	—	中興大學經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家豪	女	2016/07/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財務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黎明	男	2016/08/04	—	—	—	—	—	—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永豐金證券固定收益事業處處長	永豐金控投資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永豐金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香港 美國	唐啟謙	男	2016/07/01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永豐金證券亞洲Chairman Office, Chief Business Development Officer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學 歷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家宏	男	2016/07/01	—	—	—	—	—	—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永豐金控人資長辦公室主任 中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人資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 欣	男	2017/06/01	—	—	—	—	—	—	中正大學財金碩士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香港	蔣經武	男	2017/01/06	—	—	—	—	—	—	伊拉斯莫斯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MBA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策略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證券(亞洲)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秘書處協理兼代理發言人 匯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inoPlus Venture Capital Corp.) 國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秦澤惠	女	2011/06/24	—	—	—	—	—	—	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秘書處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香元	女	2013/10/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永豐金控會計處經理兼代處長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兼會計 主管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玉露	女	2014/04/02	—	—	—	—	—	—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MBA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花旗商業銀行財務長及會計長/高級資深助理 副總裁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潘瑞婷	女	2016/07/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冠勳	男	2016/01/07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碩士	易遊網總經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慶盛	男	2013/10/01	—	—	—	—	—	—	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尚熙	男	2016/07/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欽良	男	2003/03/01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所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助理副總裁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嘉禾	男	2015/07/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順興	男	2015/07/01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學系	永豐金證券協理級	永豐金控法令選編處資深專門委員 永豐金(香港)財務董事 永豐客旅科技監察人 永豐金租賃監察人 永豐創投監察人 SinoPac Capital (BLV) Ltd. 董事 潑墨仙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彩虹	女	2015/09/01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渣打銀行營運及資訊專案管理部-Head of Management Services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慧雯	女	2015/07/01	—	—	—	—	—	—	Baruch College Fina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梅 驊	男	2015/07/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控策略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永豐創投董事 康福得醫國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際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活傳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品睿	女	2016/07/01	—	—	—	—	—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環球資金管理部副總裁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秀冬	女	2015/07/01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韓志宇	男	2003/04/07	—	—	—	—	—	—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宇	男	2016/07/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金融組	寧波銀行信用卡中心副總經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紹權	女	2010/04/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永豐客旅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豐客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升貴	男	2013/10/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玲	女	2006/03/24	—	—	—	—	—	—	銘傳商學院國際貿易科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學 歷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玲玲	女	2016/12/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監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趙長宏	男	2015/07/01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資訊所碩士	永豐金控資訊處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國樑	男	2013/10/0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欽鵬	男	2016/07/01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梅貞	女	2016/07/01	—	—	—	—	—	—	銘傳商專銀保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道成	男	2005/03/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政民	男	2012/05/01	—	—	—	—	—	—	文化大學畜牧生產技術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侯明佑	男	2016/07/01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永豐金控投資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毅	男	2013/10/01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系(高階經理學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靖川	男	2008/03/28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德鈞	男	1999/07/02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宏儒	男	2007/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俊鴻	男	2015/07/01	—	—	—	—	—	—	台北商專財稅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俊男	男	2016/07/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翁堯翔	男	2016/07/01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聯斌	男	2016/07/01	—	—	—	—	—	—	逢甲大學銀保系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100%)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鄧夏蘭	女	2016/07/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新光銀行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鎮坤	男	2017/06/01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榮德	男	2017/06/01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金融市場部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山	男	2013/10/01	—	—	—	—	—	—	St. John's University財管碩士	永豐金控稽核處資深稽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惠晴	女	2013/10/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瑜	女	2013/10/01	—	—	—	—	—	—	肯特大學企管所					
協理	中華民國	趙維怡	男	2013/02/18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漢尉	男	2006/03/24	—	—	—	—	—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念珍詩	女	2012/11/0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德仁	男	2008/03/28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宇宇	男	2010/04/01	—	—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凱維	男	2008/03/28	—	—	—	—	—	—	醒吾商專銀保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琳	女	2013/10/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江炎榮	男	2012/11/01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由敬	女	2016/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恩	女	2014/11/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偉倫	男	2013/10/01	—	—	—	—	—	—	松山商職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美芳	男	2016/07/01	—	—	—	—	—	—	清華大學MBA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秀婷	女	2012/05/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德里	男	2011/06/24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忠雄	男	2013/10/01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義雄	男	2013/10/01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興國	男	2010/04/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建立	男	2011/06/24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麗安	女	2008/03/28	—	—	—	—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文	男	1995/03/25	—	—	—	—	—	—	台北商專財政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健次	男	2016/08/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謙	男	2013/10/01	—	—	—	—	—	—	成功大學統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雙利	男	2016/07/01	—	—	—	—	—	—	淡水學院國際貿易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順	男	2015/07/01	—	—	—	—	—	—	台北商專資料處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齊修娟	女	2008/03/28	—	—	—	—	—	—	St. John's University, MBA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寶銘	男	2001/07/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聖弘	男	2014/11/01	—	—	—	—	—	—	松山商職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學 歷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鍾紀程	男	2013/10/0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香港	林煥榮	男	2008/03/28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平	男	2011/06/24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何佳洛	男	2011/06/24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沈文興	男	2005/03/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儀	男	2013/10/01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官松	男	2013/10/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寶順	女	2014/11/01	—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坤玟	女	2016/09/01	—	—	—	—	—	—	中央大學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銘彥	男	2014/11/0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志順	男	2010/04/01	—	—	—	—	—	—	中央大學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岳勳	男	2013/10/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政寧	男	2010/04/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克明	男	2016/07/01	—	—	—	—	—	—	台北商專企管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顏國瑞	男	2015/07/01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EMBA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技術研究所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ervices Product Director				
協理	中華民國	白耀東	男	2012/05/01	—	—	—	—	—	—	東吳大學商學經營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江靜美	女	2013/10/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永和	男	2016/07/0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Dallas, MBA	安泰商業銀行消費產品部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侯麗華	女	2012/11/01	—	—	—	—	—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MBA-財務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家樂	男	2013/10/01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田敏宇	男	2013/09/23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	新加坡星展商業銀行資訊營運部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翁淑霞	女	2016/07/0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鴻	女	2015/07/0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加拿大	徐文玲	女	2008/03/28	—	—	—	—	—	—	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MBA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校霖	男	2006/11/03	—	—	—	—	—	—	清華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達芳	男	2006/03/24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大華	男	2014/11/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侯貴仁	男	2015/11/09	—	—	—	—	—	—	Drexle University US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玉山銀行洛杉磯分行副理				
協理	香港	黃家聰	男	2012/03/01	—	—	—	—	—	—	Saint John's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Investment Analysis	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Global Equities&Commodity Derivatives, Asia Pacific Business Manager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月華	女	2016/07/01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財管系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永豐投顧監察人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玉鳳	女	2007/04/27	—	—	—	—	—	—	實踐家專政政科	永豐客服科技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華	女	2017/06/01	—	—	—	—	—	—	東吳大學EMBA商學經營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枝弘	男	2017/06/01	—	—	—	—	—	—	僑光技術學院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界宏	男	2017/06/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進福	男	2017/06/01	—	—	—	—	—	—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慶隆	女	2017/06/01	—	—	—	—	—	—	成功大學商學士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厚輝	男	2017/06/01	—	—	—	—	—	—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慶榮	男	2017/06/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嘉德	男	2017/06/01	—	—	—	—	—	—	南加大電腦科學碩士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曉屏	女	2017/06/01	—	—	—	—	—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MBA-財務	花旗商業銀行AVP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瑞珊	女	2004/09/01	—	—	—	—	—	—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涂錫煌	男	2010/04/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學 歷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曾郁文	男	2013/10/01	—	—	—	—	—	—	交通大學商學主管理論管理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盈婷	女	2013/10/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以伶	女	2013/10/01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政稅務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顯能	男	2013/10/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登祿	男	2011/04/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榮俊	男	2014/05/01	—	—	—	—	—	—	松山商職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大維	男	2013/10/01	—	—	—	—	—	—	中原大學建築設計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伯仁	男	2003/06/01	—	—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慶東	男	2010/03/15	—	—	—	—	—	—	比利時魯汶大學MBA	展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浩雄	男	2013/10/01	—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鄧愛華	女	2010/04/01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所EMBA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偉銘	男	2007/09/0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靜如	女	2010/04/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功	男	2011/04/0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詩文	男	2014/11/01	—	—	—	—	—	—	中國專攻財政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娟	女	2013/10/01	—	—	—	—	—	—	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有信	男	2004/05/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煌明	男	2014/11/0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鴻源	男	2013/10/01	—	—	—	—	—	—	台北商技附空中進修學應用商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安德	男	2013/10/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中誠	男	2013/10/01	—	—	—	—	—	—	文化大學歷史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秋維	男	2015/05/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泓源	男	2016/07/01	—	—	—	—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奎樺	男	2015/05/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正賢	男	2013/10/01	—	—	—	—	—	—	開南商工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詩魁	男	2013/10/01	—	—	—	—	—	—	淡江大學國企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靖凱	男	2013/10/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郁雯	女	2013/10/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書明	男	2013/10/0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欽	男	2013/10/01	—	—	—	—	—	—	德明商專國貿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育菁	女	2015/05/01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光仁	男	2006/03/01	—	—	—	—	—	—	開南商工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涂士盛	男	2005/05/01	—	—	—	—	—	—	逢甲大學銀保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蘭	女	2013/10/01	—	—	—	—	—	—	暨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文山	男	2013/10/01	—	—	—	—	—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琮祁	男	2010/04/01	—	—	—	—	—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得	男	2003/06/01	—	—	—	—	—	—	逢甲大學銀保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家筠	男	2015/05/01	—	—	—	—	—	—	私立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育順	男	2011/03/16	—	—	—	—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彥	男	2013/10/01	—	—	—	—	—	—	清華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卿	女	2013/10/01	—	—	—	—	—	—	中央大學商學主管理論碩士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雅茹	女	2014/05/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明義	男	2013/10/01	—	—	—	—	—	—	淡水學院企管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盛仁	男	2012/11/01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俊達	男	2013/10/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言	男	2012/11/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崔榮民	男	2013/10/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盈傑	男	2013/10/01	—	—	—	—	—	—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清	男	2016/05/01	—	—	—	—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學 歷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仲泉	男	2003/09/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慶祥	男	2006/11/03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男	2013/10/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景	男	2006/11/03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雅姿	女	2012/11/0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旭正	男	2014/11/0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啓宏	男	2011/04/01	—	—	—	—	—	—	豬也州立大學企研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熊志剛	男	2003/07/01	—	—	—	—	—	—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惠	男	2005/03/01	—	—	—	—	—	—	新埔工專機械科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成	男	2014/05/01	—	—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吉村	男	2016/05/01	—	—	—	—	—	—	Kant大學企研所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忠義	男	2016/07/0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					
資深經理	中國大陸	夏麗紅	女	2016/05/01	—	—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應用數學博士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雯	女	2017/06/01	—	—	—	—	—	—	松山高職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世青	男	2017/06/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學院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婉怡	女	2017/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秀濤	女	2017/06/01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中	男	2017/06/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連芬蓉	女	2013/10/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慧芬	女	2011/04/01	—	—	—	—	—	—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真	女	2011/04/01	—	—	—	—	—	—	美華盛頓國金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宏	男	2017/05/01	—	—	—	—	—	—	淡水工商企業管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謙儀	男	2016/05/0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銘材	男	2016/05/01	—	—	—	—	—	—	美國紐約ADELPHI UNIVERSITY財金銀行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曉銘	男	2013/10/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錦榮	男	2017/05/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柯燕茹	女	2016/05/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成業	男	2012/10/22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Finance	台灣工業銀行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旭	男	2015/09/07	—	—	—	—	—	—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高秋榮	男	2014/05/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丁玉惠	女	2015/05/01	—	—	—	—	—	—	三重商工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小惠	女	2010/04/01	—	—	—	—	—	—	清傳商職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漢隆	男	2016/04/18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企金業務副理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嘉興	男	2016/05/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子元	男	2007/09/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慧	女	2016/05/01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惟明	男	2013/10/01	—	—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賴進光	男	2013/10/01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婉君	女	2013/10/01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胡育銘	男	2013/10/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紀鳴	男	2017/02/06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貴芬	女	2015/05/0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田珣文	男	2016/05/0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高慧琪	女	2016/03/16	—	—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經理	中華民國	曾朝斌	男	2013/10/01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創新發展研究所					

註：本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該欄位不適用。



(三) 2017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A.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7)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賢																					
副董事長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奕達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文祺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敏敏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馥吉																					
獨立董事 (註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芬	11,654	17,315	108	108	14,116	14,116	6,455	9,799	0.41%	0.52%	1,746	1,746	0	0	0	0	0	0	0.43%	0.55%	無
獨立董事 (註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珊英																					
獨立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沅																					
董事 (註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董事長 (註5)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國治																					
獨立董事 (註6)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穎義																					
獨立董事 (註7)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莉英																					

註1：為現任董事。

註2：2017年8月25日接任獨立董事至今。

註3：2017年4月1日接任獨立董事至今。

註4：2017年6月21日解任。

註5：2017年9月22日辭任。

註6：2017年8月25日辭任。

註7：2017年4月1日辭任。

註8：給付董事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之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9：駕駛薪資5,937仟元。

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葉莉英、林玉芬、何壽川、蔡穎義、 周珊英、游國治、鍾敏敏	葉莉英、林玉芬、何壽川、蔡穎義、 周珊英、游國治	葉莉英、林玉芬、何壽川、蔡穎義、 周珊英、游國治、鍾敏敏	葉莉英、林玉芬、何壽川、蔡穎義、 周珊英、游國治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吳嘉沅、鍾馥古、陳嘉賢	吳嘉沅、鍾馥古、陳嘉賢	吳嘉沅、鍾馥古、陳嘉賢	吳嘉沅、鍾馥古、陳嘉賢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翁文祺	翁文祺	翁文祺	翁文祺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何奕達	鍾敏敏、何奕達	何奕達	鍾敏敏、何奕達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12	12	12	12

B. 監察人之酬金

無。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註1)	莊銘福	82,800	87,422	29,628	29,728	97,859 (含座車 及油資 4,514)	99,436 (含座車 及油資 4,514)	0	0	0	0	2.66%	2.74%	無
執行副總經理(註1)	莊建發													
資深副總經理(註1)	田文清													
資深副總經理兼資訊處處長(註1)	蔡瑞庭													
資深副總經理(註1)	歐陽子能													
資深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註1)	黃家瑩													
資深副總經理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註1)	林本明													
資深副總經理(註1)	陳佳興													
資深副總經理兼法令授信風險管理處處長(註1)	官怡君													
資深副總經理(註1)	謝 俊													
資深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註1)	郭玲綾													
資深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處長(註1)	林宏洋													
資深副總經理兼新北市一區區督導(註1)	林國振													
資深副總經理(註1)	張澤民													
資深副總經理兼海外業務處處長(註1)	王啟志													
資深副總經理(註1)	陳松興													
副總經理兼總稽核(註1)	陳日田													
副總經理兼財務管理處處長(註1)	陳家蓁													
副總經理兼金融市場處處長(註1)	黃黎明													
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處處長(註1)	廖家宏													
副總經理(註1)	唐啟謙													
副總經理兼行政處處長(註1)	何 欣													
總經理(企業團調動)	魏哲弘													
資深副總經理(離職)	陳亭如													
資深副總經理(離職)	王囑英													
執行副總經理(退休)	江宏仁													
資深副總經理(退休)	李恭裕													

註1：現任永豐銀行經理人。

註2：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退職退休金共NT\$29,728仟元，其中NT\$25,366仟元為實際支付數，NT\$4,362為提列提撥數。

註3：駕駛薪資9,953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莊銘福、陳松興	莊銘福、陳松興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謝俊、王啟志、陳日田、王鵬英	陳日田、王鵬英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張澤民、陳亭如、黃家瑩、林本明、陳佳興、田文清、官怡君、 郭玲綾、林宏洋、蔡瑞庭、歐陽子能、林國振、陳家葵、 廖家宏、唐啟謙、何欣	張澤民、陳亭如、黃家瑩、林本明、陳佳興、田文清、官怡君、 謝俊、郭玲綾、林宏洋、蔡瑞庭、歐陽子能、林國振、陳家葵、 廖家宏、唐啟謙、王啟志、何欣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莊建發、李恭裕	莊建發、李恭裕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魏哲弘、黃黎明、江宏仁	魏哲弘、黃黎明、江宏仁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27	27

D. 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無。

(四) 最近二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標準、程序與未來風險說明

A. 董事及監察人

董監酬勞

1. 依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支領。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子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獲利時，得考量營運狀況、當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不逾百分之一範圍內，經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提撥其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依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第三條規定，永豐金控派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於子公司年度任期比例領取董事或監察人酬勞，但永豐金控或子公司經理人或職工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以領取一家為限。

車馬費

依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按月給付。

出席費

1. 董事會：依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之規定支領。
2. 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依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支領。

3.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規程之規定支領。

永豐銀行董監事酬勞依上述規定，已將董監盈餘分配酬勞與營運績效連結，並符合同業水準；且董事及監察人除盈餘分配酬勞、車馬費、出席費、董事長薪資、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外皆未支領其他酬金，故較無未來風險之問題。

永豐銀行除車馬費及出席費外，2016年度支給董監酬勞每席1.5佰萬至3佰萬元；2017年度擬支給董監酬勞每席1.5佰萬至3佰萬元。2016年度永豐銀行支付董監酬金總額（兼任員工酬金除外）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45%，永豐銀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總額（兼任員工酬金除外）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59%。2017年度永豐銀行支付董監酬金總額（兼任員工酬金除外）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41%，永豐銀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總額（兼任員工酬金除外）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52%。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個別專業資歷暨參考永豐銀行及同業薪資標準提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底薪、津貼外，並視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個人績效及將未來風險等因素納入考量，依永豐銀行相關規定另行發給各項獎金。此組合使經理人之酬金與永豐銀行經營績效密切相關，俾利強化投資人利益。2016年度永豐銀行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44%，永豐銀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52%，2017年度永豐銀行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66%，永豐銀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7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9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	17	1	89%	
副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17	2	89%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文祺	10	1	91%	1. 2017/6/30新任。 2. 到任後共召開11次董事會。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敏敏	18	1	95%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馥吉	19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芬	8	0	100%	1. 2017/8/25新任。 2. 到任後共召開8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珊英	15	0	100%	1. 2017/4/1新任。 2. 到任後共召開15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嘉沅	18	0	95%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4	3	57%	1. 2017/6/22解任。 2. 到任後共召開7次董事會。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國治	7	0	100%	1. 2017/6/19暫停董事職務，2017/9/22辭任。 2. 擔任董事期間共召開7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莉英	4	0	100%	1. 2017/4/1辭任。 2. 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共召開4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穎義	8	0	73%	1. 2017/8/25辭任。 2. 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共召開11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陳松興君聘任、陳紹禕君職務異動暨王暢英君職務解任案。 (2017.10.20董事會)	(一) 陳松興君聘任、陳紹禕君職務異動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王暢英君職務解任案，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董事會應出席人數八人，實際出席人數八人。 同意：翁文祺、何奕達、陳嘉賢、鍾敏敏、鍾馥吉、周珊英、林玉芬，共計七人。 不同意：吳嘉沅，共計一人。	吳獨立董事嘉沅反對意見：因調查過程發生於金控，本人並未參與，無法針對公司單方面提供之文件表達同意之意，故本人反對。	議事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反對之理由，並將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發布重大訊息公告。
魏哲弘君等二人職務異動案。 (2017.12.6臨時董事會)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董事會應出席人數八人，實際出席人數八人。 同意：陳嘉賢、翁文祺、何奕達、鍾敏敏、鍾馥吉、周珊英、林玉芬，共計七人。 不同意：吳嘉沅，共計一人。	吳獨立董事嘉沅反對意見：魏哲弘總經理在任內有為有守，雖其業務策略與金控未來布局不同，但應不達職務調動程度，銀行高階主管不宜經常調動，且本席對繼任人選任用資格有疑慮，故反對。	議事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反對之理由，並將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發布重大訊息公告。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16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2017.1.20董事會)	何奕達 鍾馥吉	何副董事長奕達及鍾董事馥吉為獎金發放對象。	1. 何副董事長奕達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2. 鍾董事馥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副董事長2016年績效獎金核議案。 (2017.1.20董事會)	何奕達	何副董事長奕達為獎金發放對象。	何副董事長奕達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2017年度金融同業額度」年度續約，經查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本行給予金融交易、買入有價證券、保證及拆放等額度案。 (2017.3.24董事會)	鍾敏敏	鍾董事敏敏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額度新台幣150,000仟元年度續約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壽川 何奕達	1.何董事壽川為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何副董事長奕達一血之相關事業。	何董事壽川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何副董事長奕達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額度新台幣50,000仟元年度續約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上智生技及永豐創投為何副董事長奕達及其一血之相關事業，而上智生技及永豐創投對上準之母公司MiCareo Inc持股過半數，故上準公司應屬永豐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何副董事長奕達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額度新台幣1,500,000仟元年度續約、年度審查暨條件變更案。 (2017.4.21董事會)	鍾敏敏	鍾董事敏敏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額度美金47,500仟元年度續約、年度審查暨條件變更案。 (2017.4.21董事會)	鍾敏敏	鍾董事敏敏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BINH DUONG CO., LTD. 申請額度美金1,500仟元新貸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BINH DUONG CO., LTD. 屬本行董事何壽川先生與副董事長何奕達先生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企業，故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VIETNAM) BINH DUONG CO., LTD.屬永豐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何副董事長奕達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DONG NAI COMPANY LIMITED 申請額度美金1,500仟元新貸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DONG NAI COMPANY LIMITED 屬永豐銀行何董事壽川與何副董事長奕達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企業，故YUEN FOONG YU PAPER ENTERPRISE DONG NAI COMPANY LIMITED屬永豐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何副董事長奕達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額度新台幣450,0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信誼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永豐銀行何副董事長奕達，故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屬永豐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何副董事長奕達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0仟元年度續約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壽川 何奕達	1.何董事壽川為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何	1.何董事壽川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2.何副董事長奕達自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副董事長奕達一血之相關事業。	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400仟元年度續約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壽川 何奕達	1.何董事壽川為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何副董事長奕達一血之相關事業。	1.何董事壽川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2.何副董事長奕達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000仟元及承購應收帳款(佔買方上限)額度美金1,000仟元年度續約暨增貸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何副董事長奕達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6,000仟元年度續約暨增貸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何壽川	1.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何副董事長奕達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何董事壽川為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董事。	1.何副董事長奕達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何董事壽川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何副董事長奕達為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YFY Cayman Co.,Ltd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0,0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何壽川	1.何副董事長奕達為YFY Cayman Co.,Ltd董事長。 2.何董事壽川為YFY Cayman Co.,Ltd董事。	1.何副董事長奕達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何董事壽川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00仟元年度續約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為何副董事長奕達之相關事業。	何副董事長奕達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何副董事長奕達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新貸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何副董事長奕達及其二姻之相關事業。	何副董事長奕達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0仟元年度續約案。 (2017.4.21董事會)	鍾敏敏	鍾董事敏敏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3,0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信誼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永豐銀行何副董事長奕達，故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屬永豐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何副董事長奕達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7,0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何壽川	何副董事長奕達及何董事壽川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何副董事長奕達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何董事壽川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何副董事長奕達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屬永豐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何副董事長奕達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3,000仟元新貸案。 (2017.4.21董事會)	何奕達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何副董事長奕達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屬永豐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何副董事長奕達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董事長報酬核議案。 (2017.6.23董事會)	陳嘉賢	陳董事嘉賢為報酬支領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董事長報酬核議案。 (2017.7.21董事會)	翁文祺	翁董事長文祺為報酬支領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建請調整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出席費案。 (2017.12.12董事會)	陳嘉賢 鍾馥吉 林玉芬	陳董事長嘉賢、鍾董事馥吉及林獨立董事玉芬為出席費支領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擬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362,000仟元核議案。 (2017.12.22董事會)	鍾敏敏	鍾董事敏敏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董事長報酬核議案。 (2017.12.22董事會)	陳嘉賢	陳董事長嘉賢為報酬支領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永豐銀行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已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永豐銀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芬	2	0	100%	1.2017/8/25新任。 2.到任後共召開2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珊英	4	0	100%	1.2017/4/1新任。 2.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共召開4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嘉沅	6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莉英	2	0	100%	1.2017/4/1辭任。 2.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共召開2次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穎義	3	1	75%	1.2017/8/25辭任。 2.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共召開4次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2017.3.15	第九屆董事會 2017年第三次 會議	永豐銀行201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續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承認。
		永豐銀行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續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承認。
		永豐銀行擬申報信託業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豐銀行為配合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210,658,740股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續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通過。
		永豐銀行擬出具201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 陳述意見之處理
2017.3.15	第九屆董事會 2017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銀行「201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補充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3.24	第九屆董事會 2017年第四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17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5.10	第九屆董事會 2017年第六次會議	永豐銀行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並依各委員建議將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之議題，先提呈金控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行。	審計委員會上已依獨立董事意見修正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永豐銀行修正「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8.16	第九屆董事會 2017年第十次會議	永豐銀行2017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1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豐銀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業2017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豐銀行擬修訂「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豐銀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續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通過。
2017.8.25	第九屆董事會 2017年第十一次會議	永豐銀行擬出具2016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11.24	第九屆董事會 2017年第十五次會議	永豐銀行擬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Guotai Junan (Hong Kong) Limited 聯貸案參貸金額HKD500佰萬中之HKD200佰萬元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依法令規定出具永豐銀行2017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12.22	第九屆董事會 2017年第十六次會議	永豐銀行「201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18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明年度查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永豐銀行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報及半年報，會議均邀請會計師列席報告查核報告內容及建議事項，並針對具重大影響之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及內控查核情形等事項充分溝通，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集會議。

(2) 稽核處除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且本行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由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每季稽核業務報告及年度稽核計畫，並參考獨立董事意見辦理，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集會議。

(3)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2017.3.15	第九屆審計委員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	永豐銀行201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會計師說明查核報告及建議事項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永豐銀行「201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補充報告核議案	稽核主管補充報告201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後續稽核強化方向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2017.5.10	第九屆審計委員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銀行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核議案	稽核主管說明辦法修正重點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並依各委員建議將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之議題，先提呈金控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行。
2017.8.16	第九屆審計委員會2017年第四次會議	永豐銀行2017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1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說明查核報告及建議事項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2017.12.22	第九屆審計委員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	永豐銀行「201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18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明年度查核計畫案	稽核主管說明2018年度稽核查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董事會核議。

(三) 銀行業公司治理守則規定揭露項目

依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考永豐銀行網站，網址為 <https://bank.sinopac.com>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永豐銀行之管理，其交辦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一) 單一股東，股東會職權由永豐銀行董事會代為行使，惟永豐銀行就屬股東會職權及其他母公司指定之部分等仍先提請母公司董事會核議後再踐履法令程序。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二) 永豐銀行單一股東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股東適格性審查，由該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無其他重大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永豐銀行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且採控股公司之方式對經營業務適當切割；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永豐銀行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永豐銀行設置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除依據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外，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	(一) 永豐銀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決行須經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永豐銀行鑒於公司規模，除於董事會下設置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之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 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評估之，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二) 無其他重大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永豐銀行已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俾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永豐銀行經營狀況，並可透過銀行網站、客訴專線與永豐銀行負責人員溝通聯絡。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永豐銀行遵守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已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二) 永豐銀行網站可選擇中英文資訊，且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維護；永豐銀行並設發言人，由薛經武資深協理統籌並負責相關重大訊息之發布，及答覆相關問題。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1. 永豐銀行知悉之公司治理高階課程均通知董事，並依其意願代為報名，2017年度共有八席董事參與符合規定之進修課程。 2. 永豐銀行固定每月召開董事會，每次均有六位以上董事出席（含代理出席），且其中含一位以上獨立董事。 3. 永豐銀行董事就利害關係議案均依章程規定，要求其不得參加表決。 4. 為有效管理銀行所面臨各項營運風險，由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准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藉由授信額度設定、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監控、標準化作業流程、自行查核及稽核機制等之實施，分別對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以確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永豐銀行重要財業務資訊揭露，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流動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淨部位。 5. 永豐銀行董事之責任保險均配合母公司統一投保。 6. 永豐銀行經常審閱相關章則及文件，充分注意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規定；永豐銀行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對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案件設專人處理。 7. 永豐銀行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薪獎福利辦法作為人事管理規範之基本原則，另就員工學習發展部份，設有專職部門統籌負責相關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8. 定期與即時的公開資訊揭露，如財務報告、重大訊息等等，落實協助投資人及市場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策略之執行。 9. 永豐銀行於2017年度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深度學習及大數據應用，發展人工智慧之金融科技，推動銀行數位轉型與人才培育。	無重大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永豐銀行現階段尚無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無重大差異。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永豐銀行雖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決行須經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永豐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與衛生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目前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永豐銀行積極發揮核心優勢、主動挖掘社會需求，結合內外資源投入金融理財教育與社區關懷，為學子及客戶提供最佳的金融服務。對於新進同仁，安排完整教育訓練課程，除金融專業知識的教授，更全方位的灌輸新進人員環保觀念及強化自身工作安全的相關守則，且為提升同仁專業職能及促進自我成長，不定期皆會針對銀行各職系業務舉辦專業訓練課程。經營團隊亦同時以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自我要求，決策過程公開、透明，在齊心努力下，期望實現「客戶喜歡、股東滿意、社會尊敬、同仁驕傲」的四大願景。	不適用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永豐銀行有關企業贊助及企業公共事務相關事項由永豐銀行公關及母公司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負責辦理，評估各項贊助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定期規劃與社會公益、文化及教育相關之活動，善盡社會公民之責任。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四) 1. 永豐銀行依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準則」、「員工獎懲規則」等各項內部規章做為員工行為倫理之守則，明確規範應遵循之服務要求、倫理守則、獎勵及懲戒制度，所有員工於新員訓練時皆予以說明該等規範及員工操守之重要性，並將相關守則及規定公告於內部網站，以茲查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2. 永豐銀行年度員工績效考核，係參酌員工對公司政策之配合度、執行力及獎懲記錄等績效指標綜合考量，並依據當年度績效評核表現於次一年度據以核發績效獎金；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給付制度，係考量行業特性、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依公司經營績效、風險管理並參考同業水準制定，除避免引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外，並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	不適用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永豐銀行在行舍裝修上，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大量以綠建材施作，使用率達總面積45%以上，採用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之材料，廣泛運用在天花板、石膏板、矽酸鈣板隔間、油漆等各項修繕工程。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總行及各大樓均由本行行政處及其管理人員專責維護控管，隨時掌握環境品質。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永豐銀行為響應「節能減碳」行動，訂定辦公室環保節能行為守則，積極推廣環保理念，鼓勵同仁從日常生活做起，申請電子帳單取代紙本單據，隨手關燈，少開車多走路，上下三層樓不搭電梯，以減少能源耗用。 企業內部展開節能設備規畫、各大樓燈具著手汰換為LED，及強力宣導用電觀念，針對銀行大樓進行設備優化及積極管理行為，透過大樓管理人員專業技能，朝「低碳企業」目標邁進，並啟動相關措施如下： 1.用電節能行為： (1)調高冰水主機回水溫度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2)調高冷卻水塔運轉溫度 (3)室溫控制26度 (4)各項設備定期保養清潔 (5)各大樓晚間7時30分統一關閉空調 (6)夜間關閉非必要照明、開飲機等 (7)電梯區分單/雙數樓層分流運轉 2.用水節能行為： (1)每年清洗大樓水塔 (2)調整部分水龍頭水流量 3.其他節能行為： (1)推動大樓區間接駁車，響應共乘 (2)推廣影印紙雙面列印及各公司內部傳遞郵件信封重複使用 (3)採用再生擦手紙及禁用紙杯 (4)落實垃圾分類，廢紙、廢電池及報廢電腦設備確實回收。 以實際的日常行為落實本行節能環保政策。	不適用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永豐銀行依勞動法令及業務需求，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其他與員工相關之規範，確定員工應有之權利義務。並重視建立公平雇用及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就業環境，除提供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機制外，同時提供團體保險、各項婚喪生育福利補助、節金及健康檢查等福利措施。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工作規則」內訂定員工退休相關規範，退休金之提撥標準及發放依前述相關法令辦理。	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永豐銀行「強化員工溝通實施準則」建置申訴機制及管道，設置員工服務人員，主動發掘員工問題或接受員工申訴，並協調各部門妥善處理。設置員工溝通平台，加強平日互動交流。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永豐銀行為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定期辦理空氣及照明檢測，符合法規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在各大樓裝置AED(自動體外除顫器)，保障員工、客戶及社區居民生命安全。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議協調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每年舉辦消防逃生、職業安全衛生、員工關懷講習活動，並實施相關管理措施，編訂緊急應變手冊及不定期模擬演練，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另為打造幸福企業，2015年啟動快樂職場專案，規劃友善幸福職場環境，讓員工在工作之餘，亦能適時得到紓解及休閒。 為關懷員工健康狀況，每二年辦理乙次員工健康檢查，每年並對於輪班、值班之異常工作負荷及懷孕員工進行健康管理及追蹤。 另開辦健康管理、體重控制等課程，推動同仁成立常態性健身團體，培養自主管理風氣。	不適用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已建立員工溝通交流平台，定期或不定期與勞方團體(工會)就勞資互動衍生之管理議題進行溝通，或就個案協商妥善處理。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V		(五) 為提供同仁完整的職涯發展路徑與學習成長資源，永豐銀行已建置「永豐企業大學」，透過學程的概念，分流學習，同仁可依照學習藍圖展開學習計劃，時時掌握學習進度，持續強化專業能力；除此之外，更積極輔導同仁取得各項金融相關證照，以期能更專業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的服務。配合組織發展，持續規劃主管培育專案，以厚實管理階層人力資本，讓教育訓練與企業團發展策略融為一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永豐銀行(不包括國外分支單位)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業務健全發展,永豐銀行除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九大原則外,並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辦法」,就服務流程亦訂有「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及「客訴和解處理辦法」,以強化永豐銀行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且設置專責單位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	不適用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永豐銀行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並訂定「廣宣製作物管理準則」,以建立一致性企業形象,及整合廣宣行銷策略。各類行銷輔銷品均需送法令遵循部門確認內容合規。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永豐銀行每年定期針對往來供應商進行各項財務及製造環境的評核,未符合標準者不予往來。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為善盡社會責任,永豐銀行要求供應商共同履行,2016年起與經常性往來及重要供應商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以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及環境永續為企業目標,其內容包含:尊重員工人權,給予結社的合法權利,提供員工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守勞基法及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等。不定期至供應商所在地進行評核,表現良好之供應商與其建立長期合作的伙伴關係,若違反者,最重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透過「投資人訊息」及「法定公開揭露事項」網站揭露永豐銀行相關訊息,內容除涵括財務報告、信用評等、股務資訊..等資訊,提供一般大眾查詢了解外,並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定期舉辦之法人說明會,主動發布永豐銀行最新動態及未來展望,提升永豐銀行資訊的透明度及投資人信賴感。	不適用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永豐銀行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在地文創			
永豐銀行連續10年贊助「兒童藝術節」以多元有趣的方式，寓教於樂，將藝術、理財觀念從小扎根。			
永豐銀行也鼓勵青年返鄉創業，2017年，連續4年冠名贊助「Simple Life簡單生活節」活動，讓參與者「做喜歡的事，讓喜歡的事有價值」，在活動現場打造數位金融體驗，展現隨需、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務，向年輕世代傳達Banking is Simple的理念，讓青年返鄉創業的夢想不再遙遠。同時，連續4年贊助位於華山1914文化创意產業園區的音樂展演空間「永豐Legacy Taipei」，讓更多青年表演者登上舞台、實現夢想。			
(二) 公益慈善			
永豐銀行將以3年時間與國成功大學展開合作，包括設立全台首座「金融AI科技中心」，結合大數據及深度學習技術，開發金融科技應用；此外，期間以每年100名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於AI-FinTech領域學有專精的學子，致力於課業及研發以培訓企業所需人才。			
(三) 產業扶植			
同時，支持中小企業根留臺灣、經營全球，以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政策，滿足中小企業所需之各項金融產品與服務。永豐銀行全力降低進出口貿易之帳款風險，以更完整、全面的資金協助，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海外市場，強化國家出口競爭力。為了推動環境永續，永豐銀行積極與地方政府機關與企業合作，辦理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融資服務，開發乾淨能源、友善土地。永豐銀行積極投注心力，逐步讓臺灣的文化與美麗，能得到更多讚歎與掌聲，也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已訂定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及風險控管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永豐銀行依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準則」、「員工獎懲規則」等各項內部規章做為員工行為倫理之守則。所有員工於新員訓練時並介紹說明該等規範之重要性，使其熟悉相關守則及規定，強調員工操守之重要性。另透過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查核，以預防、發現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 永豐銀行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將視情況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不適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一) 永豐銀行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均對往來交易對象進行適法性、信用及商譽之誠信經營評估，並於永豐銀行與其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防範措施。 (二) 永豐銀行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人員及外部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並由稽核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為防止利益衝突，永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服務準則」、「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及「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中，均訂有相關之規定；另永豐銀行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鼓勵同仁對行務踴躍建言，對興革事項提出具體建議。	不適用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永豐銀行及各子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各項內部控制制度，除依法律規定未設置公司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外，並已規範永豐銀行及各子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另，永豐銀行及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對於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均已列入定期查核之範圍，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永豐銀行已訂定員工服務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明定職員不得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對於新進員工，在職前訓練課程中，均安排專人或主管講述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深入與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永豐銀行提供暢通之溝通與申訴管道，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皆可透過管道向各管理階層與人資單位反應，接獲後如經查證屬實，將依上述內部相關規範辦理；亦受理具名檢舉案件，處理流程皆採隱名保護檢舉人及專案專人調查方式，務使檢舉人不致遭受不當外力之干擾。	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永豐銀行定期與即時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不適用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考永豐銀行網站，網址為 <https://bank.sinopac.com>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董事進修之情形，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嘉賢



(簽章)

總經理：

莊銘福



(簽章)

總稽核：

陳日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怡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壹、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 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下列缺失： 1.提供董事會議紀錄範本，未確實查證客戶是否有實際召開董事會，核有欠妥。 2.客戶提供之董事會議紀錄，無法確認申請額度案業經討論。	1.廢除提供董事會議紀錄範本，已於106.4.19發函公告增訂「徵提客戶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之檢核須知」。 2.已於106年4～5月辦理全體法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將董事會議紀錄徵提與審查作業納入課程內容。	1.～2.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存款開戶作業，未能確實瞭解客戶背景與開戶目的之合理性；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查證交易背景及交易目的合理性作業有待強化，且不完整留存查證軌跡。	1.已於106年8月調整存款開戶作業新增職業相關系統欄位檢核、薪轉戶照會查證及建立客戶洗錢風險年度審查制度。 2.106年7月於防制洗錢作業新增監控報表管控未成年人開立薪轉戶、重覆出表加強審查、調整可疑態樣監控流程、修訂手冊，依可疑態樣列示說明檢視重點。	1.～2.已完成改善。
貳、涉及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改善事項： 一、辦理徵信訪廠調查，有參採子行永豐（中國）製作之訪廠報告、訪談紀錄表、徵信調查報告等缺失。	1.已於每月重要事項宣導，重申訪廠工作相關規範暨管控措施。 2.已於106.5.31「法金業務手冊-徵信篇」明訂訪廠工作須由同仁覈實辦理暨訪廠報告標準範本，並至徵審系統登載「訪談紀錄」；已於107.3.6公告徵審系統之訪廠管控機制。 3.106.2.21已將實地訪廠作業列入法金覆審檢核事項。另對授信戶辦理海外參訪作業，106年3月起列入分行自行查核項目。	1.～3.已完成改善。
二、OBU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有超逾限額之缺失。	1.已於106.9.22明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總投資限額，應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與全行投資有價證券餘額合併管控。對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另應依「對大陸地區暴險管理辦法」辦理。 2.106.11.29已修訂「資產負債管理篇業務手冊」，明訂投資單位於申請信用額度時應恪遵相關限額規範辦理。 3.原106.9.22經董事會核准修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暨控管辦法」有關投資限額規範，將參酌107.3.6主管機關意見	1.～2.已完成改善。 3.待董事會核定，續報金管會核准。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重新檢視調整相關辦法，續提107年4月董事會核定後，報金管會申請核准。	
三、因跨行前置系統程式瑕疵，致有心人於財金公司平台利用他人身份證驗證繳信用卡功能，將他行存戶存款轉入本行實體帳戶，涉有未對可疑交易進一步查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缺失。	1.自106年8月已要求廠商依各項需求之修改程式提供比對清單，另須提供修改程式的說明。並於後端核心系統新增檢覈機制，於交易資料傳入時，進行系統面的雙重控管。 2.擴大程式驗收之測試個案範圍，將涉及需求本身的周邊功能均納入。對於委託第三方開發之系統且涉及客戶權益及帳務者，已於107年3月建立「委託開發系統測試程序」以茲遵循。 3.已於106.11.30修訂「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制裁對象財產通報作業」，並落實紀錄與加強通報。	1.~3.已完成改善。
四、辦理利害關係人(法人)之汽車貸款無擔保授信之缺失。	1.107.1.23於個金徵審系統新增車貸授信科目管控機制，檢核申貸人具利害關係人(法人)身分別，則不得申請無擔保授信。 2.為加強檢核，法令遵循處自107年2月起依當月利害關係人動撥明細資料檢核有無異常無擔保授信案件。	1.~2.已完成改善。

B.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0 日



(十一)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永豐銀行辦理鼎興集團等授信案，核有未確實建立及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年11月8日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台幣一仟萬元罰鍰。所列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業已提報本行董事會核議並函報主管機關。

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 (1) 永豐銀行辦理TMU業務有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致有未落實認識客戶及認識商品作業、業務管理及法令遵循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年1月29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所列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業已提報本行董事會核議並函報主管機關。
- (2) 永豐銀行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辦理授信案核有缺失，永豐銀行未善盡監督管理子公司之責，且提報董事會資料核有未完整揭露及未事先查證相關資訊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年5月10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予以糾正。所列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業已提報本行董事會核議並函報主管機關。
- (3) 永豐銀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OBU)開戶作業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所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年9月12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自處分生效日起，限制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但不包括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承作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所列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業已提報本行董事會核議並函報主管機關。
- (4) 永豐銀行永和分行因遺失會計傳票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年12月16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所列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業已提報本行董事會核議並函報主管機關。
- (5) 永豐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未確實審查客戶董事會議紀錄之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6月1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所列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業已提報本行董事會核議並函報主管機關。
- (6) 永豐銀行辦理存款開戶作業及防制洗錢作業所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2月7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所列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業已提報本行董事會核議並函報主管機關。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5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

2017年董事會及股東會

- 2017年1月20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出售國際聯貸案越南Vinalines之不良債權案。
 - 2.通過永豐銀行2016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 3.通過永豐銀行副董事長2016年績效獎金案。
- 2017年2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臺外幣主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上限新台幣300億元(或等值外幣)案。
 - 2.通過永豐銀行2016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案。
- 2017年3月15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201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2.通過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 3.通過永豐銀行為配合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210,658,740股案。
- 2017年3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四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周珊英女士接替葉莉英女士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報告案。
 - 2.通過永豐銀行給予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金融同業額度」年度續約案。
 - 3.通過永豐銀行給予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2017年度金融同業額度」年度續約案。
- 2017年4月21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五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0仟元年度續約案。
 - 2.通過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400仟元年度續約案。
 - 3.通過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佰萬元及承購應收帳款額度美金1佰萬元年度續約暨增貸案。
 - 4.通過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6佰萬元年度續約暨增貸案。
 - 5.通過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案。
 - 6.通過YFY Cayman Co.,Ltd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0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 7.通過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 8.通過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案。



- 9.通過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新貸案。
- 10.通過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 11.通過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 12.通過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 13.通過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6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 14.通過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3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 15.通過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7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 16.通過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 17.通過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3佰萬元新貸案。
- 18.通過永豐銀行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 19.通過永豐銀行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異動案。

● 2017年5月10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永豐銀行發行主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及應募人案。

● 2017年5月26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七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 2.通過永豐銀行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續加入「國立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會員，期間為期二年，每年捐贈費用為新台幣30萬元整，二年共計新台幣60萬元整案。

● 2017年6月23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八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6.21改派林妙貞女士接替何壽川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惟林妙貞女士業於106.6.23辭任董事職務報告案。
- 2.通過永豐銀行董事長選舉案。
- 3.通過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推舉案。
- 4.通過永豐銀行董事長報酬核議案。
- 5.通過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公司及SinoPac Capital (B.V.I.)董事改派案。
- 6.通過永豐銀行出售SinoPac Bancorp股權予美國上市公司Cathay General Bancorp之雙方股份買賣合約展延案。
- 7.通過審計委員會審查永豐銀行2016年度決算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8.通過永豐銀行201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備查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9.通過永豐銀行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10.通過永豐銀行2016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11.通過永豐銀行為配合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210,658,740股核議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2017年6月30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翁文祺先生擔任本行董事報告案。
 - 2.通過永豐銀行董事長選舉案。
- 2017年7月21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九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董事長報酬核議案。
- 2017年8月16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2017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1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2.通過永豐銀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核議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2017年8月25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玉芬女士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報告案。
 - 2.通過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與第三人Murex公司合訂三方合約案。
 - 3.通過永豐人身保代（股）公司董事指派及推薦董事長案。
 - 4.通過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成員推舉案。
- 2017年9月22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二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2017年度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款計新台幣127,712,879元整案。
 - 2.通過游國治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職務報告案。
- 2017年10月20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三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王軔英君職務解任案。
- 2017年11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五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Guotai Junan (Hong Kong) Limited 聯貸案參貸金額HKD500佰萬中之HKD200佰萬元案。
- 2017年12月6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二次臨時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翁文祺先生自106年12月6日起辭任永豐銀行董事長職務（仍擔任董事）報告案。
 - 2.通過永豐銀行董事長選舉案。
 - 3.通過永豐銀行總經理異動案。
- 2017年12月12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三次臨時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聘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團隊檢視公司治理等相關事項並提改善方案一案，業已完成並出具診斷建議報告案。



● 2017年12月22日第九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六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財產保代代理銷售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保單年度續約案。
- 2.通過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362佰萬元案。
- 3.通過永豐銀行董事長報酬核議案。

2018年董事會及股東會

● 2018年2月2日第九屆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與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經常性印刷品採購案。
- 2.通過永豐銀行2017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 3.通過永豐銀行副董事長2017年績效獎金案。
- 4.通過永豐銀行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核議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2018年2月23日第九屆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過永豐銀行與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非本行利害關係人)續租九龍分行行舍，因月租金逾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同時因部份行舍空間係由永豐銀行與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及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合署辦公，分攤租金、押金等費用核議案。
- 2.通過永豐銀行捐贈花蓮縣政府成立之「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新臺幣捌佰萬元整核議案。
- 3.通過永豐銀行2017年度董事酬勞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異議事項

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2018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游國治	2016/07/01	2017/07/01	辭職
董事長	翁文祺	2017/07/01	2017/12/06	解任
總經理	魏哲弘	2017/06/19	2017/12/06	解任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黃樹傑	2017年度	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 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 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 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 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10,075	—	180	—	10,439	10,619	2017年度	註
	黃樹傑								

註：2017年非審計公費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確信專案、個資確信報告、銀行內控專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及輔導顧問費、FATCA專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安全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大額呆帳揭露查核、稅務顧問諮詢服務和綠色金融債券資金運用計畫評估費用及代墊費及其他等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持股機構性質	持股機構名稱	2017年		2018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100%持股之母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0,658,740 股	0 股	0股	0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229,998,000	100.00%	—	—	229,998,000	100.00%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2）	—	100.00%	—	—	—	100.00%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	—	4,450,001	100.00%	4,450,001	100.00%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2,567	2.63%	7,007	0.00%	10,519,574	2.63%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3.43%	—	—	680,000	3.4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386,610	1.07%	—	—	3,386,610	1.07%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4.63%	—	—	2,100,000	4.6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875,500	2.28%	—	—	11,875,500	2.2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0.28%	—	—	3,750,000	0.2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	—	10,000,000	5.88%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72,740	4.84%	—	—	13,572,740	4.84%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56,862	0.14%	—	—	156,862	0.1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393	1.42%	—	—	85,393	1.4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99,811	0.08%	299,811	0.08%	599,622	0.17%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註1：係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無股票。



募 資 情 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2018年2月28日 /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佰萬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2016年		10,000	10,000	8,396	83,955		
2017年10月	10元			167	1,677	盈餘轉增資	1. 2017.8.22申報生效案件辦理情形彙總表
				43	429	盈餘轉增資(私募)	2. 2017.10.5經授商字第10601135660號
合 計		10,000	10,000	8,606	86,061		

單位：佰萬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606	1,394	10,000	非上市或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二) 股東結構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基準日：2018年2月28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
持有股數		86,061,158,650				86,061,158,650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2018年2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00 至 5,000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以上	1	86,061,158,650	100%
合 計	1	86,061,158,650	100%

特別股

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6,061,158,650	1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	2017年（註）	2018年截至2月28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26	14.52	14.71
	分配後		13.62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515,441	8,606,116	8,606,11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2	0.92	0.17
		調整後	0.81	註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9778009	0.6279510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5091991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017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股利政策

永豐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永豐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各項業務，充分運用有限資源，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本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永豐銀行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7,896,131仟元，擬議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5,404,219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永豐銀行並未公開2018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B.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永豐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C.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永豐銀行2017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000仟元及14,129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D.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

2016年度實際發放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2,662仟元及16,492仟元，與原擬議配發數一致。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一百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年9月23日金管銀控字第09900349780號函	100年6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00018403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1/3/11	2011/8/18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000,000,000	6,800,000,000
利 率	甲券固定1.92%	甲券固定1.95% 乙券固定2.18%
期 限	7年期，到期日：2018/3/11	甲券：7年期，到期日：2018/8/18 乙券：10年期，到期日：2021/8/18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證券	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1,000,000,000	新台幣6,8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49,550,469	49,550,46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63,504,510	63,504,510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8.82%	53.2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一百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一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年6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000184030號函	101年7月3日金管銀控字第1010019230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1/11/4	2012/9/18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3,200,000,000	6,000,000,000
利 率	固定1.85%	甲券固定年利率1.53% 乙券固定年利率1.65%
期 限	7年期，到期日：2018/11/04	甲券：7年期，到期日：2019/9/18 乙券：10年期，到期日：2022/9/18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證券	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票面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3,200,000,000	新台幣6,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49,550,469	52,574,46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63,504,510	68,820,292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8.26%	62.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一百零二年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二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年8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200236780號函	102年8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20023678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3/9/27	2013/12/23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500,000,000	2,00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80%	固定年利率1.75%
期 限	5.5年期，到期日：2019/3/27	5.5年期，到期日：2019/6/23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證券	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1,500,000,000	新台幣2,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53,862,022	53,862,022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78,964,440	78,964,440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4.58%	57.1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一百零三年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三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年8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200236780號函	102年8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20023678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4/3/20	2014/6/23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000,000,000	2,50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70%	固定年利率1.65%
期 限	5.5年期，到期日：2019/9/20	5.5年期，到期日：2019/12/23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證券	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2,000,000,000	新台幣2,5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59,616,160	59,616,160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78,964,440	87,551,912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5.09%	52.5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一百零三年第三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四年第一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年8月12日金管銀控字第10300225040號函	104年3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5383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4/9/30	2015/7/22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580,000,000	750,000,000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75% 乙券：固定年利率2.05%	固定年利率3.90%
期 限	甲券：5.5年期，到期日：2020/3/30 乙券：10年期，到期日：2024/9/30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證券	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元大證券、元富證券主辦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2,580,000,000	新台幣75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59,616,160	66,374,857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87,551,912	99,662,713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5.49%	42.2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一百零四年第二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四年第三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年3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53830號函	104年3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5383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5/9/8	2015/11/5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460,000,000	71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3.90%	固定年利率3.90%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證券	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460,000,000	新台幣71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66,374,857	66,374,857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99,662,713	99,662,713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及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以下兩者條件，及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2.73%	43.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一百零四年第四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五年第一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年3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53830號函	104年3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5383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5/12/15	2016/02/23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40,000,000,	1,50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3.90%	固定年利率3.90%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證券	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140,000,000,	新台幣1,5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66,374,857	66,374,857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99,662,713	99,662,713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以下兩者條件，及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以下兩者條件，及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3.59%	45.0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一百零五年第二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五年第三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年3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53830號函	105年3月1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03714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6/03/30	2016/12/23
面 額	10,000,000	5,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030,000,000,	1,42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3.90%	固定年利率1.50%
期 限	無到期日	7年期，到期日:2023/12/23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證券	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1,030,000,000,	新台幣1,42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66,374,857	74,463,604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99,662,713	109,117,974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以下兩者條件，及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13%	38.3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一百零六年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六年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年3月1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037140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7/02/24	2017/05/19
面 額	5,000,000	1,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美金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250,000,000	45,000,000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60% 乙券：固定年利率1.90%	隨含內部報酬率4.5%
期 限	甲：7年期，到期日:2024/02/24 乙：10年期，到期日:2027/02/24	30年期，到期日:2047/05/19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證券	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為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2,250,000,000	美金45,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74,463,604	83,954,571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09,117,974	119,721,905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起，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以30/360之計息基礎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前5個付款地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主順位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項目之融資及再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0.36%	37.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一百零六年第三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六年第四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7/06/28	2017/06/28
面 額	5,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740,000,000	3,000,000,000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70% 乙券：固定年利率1.95%	固定年利率4.00%
期 限	甲：7年期，到期日:2024/06/28 乙：10年期，到期日:2027/06/28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證券	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740,000,000	新台幣3,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3,954,571	83,954,571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9,721,905	119,721,905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8.53%	41.0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二)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無。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金融債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2010年9月23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7,000佰萬元，以及2011年6月7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00佰萬元，用以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已全數執行完畢。2012年7月3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00佰萬元，執行6,000佰萬元。2013年8月27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2,000佰萬元，執行8,000佰萬元。2014年8月12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8,000佰萬元，執行2,580佰萬元；2015年3月30日經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5,000佰萬元，執行4,590佰萬元，以及外幣一般金融債券折合新台幣15,000佰萬元，實際未發行，2016年3月1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7,000佰萬元，執行3,670佰萬元。2017年5月4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7,000佰萬元，已執行3,740佰萬元，核准循環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新台幣16,0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已執行美金45佰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永豐銀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台幣40,935佰萬元。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及業務概況

A. 個人金融業務

1. 業務範圍

- (1) 提供個人金融擔保貸款相關商品，包括房屋擔保放款、汽車貸款、二順位房貸、有價證券貸款、機器設備貸款及其他擔保貸款。
- (2) 針對上述商品依市場差異，提供客戶整合性之個人資金需求服務。

2. 業務概況

2017年不動產仍屬「量縮價緩跌」市場，為維繫資產品質，房貸業務以聚焦內外部優質自住客群之開發與推動為首要目標。2017年度並結合金融科技發展，完成線上增貸及彈性繳款等數位化服務功能，以加強目標客戶往來關係維繫，滿足客戶全方位資金需求。

截至2017年底，房屋貸款餘額415,562佰萬元；汽車貸款及其他個金貸款餘額分別為6,303佰萬元及2,563佰萬元。

展望2018年，個金放款業務除將延續「穩健經營、分散風險、確保資產品質、維持資產報酬率」之經營原則，爭取業務機會外，同時將持續透過商品創新、服務優化、客群經營、流程簡化與風險管控等機制，提升業務競爭力，進而達成個金放款業務目標。

B. 財富金融業務

1. 業務範圍

提供信託理財、一般信託保管暨附屬業務與保險等多元化商品或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1) 信託理財商品：如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ETF及國內外結構型商品。
- (2) 一般信託保管暨附屬業務：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期貨信託基金保管、外資機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保管、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有價證券保管、企業員工獎勵信託、企業員工退休離職金信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買賣交易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公益信託、保險金信託及退休安養信託等，並辦理有價證券簽證、公司債受託暨擔任TDR存託機構。
- (3) 保險商品：與永豐人身保代、永豐金財產保代及保險公司合作推廣銀行保險業務，提供儲蓄險、房貸壽險、保障險、投資型保險、傷害險、住宅火險、商業保險、汽車 / 機車險與健康險等。

2. 業務概況

儘管美國於2016年末開啟升息循環，但在大環境通膨溫和下，2017年FED升息步調依舊緩慢，同時歐洲、日本仍維持原先的貨幣寬鬆環境，加上各國經濟增長腳步開始加速，推升多數的風險性資產價格向上，主要國家股市多有雙位數的報酬，高收益債、新興債等高息資產也有近10%的表現，2017年對於參與其中的投資人可謂豐收的一年。

總計2017年全年度，永豐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銷售量，達新台幣60,596佰萬元，年底總餘額為新台幣111,162佰萬元；一般信託業務（含不動產信託、員工持股及福儲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年底總餘額為新台幣25,262佰萬元；除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國內基金之保管銀行，並積極爭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類全委保單等各項保管業務，年底保管資產總餘額為新台幣253,218佰萬元；銀行保險業務全年承作保費為新台幣27,813佰萬元。

C. 消費金融業務

1. 業務範圍

- (1) 辦理信用卡發卡、信用卡循環信用及分期、預借現金業務等相關事宜。
- (2) 簽訂特約商店，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及辦理相關事宜。
- (3) 辦理消費信用貸款業務。

2. 業務概況

為降低信用卡發卡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2017年持續進行流程優化、清理呆卡及不具效益卡片，流通卡數雖較去年減少約8%，費用亦大幅減少15%，每有效卡簽帳金額則上升16%，此外整體資產品質穩定，信用卡業務持續維持獲利狀態。

信貸業務因通路撥款動能提升，放款餘額較去年底成長22%，全年營收亦大幅成長19%。

截至2017年底，信用卡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14,905佰萬元，消金信用貸款餘額為新台幣18,039佰萬元；就營業收入比重，利息收入佔61%，手續費收入佔39%。

D. 法人金融業務

1. 業務範圍

- (1) 收受各種法人機構存款。
- (2) 提供法人各項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以及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
- (3) 國內及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4) 進出口外匯收付及外幣擔保付款等貿易金融服務。
- (5) 以境外法人及個人為對象之各類國際金融業務。

2. 業務概況

2017年底法金授信餘額新台幣4,546億元，其中外幣授信餘額比重約39%，海外授信業務微幅成長。應收帳款業務承作量新台幣521億元，外匯業務承作量2,249億美元，相對同業，永豐銀行具相當市占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台幣1,460億元，市占率排名民營銀行第六名。

持續配合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政策，推動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於2017年3月獲得金管會頒發「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優等獎」；同時致力於推動綠能產



業融資服務，並於6月獲得經濟部能源局頒發「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之「優良金融服務獎」；2017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累計送保量新台幣411億元，民營銀行排名第二，於7月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2017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績優授信經理人」獎項，肯定永豐銀行對綠能產業及中小企業融資的績優表現。

2017年聯貸主辦總件數達24件，持續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及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

隨海外據點拓展，永豐銀行法人金融跨洲服務網絡已涵蓋台商重要聚集地帶，提供整合性、跨區域的客戶服務。透過FCI (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平台及FBI (Factoring by Insurance) 產品，有效降低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海外營運風險及成本。追隨台商供應鏈全球化趨勢，持續提供專業及完整的貿易金融服務，不但在國內銀行供應鏈融資占重要地位，更藉此業務將觸角延伸至全球。

E. 財務金融業務

1. 業務範圍

- (1) 各項自營金融交易操作：如外匯類、利率類、權益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操作。
- (2) 財務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提供客戶最適避險規劃與財務操作、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與即時之市場資訊服務。

2. 業務概況

永豐銀行積極參與臺灣及亞洲金融市場各項金融交易操作，尤其外匯利率類商品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台建置完整，為國內銀行主要的造市交易商，榮獲「證券櫃買中心」舉辦之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競賽2017全年度團體亞軍及2017年上半年優良中央公債造市商，並連奪《財資雜誌》The Asset Triple A Award 2017三項交易大獎-Best Flow Derivatives House/Best FX Derivatives House/Best Rates Derivatives House，同年度亦榮獲湯森路透（全球最大外匯交易平台）最佳人民幣金融機構及最佳人民幣交易員雙料肯定。

在業務推展方面，2017年成功拓展可贖回利率交換業務(Swap Bank)，並開辦綠色債券初級市場承銷業務，所發行的臺灣第一檔綠色債券，更獲得國際知名債券市場資訊平台MTN-i頒發亞太區最高榮譽主編獎(Editor's Award)，展現永豐銀行卓越的金融創新與專業能力。

此外，永豐銀行亦積極增加外匯市場市占率，推出外匯電子交易平台，可交易27種貨幣及G7主要貨幣之換匯(Swap)交易，並規劃逐步增加外幣選擇權(Option)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之其他類型交易。

因應外部環境調整，財務行銷業務持續加強內部風險控管，優化金融交易額度徵審流程及客戶屬性評估系統化控管流程，落實執行風險控管，並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深耕客戶關係。

隨著人民幣國際化業務穩定發展，永豐銀行亦致力研究人民幣相關避險及投資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財務金融商品及專業服務，充分滿足客戶避險與投資需求，2017年不僅取

得中國外匯中心外匯市場會員執照，直接進入大陸境內的外匯市場，提升永豐銀行在人民幣匯價上的競爭優勢，並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NAFMII）特別會員資格，建立與中國各銀行間市場參與者最直接聯繫的橋樑，展現永豐銀行在人民幣交易市場的深耕勤墾。

F. 電子金融業務

1. 業務範圍

- (1) 數位金融平台規劃、營運及行銷推廣。
- (2) 支付金融推廣，滿足客戶境內、境外，線上、線下收付需求。
- (3) 結合企業網銀平台「寰宇金融網」，提供企業客戶資金收付管理、流動性資產管理及自動化設備等全方位現金管理規劃。

2. 業務概況

永豐銀行電子金融處積極發展數位創新應用，創新「豐雲房貸」線上服務，提供房貸秒估試算、線上彈性繳款、線上增貸、好房卡等服務，使房貸各項服務線上化，不但節省人力成本，更提升服務效率與便利性，與客戶創造雙贏。此外將創新ATM金融服務結合臺灣在地文化，榮獲國際財經專業機構《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頒發「2017年臺灣最佳資訊作業管理銀行」大獎。

2017年全新企業資金管理平台「寰宇金融網」，榮獲國際財經專業機構《亞洲銀行家》雜誌（Asian Banker）頒發「2017年臺灣最佳自助服務銀行」大獎。

此外，永豐銀行電子金融處積極參與「金融科技创新嘉年華」及「金融科技產業論壇」等活動推動支付金融，並以網路金融科技協助地方特色產業工作者，運動產業及公益活動能享受便利金融服務，未來也將持續注重金融創新，讓客戶體驗最優質的金融服務。

G.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 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為篩選優質保險公司，代理具保障及長期穩定儲蓄理財功能之保險商品，透過金控內部銀行及證券通路，滿足通路客戶群長期儲蓄、家庭保障之理財需求。

2. 業務概況

永豐人身保代除引進符合客戶需求之長期儲蓄理財保險商品，及長期照護類型之保險商品，也結合銀行業務上架房貸壽險商品，並建立投資管理平台，積極與市場上商譽卓越的保險公司合作，推出資產增值及穩定收入功能商品，滿足客戶在資產累積、資產保護、資產提領與資產移轉的理財需求。同時亦逐步將銀行通路發展之業務支援基礎移植至證券通路，並依通路特性調整支援模式。目前永豐人身保代的商品線包含房貸壽險、家庭保障、儲蓄養老及年金險、投資型保險等完整之產品平台，提供金控下之銀行、證券客戶最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H.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1. 業務範圍

主要營運險種如下：

- (1)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與住宅綜合保險。
- (2) 意外傷害及健康保險。
- (3) 汽機車保險。
- (4) 商業保險：包括商業火災保險、應收帳款保險、電子設備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董監事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等。

2. 業務概況

目前業務以「商業保險」、「住宅火災（含住宅綜合保險）」與「意外傷害及健康保險」三大主軸均衡發展。為謀求金控客戶之全方位保障，已由企業風險規劃串聯個人需求保障，建構全面性防護傘，讓企業及個人在任何狀況下均可得到相當程度的保險保障。

存款業績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存 款 類 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4,117	1.23%	20,611	1.65%
活期存款	244,662	21.21%	261,720	20.87%
活期儲蓄存款	278,285	24.13%	281,386	22.44%
小 計	537,064	46.57%	563,717	44.96%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341,858	29.64%	386,194	30.8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848	2.24%	38,657	3.08%
定期儲蓄存款	248,547	21.55%	265,366	21.16%
小 計	616,253	53.43%	690,217	55.04%
合 計	1,153,317	100.00%	1,253,934	100.00%

放款業績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放 款 類 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進出口押匯	593	0.07%	437	0.05%
透支	124	0.01%	203	0.02%
應收帳款融資	1,388	0.16%	1,467	0.16%
短期放款	249,480	28.39%	247,297	27.40%
中期放款	202,687	23.06%	213,119	23.61%
長期放款	422,494	48.08%	437,673	48.49%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021	0.23%	2,437	0.27%
合 計	878,787	100.00%	902,633	100.00%

註：透支及各類放款含擔保透支及擔保放款。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別	2017年	2016年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25,310	24,849	2%
利息費用	10,523	9,983	5%
利息淨收益	14,787	14,866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5,021	5,635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2,713	2,220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	10	(22%)
兌換損益	1,218	(152)	901%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	163	(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	(1)	290%
處分子公司損失	(658)	-	-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331	606	(45%)
淨收益	23,355	23,347	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24	1,405	(27%)
營業費用	13,268	13,922	(5%)
稅前淨利	9,063	8,020	13%
所得稅費用	1,167	1,162	0%
稅後淨利	7,896	6,858	15%
其他綜合損益	(116)	(1,254)	(91%)
綜合損益總額	7,780	5,604	39%

(二) 本年度經營計劃

A. 個人金融業務

1. 提升獲利動能、創造商品價值

- (1) 運用異業合作機會，提升商品附加價值。
- (2) 強化風險定價與價格管理，維持商品獲利。

2. 強化商品創新與客群經營

- (1) 聚焦內外部優質自住房貸客群之開發與關係維繫。
- (2) 掌握優質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 (3) 商品服務優化及數位化，增進往來便利性，以提升黏著度。
- (4) 運用資料分析，成為客戶全方位金融顧問。

3. 維繫資產品質、提升營運效能

- (1) 堅持目標客群承作原則，維持優良授信品質。
- (2)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落實銷售紀律與強化各項風險意識。
- (3) 系統升級，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滿意度。



B. 財富金融業務

1. 持續深化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成為客戶長期信任、穩健財富累積的理想品牌
 - (1) 深入了解客戶需求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建立風險與報酬並重之資產配置服務。
 - (2) 以追求客戶資產規模穩定成長為目標，提供客戶長期信任之顧問服務。
2. 因應數位金融環境，提供整合之電子金融服務，建立數位化財富管理平台
 - (1) 持續建置與優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電子交易平台，提供豐富、即時、便利、主動之理財服務。
 - (2) 整合分行實體與電子虛擬通路，建立豐富完整、全方位之財富管理服務平台。
 - (3) 整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與財富管理系統，導入使用者設計思考模式，以簡單的使用介面來提供多元性商品與多樣性的資訊服務。
3. 發展創新商品及提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客戶往來與滿意度
 - (1) 建立整合客戶需求目標、投資研究資源、商品組合、資產風險管理之業務模式，提供客戶完整多元之投資管理規劃。
 - (2) 以專業服務通路團隊不斷研發以提供差異化、精緻化之商品、理財資訊及理財服務，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3) 秉持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理念，持續規劃年輕世代客群開發，提供低投資門檻、多元化、數位化的理財服務，擴大市場與經營效益。
 - (4) 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積極推廣及宣導安養信託觀念：為因應臺灣已正式步入高齡化社會之金融需求，積極推展適合銀髮族群的商品或服務，運用信託守護銀髮族群財產及提供老年安養照護功能，並持續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協助客戶善用信託妥善規劃安穩的退休生活。
4. 強化銷售紀律，保障消費者權益
 - (1) 持續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及風險管理意識。
 - (2) 落實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保障客戶權益及贏得客戶信賴。
5. 拓展海外財富管理業務，開發高資產客群
以香港分行為基地，並運用亞洲金融中心與投資理財市場靈活多元之優勢，拓展香港與鄰近地區理財新客戶與新商機，並提供高資產客群客製化資產管理計畫，開發非利差收入。
6. 透過海內外產品及業務交流，規劃及研發基金、保險、結構型商品等三大主軸理財商品，以具競爭力之產品與優質服務，針對客戶需求提供最適化之資產配置建議，並升級相關系統功能，建構更加完善的財富管理平台。

C. 消費金融業務

1. 深耕銀行卡、慎選聯名卡
 - (1) 以分行為信用卡主力進件通路並提升虛擬通路進件占比。
 - (2) 積極推展多元行動支付，優化客戶體驗，提升消費者對永豐品牌好感度。

2. 分眾經營提升卡戶貢獻度、聚焦高價值銀行客群
 - (1) 擴大高貢獻客戶數，提升潛力戶之忠誠度及挽留優質流失戶。
 - (2) 強化財富高價值客戶及優質房貸戶跨售。
3. 洞察客戶行為、提升行銷效益
 - (1) 以日常優惠為基石，深化永豐品牌形象。
 - (2) 透過客群分析洞悉客戶需求與偏好，精準投入行銷資源以提升卡片使用率。
4. 擴大業務動能、增加信貸收益
 - (1) 訂定通路撥款目標並提供獎勵，同時進行業務人員汰弱留強，快速提升新撥量。
 - (2) 增加線上申貸比率及客製化信貸專案。

D. 法人金融業務

1. 透過國內分行據點，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整合性法人金融服務

透過國內分行據點，提供客戶基本融資需求，以多元化法金產品增加與客戶往來深度，搭配金控旗下子公司提供各類型法人高附加價值的整合性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2. 兩岸全球布局，邁向兩岸四地最靈活便利的金融品牌

2014年2月28日永豐銀行全資大陸子行—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正式對外營業，總部設立於南京，為第一家在大陸設立子行的台資銀行，開啟兩岸跨境金融往來新局面。同時永豐銀行透過國內外據點、永豐銀行(中國)、金控子公司及同業合作發展跨境業務，協助臺灣的企業突破困境、走向世界，經營全球、根留臺灣；共同發揮優勢及具體綜效，朝兩岸四地最靈活便利的金融品牌邁進。
3. 掌握產業全球供應鏈趨勢，深耕各產業利基市場

藉由深入了解重點產業全球供應鏈趨勢，掌握業務先機，深耕利基市場，提供法人客戶客製化之服務模式，持續推動以交易性、自償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掌握客戶交易及金流，加深了解對客戶其上下游交易對象，除有利爭取更多商機外，相較一般營運週轉融資，更能掌握授信風險。
4. 統籌主辦聯貸案，滿足客戶多樣化籌資需求

聚焦特定產業，提供客製化聯貸方案；掌握產業整併商機，運用金控資源，提供整合性金融服務；掌握南向政策、跟隨產業腳步深耕東南亞，針對東協各國特性，運用海外分行平台與合作銀行，客製化擔保架構與跨境金流管理之聯貸融資模式。
5. 加強辦理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提升中小企業放款規模及市場地位

永豐銀行深耕臺灣逾一甲子，見證臺灣經濟成長各個階段，在既有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基礎上，積極輔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項保證，並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政策，滿足中小企業所需之各項金融產品與服務。



6. 強化海內外業務合作平台，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

結合國內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美國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澳門分行與胡志明市分行之海內外業務經驗，及整合永豐金控資源，以深化與擴大海內外平台業務往來。透過與策略聯盟行合作，積極開拓法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金融及同業金融等各項業務發展，串聯兩岸四地及東協地區華商金流，提供客戶跨境金融資金規劃及「一站式」金融服務，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提升產品滲透率及整體收益。

7. 結合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積極推展國際聯貸主辦業務

結合海內外通路及策略聯盟行資源，爭取大型企業及其他聯貸案共同主辦，並運用永豐銀行於東南亞之通路關係，將當地優質企業聯貸案引進臺灣市場，持續推展跨境貿易融資業務，並切入「一帶一路」商機，積極掌握國際聯貸業務，並結合中後台支援，轉進聯貸主辦業務，擴大利差及強化整體資金運用效能。

8. 結合策略聯盟行，開發新業務區域，提升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

運用策略聯盟行之全球據點優勢，並與永豐銀行(中國)業務合作，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基礎上，拓展大陸地區市場，積極開發新業務區域，並運用東協市場業務發展策略，強化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逐步降低區域集中度，打造海外獲利新引擎，提升整體收益。

E. 財務金融業務

1. 自營財務操作業務：持續整合交易系統、增進內部風險管理，完備新交易系統投資組合管理機制，以利交易員跨工具避險，強化造市能力，並新增可贖回利率交換業務(Swap Bank)，拓展多樣化交易商品。複製優勢外匯經驗，累積人民幣操作經驗，協助海外建置及推展各項人民幣業務，放眼人民幣商機。

2. 財務行銷業務：掌握市場動向及深耕客戶關係，提升穩定收入來源。

配合通路客戶區隔調整，提供不同客群最適財務操作規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優化金融交易額度徵審流程及客戶屬性評估系統化控管流程，落實風險控管，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深耕客戶關係，開拓核心價值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3. 在風險與收益兼顧下，發展『多元貨幣』業務，掌握價值變動趨勢，除動態調整強弱勢貨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並提供多元化之投資商品，持續開發新資金來源與業務，增加穩定的資金部位及提升外匯操作收益。

4. 以香港平台為中心，統合並協助海外其他分行發展財務金融相關業務；同時發揮業務團隊合作綜效，提供具競爭力的金融商品，滿足法金客群避險需求，深化與客戶之往來，提升收益與滲透率。

F. 電子金融業務

1. 全力發展數位金融服務

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打造數位金融環境及修訂法規，持續創新數位金融應用功能及服務。

2. 強化支付金流業務

配合法令開放與新型態科技應用，強化支付業務觸角，並藉由策略合作及行銷推廣，深耕支付金融市場。

3. 發展跨境收付業務

滿足客戶跨境收付需求，積極發展線上與線下跨境收付業務，成為客戶於海外發展之重要引擎。

4. 提升數位平台使用率

簡化金融服務流程使客戶可更便利申請，提升客戶的使用意願，並陸續推出新服務及功能。

5. 強化現金管理產品業務

結合企業網銀平台「寰宇金融網」，持續創新及優化現金管理產品服務，以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跨國金流服務。

6. 發展自動化設備金流服務

強化自動化服務異業結盟，延伸銀行金融服務，並持續升級自動化設備金流收款服務方案，以成為企業客戶最有效金流管理的工具。

G.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 掌握金控通路優勢，發展多元行銷

持續於銀行推廣保險銷售及服務觀念，並鼓勵櫃員轉介客戶，由專責的業務人員進行商品的說明與銷售，並與通路整合系統資源以提供各項服務訊息；運用銀行保險成功模式導入證券通路，透過適合證券通路的輔訓及業務推動模式，持續擴大保險業務發展。

2. 運用行銷輔助機制，產生分眾行銷效果

協助業務人員透過與客戶互動之機會，在適合的市場區隔下，促成銷售；透過行銷溝通工具，了解客戶及喚起需求，掌握關鍵加值因素。

3. 透過商品平台加值，創造需求聚焦效果

在商品平台之架構下，引導業務人員建立需求導向的銷售觀念；並突顯各平台之商品篩選、績效評估、報表資訊、保險給付等加值功能；持續完善各系列保險商品，在銀行、證券等通路的多元金融商品環境之中，彰顯保險長期儲蓄、資產保全及收入保障等功能。

4. 順應通路業務發展，發揮組織綜效

配合通路管理特性，選擇適合方式推展壽險業務；善加運用壽險公司之保險顧問以及訓練資源；結合金控上下游業務，增加保險業務推展之附加價值。

H.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1. 持續加強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制度

隨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實施及相關保險法規的修訂，保險法令日趨完備且嚴格，永豐金財產保代將配合法令，加強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制度。



2. 持續研究市場現況與客戶需求以提供最佳產品

除推廣既有產品，並持續注意市場需要與政府法令，適時代理適合金融通路與具吸引力之新產品，並包裝優惠專案以提昇客戶投保意願。

3. 全力增加產品通路，提升獲利來源

除持續耕耘既有通路，同時積極尋找合適的策略聯盟對象，依其屬性推出適合之商品，透過其銷售永豐金財產保代代理之產品，提升獲利。

4. 配合業務執行，適時推出具競爭力與差異化之行銷專案或產品

除推出新產品外，亦將與永豐金控其他子孫公司合作，提供業務執行所需之財產保險。

5. 強化教育訓練功能

為符合主管機關對銀行保險業務之要求與重視，永豐金財產保代將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務使永豐金控企業團員工熟悉財產保險各項知識，並輔導考取產險業務員執照。

6. 強化內部作業流程與管理業務人員能力

就主管機關對銀行保險業務之作業與業務管理要求，永豐金財產保代已訂定內部相關控制管理準則，並嚴格執行；在加強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與管理業務人員下，定期審視，進而讓客戶獲得最高的滿意服務。

(三) 市場分析

A.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情勢

永豐金控提供服務之地區主要以泛太平洋區兩岸四地為主，包括臺灣、美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越南。各地經濟情勢可分述如下：

1. 臺灣

回顧2017年，臺灣經濟外熱內溫，雖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充先進製程，設備投資優於預期，帶動資本形成成長率揚升，然2016年短期消費提振措施基期消退後，政府支出成長衰退，臺灣2017年第一季GDP成長率下滑至2.64%，第二季受資本支出減緩以及服務輸出成長下滑影響，GDP小幅回落至2.28%；後隨全球股市上揚帶動民間消費力道轉強，加上全球景氣復甦穩健及旺季效應發酵，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拉貨湧現，且2016年颱風干擾及中秋連假基期偏低影響，帶動臺灣2017年第三季GDP成長3.18%，第四季受消費和外需拉抬，GDP成長3.28%，全年經濟概估成長2.86%。

展望2018年，國內就業市場改善、股市交易熱絡，財富外溢效果可望挹注消費動能，加上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調高有助民間消費成長；固定投資方面，雖國內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受基期因素影響，成長力道有限，然國內多家廠商持續布建產能，加上全球貿易動能持續，主計總處預估臺灣2018年經濟成長2.42%，各季分別為2.77%、2.90%、2.16%、1.89%。

物價方面，雖一例一休推升部分費用，衛福部為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掛號費及門診基本負擔額調漲帶動醫藥健保類費用上揚，以及菸稅調漲增加雜項類價格漲幅，然比較基期偏

高，加上食物類價格平穩，總計2017全年平均CPI由2016年的1.40%下滑至0.62%，平均核心CPI為1.03%，整體物價漲幅溫和。展望2018年，在菸稅調高之遞延效應持續，軍公教加薪以及基本薪資調升下可望帶動薪資上揚，以及國際原油價格趨穩可望支撐油料費用漲幅，通膨壓力可能升溫，主計總處預期2018年CPI年漲幅1.21%。

利率方面，考量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存，國內景氣復甦步調溫和，產出缺口尚為負值，當前通膨壓力及未來通膨預期均屬溫和，且金融情勢趨緊，我國實質利率水準在主要經濟體中尚稱允當，因此2017年4次央行理事會皆維持重貼現率於1.375%不變。展望2018年，由於部分國家經濟成長率高於臺灣，實質利率卻相對較低，多數央行維持貨幣政策不變，主要央行在緊縮政策上態度仍然謹慎，目前我國經濟狀況尚不足以達到跟進美國升息條件，加上2018全年通膨展望仍屬溫和，我們認為2018年央行仍將維持重貼現率於1.375%不變。

2. 大陸港澳

回顧2017年，由於全球景氣回暖，中國出口成長由2016年的-7.7%增至7.9%，3年來首度成長。內需方面，下半年因環保督察壓抑投資，投資增速降至7.2%，創1999年以來低，消費因居民收入改善，維持雙位數成長。在外需改善及消費持穩下，2017年中國GDP成長率由2016年的6.7%加快至6.9%，為7年來首度回揚。香港因房市回暖、出口加快、零售回歸成長，2017年GDP成長率由2016年的2.1%躍升至3.8%；澳門擺脫政府打貪陰霾，觀光業復甦，2017年博彩收入成長19%，GDP成長率由-0.9%大幅回升至9.1%。

美國未放棄貿易保護主義，將為侷限中國出口成長的一大風險。內需方面，2017年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由2016年的6.3%回升至7.3%，全面脫貧將帶動消費升級，維持消費成長動能；然投資方面，為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的去槓桿、嚴監管將墊高資金成本，將令投資持續下行，預期2018年中國GDP成長率將降至6.6%。全球景氣復甦，粵港澳大灣區基礎建設及整合，香港經濟朝正向發展，GDP成長率估3.0%；澳門旅遊人數高速成長，持續替經濟成長挹注動能，GDP估7.0%。

人行為防範資金外流已三度上調市場操作利率，然為支持經濟發展，貨幣政策料將保持中性。2017年人行於中間價報價模型引入逆週期因子，加大對匯率掌控權，加上美元走弱，2017年CNY以6.5069封關，年升值6.76%，創9年最大升幅。展望2018年，MSCI納入A股、中國放寬外資投資金融機構限制，吸引資金流入；人行未放棄控管人民幣匯率，穩匯率將有助於經濟發展及人民幣國際化，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可望維持在6與7之間。

3. 美國

回顧2017年美國的經濟表現，北暴雪衝擊經濟活動，第一季GDP成長僅1.2%，進入第二季，隨著氣候干擾因素消失，企業投資溫和成長，加上每月新增非農就業人數平均增加17萬人，支撐民間消費，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GDP成長回升至3.1%、3.2%、2.9%，2017年美國GDP穩健成長2.3%。



展望2018年，就業持續復甦，預期失業率將續降至3.7%，此外，川普總統的減稅政策正式實施，預估個人減稅增加美國2018年民間消費594億美元，企業減稅將讓2018年企業投資增加381億美元，加上2018年企業獲利成長將由10.4%加速至20.9%。與繼稅改後，美國總統川普將把政策重點轉向基礎建設，預計規模超過1兆美元，上述因素將推升民間消費與企業投資，帶動美國2018年GDP成長加速至2.6%。

隨著就業持續改善，Fed 2017年3月、6月、12月共升息3碼，高於2015年與2016年的各1碼；由於美國經濟前景轉佳，且考慮財政刺激的影響，預期Fed 2018年將會持續升息，預估幅度至少3碼。Fed宣布自2017年10月正式啟動縮表，10月~12月共縮減資產負債表300億美元，估計2018年縮表金額將進一步擴大至4,200億美元。

4. 越南

2017年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加上美國與中國經濟成長穩健，貿易成長為越南的經濟成長與就業帶來顯著貢獻，進、出口全年成長近21.0%，三星、台塑、NIKE等大型企業的訂單扮演重要角色，越南與各國積極簽訂FTA的成果發酵，全年貿易金額首度突破4000億美元大關，也吸引外國資金投資，據估計2017年已實現的外國直接投資（FDI）全年可望增加10.8%至175億美元。不僅外需表現卓著，內需亦保持著高速成長，零售銷售全年成長10.9%，為2013年以來高，內外需好轉有助產出表現，製造業生產保持著14.5%的高速成長，而服務業全年成長7.4%，佔GDP的比重首度突破4成，全年整體GDP成長6.81%，為十年最佳，超越政府設定的6.5%-6.7%目標；全年CPI漲幅為3.5%，略低於4%的目標，整體來看是經濟強勁、物價適度上漲的總體經濟環境。

展望2018年，美國雖然退出TPP，但由加拿大主導的CPTPP將加深越南與太平洋經濟體的合作關係，且韓越FTA成效突飛猛進、中美貿易摩擦加劇等因素，有利於越南成為陸資借道出口的戰略地位，減緩中國經濟下行過程對越南的副作用。由於全球景氣持續復甦以及官方在2018年經濟社會發展計畫中，簡化投資流程、穩定金融市場以及強化法規治理等措施，為越南的外貿、投資帶來許多契機，加上去年底廢除戶籍制將大幅提振就業市場流動性，民間消費有望保持高速成長，預期2018年越南GDP成長率可望達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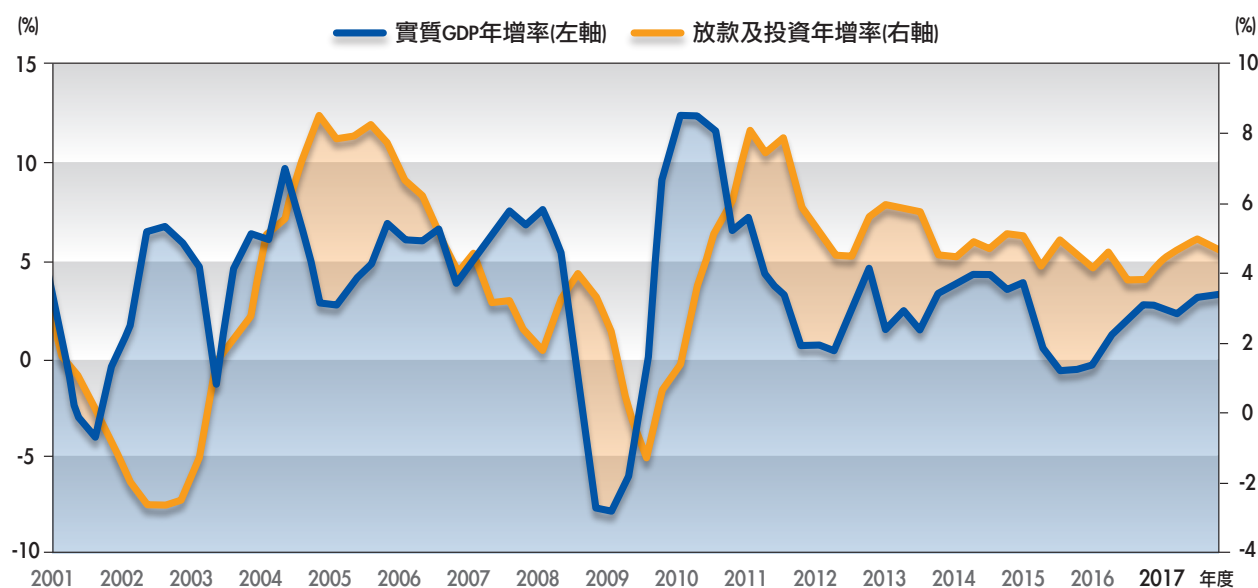
B.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銀行的放款業務、保險公司的保單銷售、證券公司客戶下單量的多寡，景氣扮演著一項重要關鍵的因素。在景氣擴張的階段，借款者因應資本支出的增加，借款意願強、需求高；保戶在資金寬裕，就業無慮的前提下，購買保單或加購保單的動機大；投資人在多頭驅使下，進入股市投資的意願高，也因此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獲利表現相對佳。反之，若景氣一旦步入收縮、衰退階段，金融機構獲利表現將差強人意，有時甚至會因為呆帳浮現、投資失利，造成帳面大虧的窘境。

經濟前景好壞與否，決定著金融機構獲利成長、衰退幅度。近30年來，臺灣經濟結構發生重大結構性的改變，出口總值占GDP比重由初期的30%，增加到2017年65%，主要出口國景氣表現影響臺灣經濟前景，而大陸（含香港）、歐洲、美國是臺灣前三大主要出口國。由於本國銀行放款動能與GDP成長率相關係數高達65%以上，行政院主計處推估2018年GDP年增率為2.42%，因而推估本國銀行2018年放款成長率為3%~4%。

實質GDP年增率與放款及投資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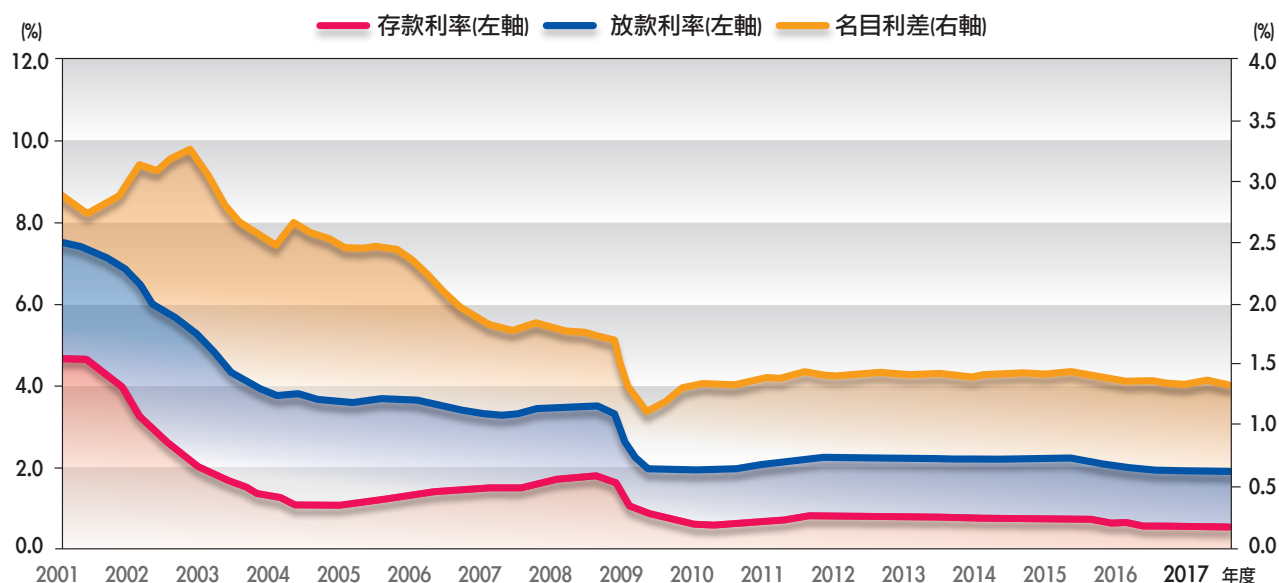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永豐金控整理



2011年9月後，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通膨預期減緩等理由，央行停止升息。然而，自2015年9月央行召開第三季理監事會議開始至2016年6月第二季理監事會議止，央行連續四個季度宣布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調降半碼（0.125%），共計調降2碼，主要理由為國內經濟情勢仍然低迷且展望不佳，加上無通膨疑慮，故藉由貨幣寬鬆來刺激景氣復甦。本國銀行名目利差由2015年第三季的1.46%下滑至2017年第一季的1.35%，然而2017年臺灣央行並未再次降息，名目利差於2017年第三季始回升至1.37%。展望2018年，由於國際經濟成長和緩，國內景氣回穩，加上通膨展望溫和，央行應會維持利率政策不變，協助經濟成長。

名目利差走勢

資料來源：CEIC，永豐金控整理





C.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國銀大陸營運漸入佳境

在兩岸金融合作進展方面，儘管服貿協議仍無法過關，但大陸官方已著手選擇性地開放國銀在大陸的業務拓展。分行據點方面，截至2017年9月底，國銀大陸分行數達29間，其中，彰銀、合庫、華銀、一銀及土銀等銀行的第三分行皆已開業。子行申設方面，台北富邦銀行與富邦金於2014年1月完成併購華一銀行80%控制性股權的交割，並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後續於2016年10月成為富邦金控旗下100%全資子公司，並於2017年4月取得大陸境內公民人民幣業務牌照；永豐銀行於2013年7月獲大陸主管機關同意設立南京子行，已於2014年3月開業；玉山銀行於2016年3月成功將深圳分行轉制為子行，為國銀大陸分行轉制子行的首例。

(2) 國內央行終止降息循環

考量國內經濟情勢低迷且展望不佳，加上無通膨疑慮，央行藉由貨幣寬鬆政策刺激景氣復甦，遂於2015年9月第三季理監事會議起至2016年6月第二季理監事會議止，央行連續四個季度宣布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調降半碼（0.125%），共計調降2碼。然而，央行自2016年第三季至2017年第四季理監事會議，基於國際經濟成長和緩、國內景氣回穩以及通膨展望溫和等因素，皆維持利率政策不變，央行再降息可能性偏低，有利國內放款利差回穩。

(3) 美國聯準會維持升息循環且執行縮表

美國聯準會（Fed）於2017年10月起開始縮減資產負債表，並在2017年12月，基於勞動市場已逐步成長，以及經濟活動持續溫和擴張，並預期通膨穩定邁向2%的目標，將聯邦基金利率上限調升1碼（0.25%）至0.75%，調整後目標區間為1.25% ~ 1.5%。此次升息為Fed自2006年以來第五度調整基準利率，並於FOMC會後聲明指出，未來聯準會將會採取漸進式的步調調升基準利率，預估Fed於2018年將以每次1碼的速度升息3 ~ 4次。展望未來，國銀外幣存放款利差可望因Fed升息而擴大，將提供銀行業穩定的淨利息收入成長動能。

(4) 台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

為提振台股成交量，金管會於2016年12月向行政院提出當沖證交稅調整方案，行政院與各部會研議後於2016年12月底拍板，將當沖證交稅率由現行的千分之3調降為千分之1.5，低於鄰近市場香港、新加坡的千分之2。2017年4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證交稅條例》，將當沖交易稅率由千分之3減半降至千分之1.5，實施期為1年，並於屆滿1年後評估是否予以延長，透過減稅可望刺激台股成交量能提升，有助於證券商經紀業務穩定成長，對於強化臺灣資本市場競爭力有相當正面的挹注。

2. 不利因素

(1) 銀行業爛頭寸問題依舊未解決

自2002年開始，臺灣銀行業面臨資金無法有效去化的問題，銀行放存比在2002-2008年介在79-83%，2009年下滑至75%，之後放存比維持在歷史低檔，2017年受到放款需求仍疲弱的影響，放存比維持在73%的低檔水位。雖然部分銀行陸續到大陸開設分行，但短期間內，對臺灣本地爛頭寸問題的解決仍有限。

(2) 深港通上路引發資金排擠疑慮

2016年8月中國國務院批准《深港通實施方案》，並於2016年12月5日正式施行，除了擴大投資標的範疇外，更取消交易總額限制，開放幅度大於滬港通。整體來看，滬港通加計深港通後的A股市值覆蓋率達8成，國際投資人透過香港進入A股的渠道更臻完整，可望加速A股納入MSCI的時程，推升A股占全球資產配置的比重。對台股而言，短期因人民幣貶值的影響，資金排擠效應相對有限，然而，由於深圳股市科技類股的比重為20%，高於上海股市的4%，與台股（科技類股比重達60%）相似度較高，故隨著深港通的開放，中長期資金外流的疑慮仍存在，恐導致台股成交量萎縮，對證券商經紀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3) 券商登陸進度仍擱置

2013年金證會大陸官方允諾開放（1）台資券商可以在上海、深圳、福建各設立一家持股達51%的全牌照證券商，且合作對象不限定為大陸證券商。（2）開放海西、溫州、深圳前海、上海浦東、天津濱海及重慶兩江等六個特區可設立持股不超過49%的全照證券商，並且合資對象不限定單一股東，使台資券商可擁有控制權。國內券商為承做A股相關業務，積極爭取登陸設立合資全牌照券商，計畫於深圳、上海、福建申請設立合資全照券商，且持股比例可達51%；此外，於其他試驗區方面，雖然持股比例不得超過49%，但因取消大陸單一股東持股需達49%限制，對台資券商仍具有吸引力，也吸引國內相關券商積極申設。惟礙於兩岸服貿協議卡關的影響，後續申請進度仍無下文，國內券商登陸遲無進展。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A.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詳【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之（一）業務範圍及業務概況】。

B.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1) 永豐銀行於2016年6月推出美元、日圓、歐元雙幣信用卡，產品特性為刷外幣、結外幣、回饋外幣，持卡人可於匯率較佳時買進外幣存放於外幣帳戶，持雙幣卡在海外刷卡消費，外幣帳款將直接從外幣存款帳戶自動扣繳，避免匯差損失，大幅提升外幣支付靈活度；雙幣卡並搭配外匯優惠可滿足客戶財務管理及出差或旅遊需求。另針對企業戶則於2016年11月發行美元雙幣公司卡，同樣可滿足公司戶刷外幣付外幣的便利性。
- (2) 基於滿足客戶需求及兼顧交易安全之前提下，依循「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透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信用卡國際組織MasterCard、VISA及JCB連線合作，使用卡組織提供的代碼化服務，正式與Apple公司合作開辦Apple Pay「代碼化手機信用卡」業務。
- (3) 為提升永豐銀行信用卡收單業務效能及服務品質，並有效降低系統維運成本，已自行建置信用卡收單系統並即將正式上線，藉此取得系統自主能力，以因應日新月異之新收款工具需求。
- (4) 2017年7月與新北市政府共同推廣安養信託觀念，提供安養信託諮詢服務。
- (5) 持續優化虛實通路整合服務及行動銀行app基金投資等服務。



- (6) 為確保企業及個人資料隱私及安全，積極推動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永豐銀行順利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成為國內最先取得新版標準認證之金融業者。
- (7) 永豐銀行官網全新改版，展現全新視覺更具專業感，不僅整合豐富的商品資訊，更導入搜尋優化機制，並提供桌上型電腦、行動、平板等跨螢幕體驗優化，為永豐銀行業務帶入新活水。
- (8) 結合傳統房貸與數位科技，創新「豐雲房貸」線上服務，領先同業提供房貸秒估試算、線上彈性繳款、線上增貸、好房卡等服務。不但節省人力成本，更提升服務效率與便利性，增進客戶滿意度，與客戶創造雙贏。
- (9) 推出跨境線下收款功能，大型商戶可透過POS串接收款，擴大臺灣業者海外商機。
- (10) 豐掌櫃優化購買流程，提升交易效率，並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提供圖文訂購單，增加產品亮點。
- (11) 永豐銀行積極推出多項數位金融服務，如提供客戶線上新增約定轉入帳號等，為客戶打造更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並使營運效率更快速便捷，節省作業成本。
- (12) 滿足客戶行動金融需要，永豐銀行推出ATM無卡取款服務，提供客戶免持金融卡就可於ATM提領現金，安全又方便。
- (13) 永豐銀行網路銀行取得國家通訊委員會「無障礙2.0標章」，為客戶打造一個更友善的金融服務環境。
- (14) 寰宇金融網首創「資金儀表板」功能，提供企業客戶掌握資金水位及分布狀況，增進企業資金管理效益。
- (15) 寰宇金融網（澳門）正式上線，完整串聯海內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提供客戶單一登入、完整資訊的數位體驗。
- (16) 寰宇金融網新增「海外整批付款」功能，提供給港、澳地區有大量匯款需求之客戶，更省時、便利的數位金融服務。
- (17) 永豐繳費網新增綜合所得稅等線上「繳稅」服務。
- (18) 電子化授權（eDDA）領先同業推出證券戶一指綁定銀行交割戶，將臨櫃流程導引於線上完成，加快作業處理速度。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為使「豐雲房貸」更臻完善，2018年將持續進行系統優化升級，透過產學合作，導入新技術，打造客製化智慧科技服務，提升營運效能與服務滿意度，同時結合大數據分析，以期成為客戶全方位金融顧問。
- (2) 持續進行商品或服務創新，提供客戶整合性投資管理規劃，包括導入投資組合工具，整合客戶需求、投資研究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提升精進理財諮詢服務，協助客戶掌握市場投資機會。
- (3) 強化安養信託產品功能，以信託加值財管業務，整合理財及安養信託帳戶，提供客戶預先規劃未來基金贖回款撥入安養信託帳戶，以支應安養照護資金需求。
- (4) 整合系統平台功能及專業服務通路團隊，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完整的資訊及服務。

- (5) 持續強化財富所屬的交易系統與運用系統功能，包括強化MMA金融交易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保管銀行系統、永豐信託網、安養信託系統、預收款信託系統、信託後台作業系統等功能。
- (6) 依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的商品服務，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投資需求，建置數位智能理財平台，吸引小資族或無專服務之客群，及推出適合退休理財之服務模式，協助客戶做好退休前後的資產管理。
- (7) 應用FCI（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國際應收帳款組織在Factoring之經驗與績效，透過 FCI平台間的互助合作，深入了解全球客戶，開發及拓展產業供應鏈與跨平台業務的整合。
- (8) 持續FBI（Factoring by Insurance）業務，強化與國際級保險公司合作，建構應收帳款承購平台，協助客戶開發全球新商機。
- (9) 強化法人金融放款內部評等模型，將風險評估、定價策略以及績效管理相互結合，落實考量風險成本定價，以提升整體收益，並維持安全的資產品質。
- (10) 結合永豐金控整體集團與策略聯盟行之資源，提供客戶涵蓋法人金融、財務金融、財富管理及資本市場等整合性產品，加速建立永豐銀行營業據點佈局，全力耕耘大陸地區、北美及東協地區華商業務，擴大跨洲業務範疇，提供全球華人全方位金融服務。
- (11) 積極透過永豐金控整合銀行、證券及投信等子公司與策略聯盟行之合作與資源，持續引進並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投資商品，擴充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客製化理財服務；並因應跨境貿易及大陸與東協地區投資擴充產能以及其他海外籌資之需求持續增加，提供客戶參與多元化籌資管道，緊密追蹤市場波動，逐步增加獲利。
- (12) 因應法令陸續開放電子支付、BANK3.0及跨境收付等業務，將持續開發多元數位金融服務，成為對客戶創造價值的長期夥伴。
- (13) 為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與金融需求快速成長挑戰，提升永豐銀行風險管理、開發技術以及企業數位轉型，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共同思考與發展「未來金融生活的樣貌」，結合分行實踐並優化業務發展與策略；以經由智能平台及機器學習系統(AI-ML)，增強風險評核與風險預警能力，發展具競爭力之投資組合，與有效且人性化之KYC/AML分析等，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及以客戶為核心的服務新模式，提升業務競爭力。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個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研發多元化產品，符合潛在目標客戶需求。
- (2) 深耕既有客戶，提升往來產品數，增加手續費收入。
- (3) 運用分銷策略，推廣「豐雲房貸」，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 (4) 持續以「永豐成家」品牌概念搶攻首購市場，助年輕客群一圓「成家」夢想。
- (5) 擴大策略聯盟合作對象，提供客戶優惠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於「穩健經營、分散風險、確保資產品質、維持資產報酬率」之經營原則下，協助通路增加優質且高資產之目標客群。



- (2) 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便利及完整的金融服務與附加價值，以維繫客戶忠誠度，建立長期往來關係。
- (3) 維持低逾放之優良資產品質，使壞帳損失最小化，提高產品整體收益。

B. 財富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成為客戶穩健財富累積理想品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建立風險報酬並重之資產配置服務。
- (2) 滿足企業不同發展階段之財產管理及經營需求，協助企業主規劃財產贈與傳承、穩定經營權及激勵員工表現等多元化信託服務，以成為企業戶事業上的最佳合作夥伴。
- (3) 以專業服務通路團隊提供差異化之商品、理財資訊、權益及理財服務，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4) 持續提升電子交易平臺，提供豐富、即時、便利之電子金融服務。
- (5) 持續進行商品或服務創新，提供客戶整合性投資管理規劃，包括導入投資組合工具，整合客戶需求、投資研究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提升精進理財諮詢服務，協助客戶掌握市場投資機會。
- (6) 升級、汰換及強化主要系統平台：ETF交易平台、MMA金融交易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永豐信託網、信託後台作業系統、安養信託系統、預收款信託系統、汰換保管銀行等系統暨推動相關新功能上線，並完成債券交易系統之建置。
- (7) 結合海內外產品單位，運用金控及策略聯盟行之資源，開發多樣化財富管理業務，並提供海內外客戶客製化投資商品，以多元化之理財產道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滿足客戶多元便利的理財需求及提供可靠安心的理財服務，成為客戶倚賴的財富管理銀行：

- (1) 提供優質的商品與整合的價值服務。
- (2) 建立便利的銷售管道與高效能的財富管理與交易系統平台。
- (3) 滿足客戶不同人生階段財產管理需求，提供資產保全、子女教養、節稅贈與、財產傳承、安養照護或遺產繼承等多元化之信託規劃服務，以成為客戶財產傳承與管理的最佳選擇。
- (4) 發展高品質的作業服務與良好風險控管機制。
- (5) 以香港為財富管理中心樞紐，並重發展基金、保險與結構型商品等三大主軸理財商品，透過境內外產品及業務整合，開拓理財新客戶與新商機，並提供高資產華人客群客製化資產管理計畫，擴大私人金融理財業務。

C. 消費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建立「深耕銀行卡、慎選聯名卡」的信用卡發卡策略，有效提高信用卡獲利。
- (2) 積極推展多元行動支付，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消費付款方式。

- (3) 建置自有收單系統，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 (4) 分眾經營提升卡戶貢獻度並聚焦高價值銀行客群。
- (5) 精準配置各項資源以有效快速提升信貸業務量，增加整體消金業務收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維持業務規模穩健成長，運用通路優勢提高客戶終身價值與貢獻度，進而增加收益及持續提升經營績效。
- (2) 持續透過媒體、廣播、網路等管道進行產品及活動宣傳，強化本行消金業務品牌知名度，提升廣宣效益。
- (3) 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成為靈活、便利，客戶信賴之消費金融品牌。
- (4) 以精準完整評分模型機制進行風險分群，以穩健之資產品質進行其他銀行產品跨售。
- (5) 配合大陸營運據點之申設，借重既有發卡及客戶經營團隊經驗，建構消金業務未來在大陸地區之發展模式及契機。

D.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運用永豐銀行國內分行之通路優勢，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拓展新法人客戶關係，在授信業務成長的同時，亦有效控管資產品質與確保業務成長之穩定獲利。
- (2) 提升國內外存款、放款規模及市占率，持續拓展新存款客戶，增加法人活期性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並實施目標導向之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結構性風險。
- (3) 掌握再融資需求，提升及擴大聯貸主辦案件之質與量；強化東南亞國家商情蒐集，運用海外分行平台及同業合作，開發台商跨境聯貸案或參與當地高信用評等企業之國際聯貸；擇優參與東南亞國家併購融資聯貸案以及政府、國際金融機構參與或保證的基礎建設聯貸。
- (4) 持續拓展兩岸四地間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平台；透過全球數家知名信用保證機構合作、FCI（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國際應收帳款組織，為法人戶承擔海內外買受商之商業信用風險、提供資金融通服務、推動以貿易為基礎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提升中小企業出口競爭力，帶動公司業績成長。另輔以電子商務平台加強e化功能，在全球資訊整合服務下，提供客戶更便捷、更有效率的資金管理服務。
- (5) 隨各產業經濟情勢之變化調整授信政策，確實執行授信風險管理，針對不同特性客戶之需求給予適當規劃。進行法人金融徵信審查及貸後流程系統優化工程，加強授信流程與簽核權限等各項控管功能。持續進行軟硬體設備升級，改善系統穩定性及準確性，提升工作效率及風險控管品質。
- (6) 擴大華商客戶往來廣度，整合並運用本行海內外資源，掌握「一帶一路」聯貸及大中華地區各項商機，並持續以越南經貿核心的胡志明市為東協地區先行據點，進一步延伸業務範疇至鄰近東協市場，以提供客戶整合性跨洲金融服務。
- (7) 強化海內外通路業務合作平台效能，串連海外分行、子行與國內通路之緊密合作，提供集團客群兩岸四地及東協地區金融服務，提升客群往來深度與廣度，發揮通路價值與跨售綜效，驅動海外法金業務獲利引擎。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以亞洲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為目標，積極整合資源，建立台資銀行人民幣業務領導品牌地位，同步發展國內外業務，並持續強化營運績效，創造新世紀金融新絲路，成為各國企業與個人往來大中華市場的橋樑。
- (2) 建置更完備的海外業務平台，以成為跨洲服務的國際性銀行。
- (3) 客戶導向組織架構下，運用行內整體資源進行業務整合，提供企業從籌資、建廠到營運的各階段金融需求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垂直整合法人金融服務。
- (4) 結合法人金融業務管理與授信風險管理，發展進階風險量化技術與建置信用資料庫，應用於定價、動態風險控管、決策支援與績效管理，建立完善授信預警系統，掌握授信信用變化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 (5) 整合各營業據點之營運資源及業務優勢，建構各項業務跨售平台，結合優化之電子金融系統與功能，同步串聯兩岸四地及東協地區華商金流，提供全球華商在地化及全球性的金融服務。
- (6) 積極延攬外部與培訓內部國際金融人才，以支應未來海外據點擴張之人才需求，強化組織之競爭力。

E. 財務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強化財務行銷團隊跨部門合作，發展客戶導向差異化商品組合及銷售服務模式，並協助分行創造綜效，依客戶分群提供不同族群客戶之最適資產負債投資及避險需求規劃，增進客戶業務往來深度及廣度，提升穩定獲利來源。
- (2) 提供即時整合性部位資訊，有效掌握交易風險及內部風險管理，以利交易員跨工具避險，強化造市能力。
- (3) 藉由擴增投資標的，進行多元化投資，達到調整獲利結構，以達成自營收益之目標，並深化海內外財務與業務合作，提升操作績效。
- (4) 配合外部法規修訂，調整相關交易規範與流程並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控管。
- (5) 運用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兼顧風險與收益，積極開發金融操作工具，並掌握市場資金供需波動，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外，並開發跨境客群避險需求，增加穩定的資金部位及提升外匯操作收益。
- (6) 配合中國利匯率市場開放進程，活化交易策略，妥善運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 CFETS)牌照齊全的優勢，爭取更多跨境避險業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建置及發展多元化商品及平台，運用商品包裝創造差異化，滿足客戶避險與投資需求。
- (2) 優化交易系統，透過長期發展系統化財務分析模型及尋求更完備之前中後一貫作業流程，創造高附加價值之交易及盈餘，增進金融商品市場競爭力。
- (3) 致力提升財務團隊的專業技能及區域金融趨勢掌握，期能在業務版圖擴張的過程中，不斷創造新商機。

- (4) 持續開發金融避險商品，以因應目標客戶之避險與交易需求，並積極與香港/大陸地區優質銀行策略合作，以充分掌握人民幣衍生之業務商機。
- (5) 加強金融商品行銷人員專業訓練，持續建構離岸人民幣業務交易平台、拓展人民幣期貨業務，以及發展『多元貨幣』業務，以提高匯差及手續費收入，並整合銀行資源共同開發業務，積極擴大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金融交易服務客戶基礎，不斷創建金融新契機。

F. 電子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強化資訊系統，落實資安程序，打造安全便捷的數位金融服務。
- (2) 因應手持移動載具快速普及，永豐行動銀行將陸續推出新服務及功能，並進行各平台優化及升級，提供給客戶最優質的金融服務。
- (3) 透過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平台積極整合不同金融商品，增加金融服務項目，提高跨售機會，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4) 豐掌櫃店家維繫及合作推廣，滿足客戶網路金流需求解決方案，透過產業源頭合作深耕支付金融。
- (5) 結合企業網銀平台「寰宇金融網」，積極整合現金管理產品、提高服務效能，並強化自動化設備金流收款服務，以成為企業客戶最佳金流服務夥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快速，為提升客戶滿意度，將打造更完善及個人化的金融服務，提供給客戶最便利的服務。
- (2) 積極建構行動收付及行動理財服務，迎合手持移動載具的成長態勢。
- (3) 因應跨境收付需求發展快速，在符合法規開放進程下，持續強化線上與線下跨境收付業務佈局。
- (4) 提高現金管理產品附加價值、強化金流產品搭配客群之區隔化，以成為客戶的現金管理主力銀行。

G. 永豐人身保代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佈齊不同繳費年期之儲蓄險商品，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
- (2) 引進受市場歡迎的投資型保險，增進通路的美元與投資型商品銷售動能。
- (3) 持續提升證券通路業務人員於殘扶險的銷售動能。
- (4) 持續協助通路轉型，建立標準銷售流程，引導銷售人員由產品銷售模式轉型為理財規劃行銷模式，幫助業務人員把客戶的核心資產與長期儲蓄帶進永豐，留在永豐。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除以長期儲蓄商品與退休理財商品創造公司穩定業務收益來源，另建構完整的商品線，包含房貸壽險、家庭保障、儲蓄養老及年金險、投資型保險等，以提供客戶多元的商品選擇及完整的服務。



- (2) 持續與保險公司合作開發投資型商品，以滿足客戶資產累積、資產保護、資產提領及資產移轉等理財需求；在一般保險商品方面，將持續配合市場狀況引進優質保險公司的商品，以期在多元金融商品之競爭下，彰顯保險的長期儲蓄、資產保全、收入保障等功能。
- (3) 持續進行對業務人員之保險、財務及稅務等專業知識的訓練，以提供客戶資產傳承及分配的規劃，提升客戶對永豐金控的信賴及依存，使永豐人身保代業務穩定發展。
- (4) 建置品質管理機制，有效管控異常狀況，提升業務人員銷售品質，強化客戶對永豐金控之信賴度，提升品牌競爭力。

H. 永豐金財產保代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除代理一般客戶所需之大眾化財產保險商品外，並將以客製化的方式提供符合永豐金控客戶所需之特有財產保險商品，並輔以完善且綿密的銷售通路，建立分眾行銷之概念，以達客戶滿意。持續推廣會員制專屬投保平台，藉由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隨時隨地服務客戶並保障其人身及財產之安全。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充分瞭解永豐金控客戶屬性、相關需求與市場趨勢，與合作之產物保險公司為企業量身製作所需之保險；另為個人客戶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並由本公司獨賣之財產保險商品或專案，讓客戶充分感受其量身訂做的尊榮及保代的專業與用心，使客戶財產獲得充份的保障，亦使公司業績持續成長，達到雙贏之局面。

二、從業員工

(一) 員工人數及結構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018年2月28日

年 度	2016年底	2017年底	當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5,493	5,277	5,353
平均年齡	38.79	39.81	39.79
平均服務年資	11.06	11.91	11.8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9%	0.08%	0.08%
碩 士	17.84%	17.72%	17.72%
大學(含專科)	75.91%	75.84%	75.87%
高中、職及以下	6.16%	6.37%	6.33%
合 計	100%	100%	100%

(二)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統計

2017年度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統計表

2018年2月28日

專業證照名稱	2016年底持有人數	2017年底持有人數	當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
人身壽險業務員	3,735	3,564	3,560
投信投顧業務員	311	292	293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190	2,125	2,139
信託業務人員	3,625	3,471	3,481
信託管理人員	1,220	1,212	1,208
理財規劃人員	1,064	1,028	1,025
產物保險業務員	3,607	3,448	3,435
期貨商業業務員	620	601	600
銀行內部控制	3,533	3,446	3,442
稽核人員研習	742	694	692
證券分析師	23	25	25
證券高級業務員	525	502	507
證券業務員	460	448	446

(三)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2017年度進修訓練情形

2017年12月31日

訓練類別	人次(人)	時數(小時)	開辦班次
內訓課程	25,394	112,544	852
外訓課程	1,363	15,000	786
小計	26,757	127,544	1,638
訓練類別	人次(人)	時數(小時)	開辦班次
線上課程	53,387	120,732	355
小計	53,387	120,732	355
合計	80,144	248,276	1,99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永豐銀行長期關懷本土，力挺文創產業，積極投入各項公益關懷、藝術文教等活動，不遺餘力。藉由整合各子公司資源，實質回饋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文創產業面，永豐銀行長期支持臺灣的優秀藝術家，持續助長在地文化與藝術，無論是電影、音樂、畫作到雕塑都將積極關懷，期望替臺灣這塊美麗土地，保留傳承的文化與精神。永豐銀行為鼓勵青年返鄉創業，連續4年透過冠名贊助「Simple Life簡單生活節」活動，讓參與者「做喜歡的事，讓喜歡的事有價值」，在活動現場打造數位金融體驗，展現隨需、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務，向年輕世代傳達Banking is Simple的理念，讓返鄉創業不再遙遠。同時，連續4年贊助位於華山1914文化创意產業園區的音樂展演空間「永豐Legacy Taipei」，讓更多青年表演者登上舞台、實現夢想。



社會公益面，連續第10年贊助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所舉辦的「臺北兒童藝術節」，帶領孩子走入藝術的殿堂，體驗創意與生活。

教育推廣面，攜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打造中小企業育成中心，並於校園內開設金融實務座談，參與「企業導師」專案與師生分享企業管理經驗及金融案例。永豐銀行並將以3年時間、經費總計新台幣1.2億元，與國立成功大學展開合作，包括設立全台首座「金融AI科技中心」，結合大數據及深度學習技術，開發金融科技應用；此外，期間以每年100名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於AI-FinTech領域學有專精的學子，致力於課業及研發以培訓企業所需人才。

永豐銀行長期積極致力企業社會責任，朝「客戶喜歡、股東滿意、社會尊敬、同仁驕傲」願景永續經營。2017年，榮獲金管會「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優等獎」與中國輸出入銀行「105年度轉介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銀行」獎項，肯定本行對企業融通、貿易金流的支持與實績。同時，為推動環境永續，永豐銀行積極辦理太陽光電系統融資，獲經濟部能源局「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優良金融服務獎」，是臺灣唯一蟬聯獲獎的金融業者；此外，本行營運亦訴求節能減碳，獲台灣電力公司「中小企業節電競賽」甲等獎、臺北市政府「2017臺北市節能領導獎」殊榮。《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亞洲銀行家》雜誌分別頒予「2017年臺灣最佳資訊作業管理銀行」與「Best Self-Service Banking Project in Taiwan（臺灣最佳自助服務銀行）」獎項，肯定本行推動金融服務網路化與自動化的努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以「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競賽」亞軍、「中央公債優良造市商」二項榮耀，肯定本行在金融商品次級市場擔任主要造市商的領導地位。《財資雜誌》則頒予三項大獎－「Best Flow Derivatives House / Best FX Derivatives House / Best Rates Derivatives House」（臺灣區最佳外匯 / 利率 / TMU衍生性商品金融機構）表揚本行開發多元金融商品的用心。永豐銀行將持續在金融專業上提供客戶優質且貼心的服務，深耕臺灣這塊土地，發揮具影響性的正面力量。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年度	2016	2017
人數	4,443	4,213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年度	2016	2017
金額（單位：仟元）	1,313	1,406

五、資訊設備

（一）基礎建設與資訊系統配置維護

A. 基礎建設

強化系統運作服務穩定性，評估與規劃機房基礎建設，導向高效率、高安全性與高穩定性，經過國際認證之IDC委外機房，透過多重環境設備建置、網路結點高頻寬與備援能力，提供更穩定的機房運作與網路服務。

B.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資訊主機系統硬體以IBM及HP主機為主，軟體配置以IBM z/OS、OS/400與微軟Windows Server OS等多項軟體為主，並委託廠商維護，系統建置藉由虛擬化作業，彈性擴充系統資源，充份運用硬體設備，降低硬體成本與提升效率。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A. 數位金融支付專案

永豐銀行電子金融業務致力於支付金融科技的創新模式，打造無現金生活，從第三方支付「豐掌櫃」、手機信用卡、跨境收款，並持續增加數位通路的金流支援，以提供客戶線上/下、境內/外收款需求，強化深耕客戶黏著度，提升永豐銀行電子金融業務之競爭實力。

B. 銀行新核心系統升級專案

為提升系統維運與交易效能，強化業務與資訊技術靈活運用度，充分支應開拓創新的彈性業務需求，規劃進行新核心系統升級，持續提升系統功能及精進競爭優勢，提供7*24的資訊服務，以「全方位業務發展」與「高效率資訊系統架構」為新核心系統之主要目標。

C.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1.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為降低個資外洩及強化資訊作業管理，導入端點資料防護及ISO27001資訊安全標準，並陸續加強網際網路開道、應用系統及用戶端控管，建立資訊管理全面防護機制。
2. 強化並持續「資訊安全監控作業中心」(SOC)機制，藉由蒐集網路、系統、與資安設備的事件紀錄檔以及彙整分析，以判斷異常狀況與潛在風險，並進行即時通報與因應處理，提升資料安全防護之強度。
3. 為提升自動櫃員機(ATM)之安全性，規劃建置虛擬補丁(Virtual Patching)機制，以強化自動櫃員機之防護，防範利用微軟作業系統(Windows Operating System)漏洞的入侵攻擊。
4. 因應數位發展與風險管理需求，規劃轉換及逐步導入Windows 10 Enterprise安全性架構。利用微軟的企業行動與安全管理(EMS)機制與應用，以達到兼具使用方便性以及資料安全性的需求。

D.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檢測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如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端末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資訊架構及資訊安全設定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等機制，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重要系統均依其風險等級建立備援機制，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計劃專案演練、資訊安全訓練與資訊稽核查核，並落實重要資訊資產之安全維護與管制。



六、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A. 重大員工福利措施

永豐銀行員工福利措施分為由行方及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兩部份，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行方提供部分

- (1) 行員儲蓄存款：員工在最高限額內，均得以優惠利率計息，自2011年7月1日以後報到入行之員工不適用本項福利。
- (2) 員工優惠貸款：包括擔保貸款及無擔保消費性貸款。
- (3) 保險：除勞工保險外，尚包括一般團體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提供部分

福委會管理的福利金是由兩部份組成：(1)由行方按資本額提撥1%，(2)由行方按每月的營業收入中提撥0.15%。福利金專用以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津貼補助、社團補助，以及辦理其他福利措施。

B. 退休制度

永豐銀行設有「職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職能係依據「勞工退休辦法」及「員工退休、離職、資遣及撫恤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相關作業。自1998年5月1日起銀行已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內，本行員工之退休皆依法令之規定辦理。自2005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行已依員工選用之退休制度及適用之法令提繳退休金。

C. 團體協約

永豐銀行與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經勞資代表協商，經銀行董事會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別通過協商結果，並於2011年8月16日簽訂團體協約，協約內容較簡約，著重工作權之保障。2014年11月10日經勞資協商續簽訂新約，增訂員工因公涉訟輔助條文。

(二) 2017年本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無。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2016年之勞動檢查有一筆裁罰案於2017年執行，2017年之勞動檢查，目前未有裁罰情形。

A. 事項

2016年8月2日及2016年8月24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對永豐銀行台南分行及東台南分行進行勞動檢查，經查核4月及5月份員工薪資清冊，發現有2名員工加班費核算未含屬勞務所得性質之獎金，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4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裁定永豐銀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之規定，另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罰新台幣2萬元整。本行即進行工資項目檢視，期符合規定。

七、重要契約

無。

八、證券化商品

無。

財務概況

● bank.sinopac.com ●



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95,362,972	131,470,728	119,193,056	164,705,669	119,498,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69,402	48,002,228	67,363,738	59,381,207	70,614,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9,755,506	207,760,712	195,687,562	238,315,525	227,095,3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12,894,149	4,294,597	7,861,758	23,553,031
應收款項-淨額		118,269,246	140,750,572	76,056,992	35,623,216	43,554,74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0,258	1,190,442	1,345,512	1,392,885	1,411,2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08,898,242	791,800,940	874,744,125	889,037,662	865,990,02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214,417,922	46,114,048	69,118,675	78,132,231	56,607,9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38,633	54,579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029,799	13,532,602	13,423,377	13,847,727	7,253,17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02,439	10,872,814	9,470,124	9,134,981	8,977,00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1,175,425	1,247,127	1,207,472
無形資產-淨額		1,981,735	2,009,903	1,958,233	1,887,792	1,326,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570,192	2,996,218	2,648,911	2,550,769	1,740,819
其他資產-淨額		1,484,973	6,222,991	4,413,801	2,480,195	4,378,478
資產總額		1,357,032,686	1,415,618,347	1,440,932,761	1,505,653,323	1,433,208,4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7,589,163	69,606,337	61,329,958	29,854,651	29,620,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31,968	21,598,935	27,054,519	21,084,744	20,313,4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6,095	32,887	42,569	19,705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1,771	7,103,953	5,174,182	1,836,801	26,178,808
應付款項		17,233,408	18,676,313	15,733,809	16,884,370	16,576,4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5,547	1,142,479	186,789	564,967	551,657
存款及匯款		1,092,091,840	1,125,438,187	1,158,925,389	1,255,712,491	1,154,487,183
應付債券		45,087,336	48,565,756	43,428,046	41,779,336	39,569,669
其他金融負債		7,943,869	16,149,732	13,954,641	12,369,859	12,256,417
負債準備		2,880,136	3,040,121	3,021,233	2,849,446	2,710,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7,440	975,906	1,143,478	960,723	747,389
其他負債		2,612,201	3,760,177	1,820,174	2,014,325	5,193,246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269,480,774	1,316,090,783	1,331,814,787	1,385,931,418	1,308,206,072
	分 配 後	1,269,480,774	1,316,090,783	1,331,814,787	1,388,431,418	註2
股本	分 配 前	59,616,160	66,374,857	74,463,604	83,954,571	86,061,159
	分 配 後	66,374,857	74,463,604	80,621,238	86,061,159	註2
資本公積		10,413,462	10,480,973	10,480,973	12,147,640	12,147,64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7,649,623	22,123,655	23,080,149	23,776,848	26,959,338
	分 配 後	10,890,926	14,034,908	16,922,515	19,170,260	註2
其他權益		(127,333)	548,079	1,093,248	(157,154)	(165,808)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87,551,912	99,527,564	109,117,974	119,721,905	125,002,329
	分 配 後	87,551,912	99,527,564	109,117,974	117,221,905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2018年本銀行及子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2017年盈餘分配案尚待2018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24,993,667	28,542,001	27,364,130	24,849,127	25,310,339
減：利息費用	10,120,065	12,053,075	11,797,152	9,982,672	10,523,101
利息淨收益	14,873,602	16,488,926	15,566,978	14,866,455	14,787,2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504,281	14,608,263	9,224,928	8,480,341	8,567,423
淨收益	26,377,883	31,097,189	24,791,906	23,346,796	23,354,66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50,110	3,965,608	(92,164)	1,404,828	1,023,650
營業費用	13,428,359	14,076,883	14,186,037	13,922,461	13,268,2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999,414	13,054,698	10,698,033	8,019,507	9,062,7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6,505)	(1,671,878)	(1,523,170)	(1,161,128)	(1,166,6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02,909	11,382,820	9,174,863	6,858,379	7,896,131
本期淨利(淨損)	9,602,909	11,382,820	9,174,863	6,858,379	7,896,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804)	682,995	415,547	(1,254,448)	(115,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01,105	12,065,815	9,590,410	5,603,931	7,780,4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02,909	11,382,820	9,174,863	6,858,379	7,896,131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01,105	12,065,815	9,590,410	5,603,931	7,780,424
每股盈餘(註2)	1.17	1.38	1.11	0.81	0.9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2018年本銀行及子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金額。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82,500,170	119,264,060	101,563,356	138,672,808	105,027,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70,342	47,418,153	66,707,995	59,036,478	70,343,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6,309,091	204,773,740	193,124,339	236,783,572	225,004,14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2,894,149	4,294,597	7,861,758	23,553,031
應收款項-淨額		118,432,710	140,608,907	75,886,264	35,434,514	43,428,73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71,286	1,175,944	1,318,754	1,374,861	1,377,706
貼現及放款-淨額		781,918,923	762,007,556	844,412,954	855,585,358	852,722,7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11,578,290	43,501,740	66,835,971	76,738,349	56,606,7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516,534	21,822,134	23,325,658	23,069,827	11,868,54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924,558	6,239,440	9,585,267	12,370,916	7,009,79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742,005	10,625,187	9,202,435	8,954,617	8,816,64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1,222,866	1,294,213	1,253,889
無形資產-淨額		1,490,433	1,426,660	1,337,012	1,281,323	1,243,4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49,751	2,159,835	1,857,190	1,676,487	1,665,817
其他資產-淨額		1,103,212	6,169,585	4,360,368	2,418,265	4,046,330
資產總額		1,327,807,305	1,380,087,090	1,405,035,026	1,462,553,346	1,413,968,4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7,282,453	67,209,325	60,218,623	29,216,573	26,810,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31,968	21,597,828	27,052,941	21,084,744	20,288,2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789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1,771	7,103,953	5,174,182	1,836,801	26,178,808
應付款項		16,631,252	17,724,022	14,968,593	15,878,573	16,223,9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4,735	972,837	50,372	351,587	500,263
存款及匯款		1,065,373,051	1,094,663,361	1,126,509,949	1,215,786,561	1,138,560,118
應付債券		45,087,336	48,565,756	43,428,046	41,779,336	39,569,669
其他金融負債		6,721,787	15,198,214	12,813,869	11,401,270	12,256,417
負債準備		2,754,549	2,907,136	2,882,594	2,721,052	2,698,6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7,807	912,157	1,030,254	871,904	707,217
其他負債		2,564,895	3,704,937	1,787,629	1,903,040	5,172,637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240,255,393	1,280,559,526	1,295,917,052	1,342,831,441	1,288,966,100
	分 配 後	1,240,255,393	1,280,559,526	1,295,917,052	1,345,331,441	(註2)
股本	分 配 前	59,616,160	66,374,857	74,463,604	83,954,571	86,061,159
	分 配 後	66,374,857	74,463,604	80,621,238	86,061,159	(註2)
資本公積		10,413,462	10,480,973	10,480,973	12,147,640	12,147,64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7,649,623	22,123,655	23,080,149	23,776,848	26,959,338
	分 配 後	10,890,926	14,034,908	16,922,515	19,170,260	(註2)
其他權益		(127,333)	548,079	1,093,248	(157,154)	(165,808)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87,551,912	99,527,564	109,117,974	119,721,905	125,002,329
	分 配 後	87,551,912	99,527,564	109,117,974	117,221,905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2018年本銀行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2017年盈餘分配案尚待2018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項 目					
利息收入	23,789,473	26,940,823	25,741,510	22,956,080	23,847,888
減：利息費用	9,994,514	11,807,468	11,515,284	9,655,953	10,166,067
利息淨收益	13,794,959	15,133,355	14,226,226	13,300,127	13,681,8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98,551	14,197,904	9,016,122	8,399,894	8,406,508
淨收益	25,093,510	29,331,259	23,242,348	21,700,021	22,088,32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92,031	3,886,127	52,249	1,389,937	1,003,051
營業費用	12,310,105	12,793,674	12,874,090	12,535,404	12,285,1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691,374	12,651,458	10,316,009	7,774,680	8,800,1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8,465)	(1,268,638)	(1,141,146)	(916,301)	(904,0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02,909	11,382,820	9,174,863	6,858,379	7,896,131
本期淨利(淨損)	9,602,909	11,382,820	9,174,863	6,858,379	7,896,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804)	682,995	415,547	(1,254,448)	(115,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01,105	12,065,815	9,590,410	5,603,931	7,780,4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02,909	11,382,820	9,174,863	6,858,379	7,896,131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01,105	12,065,815	9,590,410	5,603,931	7,780,424
每股盈餘(註2)	1.17	1.38	1.11	0.81	0.9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2018年本銀行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實收金額。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份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2013年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14年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15年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16年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17年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及資本適足性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合併						
分析項目 (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98%	71.61%	76.68%	71.98%	76.20%
	逾放比率	0.37%	0.23%	0.24%	0.35%	0.3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0%	0.89%	0.89%	0.71%	0.7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3%	2.37%	2.25%	2.08%	2.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599	5,382	4,091	3,974	4,24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674	1,970	1,514	1,167	1,43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4.43%	15.02%	10.88%	6.98%	7.39%
	資產報酬率(%)	0.73%	0.82%	0.64%	0.47%	0.54%
	權益報酬率(%)	11.58%	12.18%	8.79%	5.99%	6.45%
	純益率(%)	36.41%	36.60%	37.01%	29.38%	33.81%
	每股盈餘(元)	1.17	1.38	1.11	0.81	0.9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55%	92.97%	92.43%	92.05%	91.2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2.57%	10.92%	8.68%	7.63%	7.1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15%	4.31%	1.79%	4.49%	(4.81%)
	獲利成長率	10.85%	18.69%	(18.05%)	(25.04%)	13.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4%	5.15%	(11.16%)	152.91%	(73.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65%	20.60%	(92.87%)	2196.67%	652.54%
	現金流量滿足率	(26.88%)	33.48%	124.68%	(193.52%)	(205.54%)
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員工平均獲利額上升，係因2017年稅後純益較前年度增加所致。						
2.資產成長率下降，係因2017年總資產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3.獲利成長率上升，主係2017年稅前損益較前年度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主係2017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金額由正轉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期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8：流動準備比率、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營運規模市占率係依銀行個體計算之比率，不適用於銀行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27%	70.82%	76.11%	71.51%	76.08%
	逾放比率	0.37%	0.24%	0.25%	0.36%	0.2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0%	0.89%	0.88%	0.70%	0.7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28%	2.32%	2.19%	1.99%	1.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612	5,398	4,065	3,945	4,18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765	2,095	1,605	1,247	1,49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5.35%	16.29%	11.62%	7.45%	7.66%
	資產報酬率(%)	0.75%	0.84%	0.66%	0.48%	0.55%
	權益報酬率(%)	11.58%	12.18%	8.79%	5.99%	6.45%
	純益率(%)	38.27%	38.81%	39.47%	31.61%	35.75%
	每股盈餘(元)	1.17	1.38	1.11	0.81	0.9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41%	92.79%	92.23%	91.81%	91.1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2.27%	10.68%	8.43%	7.48%	7.0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85%	3.93%	1.81%	4.09%	(3.32%)
	獲利成長率	13.53%	18.33%	(18.46%)	(24.63%)	13.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8%	5.74%	(3.83%)	150.57%	(82.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34%	161.10%	148.06%	2658.15%	725.64%
	現金流量滿足率	(22.68%)	28.14%	29.01%	(172.48%)	(200.30%)
流動準備比率(%)		31.47%	32.33%	31.41%	29.61%	25.9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8,672,618	8,432,035	7,779,918	7,121,470	7,543,92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2%	1.00%	0.85%	0.77%	0.8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94%	2.81%	2.76%	2.80%	2.60%
	淨值市占率(%)	3.09%	3.16%	3.19%	3.31%	3.32%
	存款市占率(%)	3.66%	3.54%	3.41%	3.29%	3.20%
	放款市占率(%)	3.53%	3.30%	3.53%	3.41%	3.29%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下降，主係2017年逾期放款減少所致。
2. 資產成長率下降，係因2017年總資產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3. 獲利成長率上升，主係2017年稅前損益較前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主係2017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金額由正轉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期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二) 資本適足性

1. 合併基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資本適足性 - Basel III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18,474,990	112,291,864	100,817,213	91,108,497	79,348,42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7,498,977	4,340,172	1,809,618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9,477,053	21,242,736	26,526,087	31,995,842	30,585,284
	自有資本合計	145,451,020	137,874,772	129,152,918	123,104,339	109,933,710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61,917,031	908,215,610	879,195,881	860,205,273	816,744,157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580,294	0	0	0	0
	證券化	0	362,276	753,95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4,284,912	48,756,350	51,208,004	49,866,188	42,938,5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115,034	20,967,938	28,000,257	23,718,500	23,287,57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		951,897,271	978,302,173	959,158,092	933,789,961	882,970,295
資本適足率		15.28%	14.09%	13.47%	13.18%	12.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3%	11.92%	10.70%	9.76%	8.9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5%	11.48%	10.51%	9.76%	8.99%
槓桿比率		8.25%	7.28%	6.59%	4.95%	4.14%
請說明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風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相關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總額。

2. 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性 - Basel III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15,611,758	106,164,791	92,678,117	81,825,690	70,204,33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4,531,84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3,542,779	9,094,334	14,365,116	20,581,520	19,446,441	
	自有資本合計		133,686,376	115,259,125	107,043,233	102,407,210	89,650,77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4,450,937	850,037,643	820,893,441	811,352,567	782,726,199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579,827	0	0	0	0	
		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1,900,015	45,660,153	48,348,781	47,477,488	39,463,6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677,159	20,769,625	25,993,720	20,230,650	20,158,63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		921,607,938	916,467,421	895,235,942	879,060,705	842,348,450	
資本適足率			14.51%	12.58%	11.96%	11.65%	10.6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04%	11.58%	10.35%	9.31%	8.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4%	11.58%	10.35%	9.31%	8.33%	
槓桿比率			8.01%	6.91%	6.27%	4.54%	3.74%	
請說明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風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相關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總額。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玉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2017年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組合減損時，係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加以組合，並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損失。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106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四五(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實際情況，評估其所採用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估計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商譽減損估計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減損時，需估計預期自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以衡量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與評價模型使用之參數及假設及未來成長率之估計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106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附註五(二)及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適切性，執行採用專家報告之相關查核程序，以及委請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使用的參數，如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及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及未來成長率等相關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黃樹傑

黃樹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一）	\$ 20,411,271	1	\$ 18,672,60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一）	84,615,743	6	120,000,200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四一及四九）	70,343,828	5	59,036,478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23,553,031	2	7,861,758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四一及四九）	43,428,734	3	35,434,514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九及四一）	1,377,706	-	1,374,86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四一及四二）	852,722,735	60	855,585,358	5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十三、四二及四七）	225,004,148	16	236,783,572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四二及四七）	56,606,736	4	76,738,349	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四九）	11,868,548	1	23,069,827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四一及四二）	7,009,793	1	12,370,916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六、十七、十八及四一）	8,816,641	1	8,954,617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253,889	-	1,294,21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十八及四一）	1,243,479	-	1,281,32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665,817	-	1,676,48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4,046,330	-	2,418,265	-
10000	資 產 合 計	\$ 1,413,968,429	100	\$ 1,462,553,34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及四一）	\$ 26,810,049	2	\$ 29,216,573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一）	20,288,250	1	21,084,744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二、十三、二一及四一）	26,178,808	2	1,836,801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二七及四一）	16,223,986	1	15,878,57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九及四一）	500,263	-	351,58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四一）	1,138,560,118	81	1,215,786,561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四及四一）	39,569,669	3	41,779,336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四一）	12,256,417	1	11,401,270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2,698,686	-	2,721,05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707,217	-	871,90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及四一）	5,172,637	-	1,903,040	-
20000	負債合計	1,288,966,100	91	1,342,831,441	92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86,061,159	6	83,954,571	6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4,001,872	-	4,001,872	-
31511	合併溢價	8,076,524	1	8,076,524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69,244	-	69,244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2,147,640	1	12,147,640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712,695	1	16,656,39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57,565	-	266,12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7,789,078	1	6,854,333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6,959,338	2	23,776,848	1
32500	其他權益	(165,808)	-	(157,154)	-
30000	權益合計	125,002,329	9	119,721,905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3,968,429	100	\$ 1,462,553,3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三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三十)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463,604	\$ 10,480,973	\$ 13,903,936	\$ 266,120	\$ 8,910,09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2,459	-	(2,752,45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157,634	-	-	-	(6,157,63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6,858,379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4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4,333
E1	現金增資	3,333,333	1,666,667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3,954,571	12,147,640	16,656,395	266,120	6,854,33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6,300	-	(2,056,300)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445	(191,44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00,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06,588	-	-	-	(2,106,588)
D1	106年度淨利	-	-	-	-	7,896,13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05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9,07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6,061,159	\$ 12,147,640	\$ 18,712,695	\$ 457,565	\$ 7,789,078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三十）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附註四及三十）	其他權益合計	
\$ 23,080,149	\$ 1,027,235	\$ 66,013	\$ -	\$ 1,093,248	\$ 109,117,974
-	-	-	-	-	-
(6,157,634)	-	-	-	-	-
6,858,379	-	-	-	-	6,858,379
(4,046)	(375,703)	(874,699)	-	(1,250,402)	(1,254,448)
6,854,333	(375,703)	(874,699)	-	(1,250,402)	5,603,931
-	-	-	-	-	5,000,000
23,776,848	651,532	(808,686)	-	(157,154)	119,721,905
-	-	-	-	-	-
-	-	-	-	-	-
(2,500,000)	-	-	-	-	(2,500,000)
(2,106,588)	-	-	-	-	-
7,896,131	-	-	-	-	7,896,131
(107,053)	(660,880)	672,396	(20,170)	(8,654)	(115,707)
7,789,078	(660,880)	672,396	(20,170)	(8,654)	7,780,424
\$ 26,959,338	(\$ 9,348)	(\$ 136,290)	(\$ 20,170)	(\$ 165,808)	\$ 125,002,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3,847,888	108	\$ 22,956,080	106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10,166,067	46	9,655,953	45	5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一）	13,681,821	62	13,300,127	61	3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及四一）	3,679,360	17	3,599,406	17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三及四一）	2,704,308	12	2,139,879	10	2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四）	3,459	-	8,346	-	(59)
49600	兌換損益	934,701	4	166,100	1	46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五及三五）	(55,206)	-	183,842	1	(13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854,941	4	2,044,033	9	(58)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三六及四一）	284,945	1	258,288	1	10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8,406,508	38	8,399,894	39	-
4xxxx	淨 收 益	22,088,329	100	21,700,021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十一、十五、十九及二六）	1,003,051	4	1,389,937	6	(2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7,209,371	33	7,166,467	33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八）	641,953	3	680,317	3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九及四一）	4,433,806	20	4,688,620	22	(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85,130	56	12,535,404	58	(2)
61001	稅前淨利	8,800,148	40	7,774,680	36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904,017	4	916,301	4	(1)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7,896,131	36	6,858,379	32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979)	(1)	(4,875)	-	2,546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0,170)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九）	21,926	-	829	-	2,545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27,223)	(1)	(4,046)	-	3,0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6,579)	(4)	(452,678)	(2)	7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67,281	3	(887,484)	(4)	175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00	-	15,427	-	(5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九）	134,314	1	74,333	-	8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1,516	-	(1,250,402)	(6)	101
650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5,707)	(1)	(1,254,448)	(6)	(91)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80,424	35	\$ 5,603,931	26	39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800,148	\$ 7,774,6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5,384	448,945
A20200	攤銷費用	206,569	231,37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11,096	2,024,608
A20900	利息費用	10,166,067	9,655,953
A21200	利息收入	(23,847,888)	(22,956,080)
A21300	股利收入	(73,304)	(64,029)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8,712)	(22,333)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97)	3,2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54,941)	(2,044,0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71,446)	4,76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3,2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59)	(8,346)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206	(175,9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860)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6,080,218	803,68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237,898)	7,671,517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61,929)	39,355,438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646,506	(13,651,42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406,524)	(31,002,05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153,615)	(5,968,19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723,653	1,188,899
A42160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76,530,411)	94,066,75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41,474)	(146,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9,466,851)	87,129,8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78,488	23,796,1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63,934	1,854,3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03,851)	(9,835,0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4,477)	(534,4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972,757)	102,410,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2,446,143)	(2,051,723,29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1,452,869	2,004,360,92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50,502)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5,183,850	2,053,51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871,328)	(22,555,932)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6,236,932	11,929,9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63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5,397,2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54,917)	(387,2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1,525)	1,912,9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792)	(72,75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83)	(8,10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6,601
B056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99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3,095)	1,824,279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382,681	63,4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30,894	(59,376,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990,000	3,95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8,200,000)	(5,600,000)
C021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4,342,007	(3,337,381)
C022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336,95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28,181	753,744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24,617	(1,412,599)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1,964	(638,3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5,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93,720	(1,284,5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2,847	(269,9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75,296)	41,480,3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51,425	70,671,1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276,129	\$ 112,151,42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11,271	\$ 18,672,60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312,820	85,617,05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552,038	7,861,7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276,129	\$ 112,151,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81.1.28	開始營業。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金控為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 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95.5.8	原臺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臺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95.11.13	為本銀行與臺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臺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臺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104.11.1	為本銀行概括承受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受讓基準日，並同步更名為「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永豐金控，該公司擁有本銀行 100% 普通股。

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銀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八及四一。

(二) 107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暨提前於 107 年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金管會尚未認可該修正，惟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銀行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銀行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銀行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u>資產影響</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343,828	\$ -	\$ 70,343,8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823,300	202,823,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04,148	(225,004,14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606,736	(56,606,7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889,935	80,889,9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866	(335,86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4,900	(1,064,900)	-
應收款項	43,428,734	(1,254)	43,427,4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68,548	209,275	12,077,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5,817	154	1,665,971
其他金融資產	5,609,027	(105)	5,608,922
資產影響合計數	\$ 415,927,604	\$ 909,655	\$ 416,837,259



	106年12月31日	首 次 適 用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負債及權益影響			
負債影響			
負債準備	\$ 2,698,686	\$ 306,408	\$ 3,005,0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7,217	35,577	742,794
負債影響合計數	3,405,903	341,985	3,747,888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影響	26,959,338	(326,627)	26,632,711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IAS39)	(136,290)	136,29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IFRS9)	-	907,531	907,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IFRS9)	-	(149,524)	(149,524)
其他項目	(29,518)	-	(29,518)
其他權益影響合計數	(165,808)	894,297	728,489
權益影響合計數	26,793,530	567,670	27,361,200
負債及權益影響合計數	\$ 30,199,433	\$ 909,655	\$ 31,109,088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銀行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銀行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銀行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不動產及設備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於轉換日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損益項目。

本個體財務報告包括本銀行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個體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本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後者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因集團組織重組所進行之轉投資架構調整，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 IFRS 問答集說明，不適用 IFRS 3 企業合併之規定，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以帳面金額作為移轉價格。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達特定評等之公司債與政府公債等金融資產，且本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銀行另按上述之規定，就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債權餘額之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6830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依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105年底應至少達1.5%。另依金管銀國字第10410001840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1.5%。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後續收回款項則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調整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及債務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九)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四) 無形資產**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商譽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八) 員工福利**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銀行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十)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本銀行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並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年費收入認列年度認列為年費收入之減項。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個別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本銀行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銀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銀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十一、十五及四五。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估計請詳附註十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811,575	\$ 7,233,787
存放銀行同業	8,730,304	6,527,057
待交換票據	4,869,392	4,911,764
合 計	<u>\$ 20,411,271</u>	<u>\$ 18,672,608</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44,962,095	\$ 79,863,618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472,236	807,157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11,539,848	12,127,699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1,521,064	808,385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5,851,784	26,135,051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268,716	258,290
合 計	<u>\$ 84,615,743</u>	<u>\$ 120,000,200</u>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0,496,155	\$ 24,571,176
金融債券	10,677,342	6,661,872
公司債	5,449,291	3,801,988
股票（註）	1,646,786	-
買入定存單	1,501,641	-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6,434,984	17,459,075
利率交換合約	1,580,471	2,107,594
遠期外匯合約	423,260	1,637,559
換匯換利合約	217,949	1,043,981
其 他	372,400	320,21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3,726	(656,575)
小 計	<u>69,414,005</u>	<u>56,946,889</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924,003	2,086,09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20	3,492
小 計	<u>929,823</u>	<u>2,089,589</u>
合 計	<u>\$ 70,343,828</u>	<u>\$ 59,036,478</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 16,123,245	\$ 16,630,499
利率交換合約	1,574,809	1,738,297
遠期外匯合約	465,475	843,605
換匯換利合約	182,901	1,533,483
其 他	584,699	338,860
小 計	18,931,129	21,084,74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343,581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 價調整	13,540	-
小 計	1,357,121	-
合 計	\$ 20,288,250	\$ 21,084,744

註：包含處分 SinoPac Bancorp 取得之 Cathay General Bancorp 股票，詳細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 (一) 本銀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混合商品及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 (二) 本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15,436,255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 (三) 本銀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 公允價值	\$ 1,357,121
— 到期金額	1,674,347
	(\$ 317,226)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0,170)
累積變動金額	
—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0)

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並藉由取得與本銀行信用評等相當公司之信用違約交換價差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上述金融債券係屬本銀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發行 106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45,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屆滿 5 年之日起，本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 (四) 本銀行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 1,663,742,853	\$ 1,224,106,266
利率交換合約	592,017,499	586,152,899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26,421,011	45,502,557
賣出遠期外匯	21,122,130	38,699,309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14,662,664	13,683,162
賣出選擇權	14,852,781	14,427,294
換匯換利合約	14,004,946	34,721,283
期貨合約	11,104,894	7,063,591
資產交換合約	924,003	2,086,097
股權連結式交換合約	368,651	145,477
商品連結式交換合約	113,087	195,703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票 券	\$ 17,162,964	\$ 7,861,758
債 券	6,390,067	-
合 計	<u>\$ 23,553,031</u>	<u>\$ 7,861,758</u>
約定賣回價款	\$ 23,565,636	\$ 7,864,224
面 額	\$ 24,341,885	\$ 7,872,500
最後到期日	107 年 3 月	106 年 3 月

上述附賣回票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15,205,884	\$ 15,282,263
應收承購帳款	12,252,832	10,083,797
應收信用狀買斷	7,988,912	3,729,891
應收利息及收益	3,652,777	3,714,733
應收承兌票款	1,486,723	1,431,376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77,331	383,117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四九）	1,049,639	-
應收信託管理費收入	705,412	695,533
其 他	<u>713,041</u>	<u>1,098,956</u>
小 計	44,232,551	36,419,666
減：備抵呆帳	803,721	985,103
應收款項折溢價調整	<u>96</u>	<u>49</u>
淨 額	<u>\$ 43,428,734</u>	<u>\$ 35,434,514</u>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85,103	\$ 1,675,963
本年度提列（迴轉）	338,261	(373,342)
轉銷呆帳	(491,551)	(301,091)
匯率影響數	(28,092)	(16,427)
年底餘額	<u>\$ 803,721</u>	<u>\$ 985,103</u>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四五，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247,625 仟元及 238,714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592,801	\$ 436,738
透 支	-	1,122
擔保透支	124,150	202,059
應收帳款融資	1,388,164	1,466,859
短期放款	145,990,219	151,098,107
短期擔保放款	96,806,621	88,234,182
中期放款	133,738,056	126,292,928
中期擔保放款	62,117,255	63,606,882
長期放款	4,723,295	4,726,818
長期擔保放款	417,770,857	429,624,770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021,188</u>	<u>2,437,092</u>
小 計	865,272,606	868,127,557
減：備抵呆帳	12,263,897	12,263,454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285,974</u>	<u>278,745</u>
淨 額	<u>\$ 852,722,735</u>	<u>\$ 855,585,358</u>

(一)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2,263,454	\$ 11,517,875
本年度提列	1,357,356	2,295,182
轉銷呆帳	(1,215,674)	(1,508,440)
匯率影響數	(141,239)	(41,163)
年底餘額	<u>\$ 12,263,897</u>	<u>\$ 12,263,454</u>

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451,707 仟元及 373,625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減項。

(三) 本銀行授信戶鼎興集團於 105 年 7 月份發生退票，相關事件正由檢調調查中，針對上述集團授信案放款，本銀行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就尚未償還餘額及相關訴訟費用合計 415,344 仟元，提列備抵呆帳後轉銷。

十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98,339,874	\$ 100,826,951
金融債券	56,616,251	59,469,880
商業本票	45,329,901	45,484,581
公司債	20,461,448	26,832,910
其他	<u>4,354,579</u>	<u>5,019,528</u>
小計	225,102,053	237,633,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7,905)	(757,590)
減：累計減損	<u>-</u>	<u>92,688</u>
合計	<u>\$ 225,004,148</u>	<u>\$ 236,783,572</u>

本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1,698,173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銀行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2,975,956	\$ 43,422,118
買入定期存單	23,179,984	31,664,984
公司債	<u>450,796</u>	<u>1,651,247</u>
合計	<u>\$ 56,606,736</u>	<u>\$ 76,738,349</u>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已供附買回條件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0,309,100 仟元及 1,864,200 仟元。

本銀行因意圖改變，自 102 年 9 月 25 日起將部分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 8,410,928 仟元及公司債 1,753,088 仟元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9,873,158	\$ 10,456,377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999,242	1,257,999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7,511	1,374,151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55,547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3,090	34,367
SinoPac Bancorp	<u>-</u>	<u>9,946,933</u>
	<u>\$ 11,868,548</u>	<u>\$ 23,069,827</u>



本銀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所有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

本銀行已於 106 年 7 月處分 SinoPac Bancorp，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九。

配合集團轉投資架構調整，本銀行於 105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購買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且以移轉基準日（106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一日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作為移轉價格。本銀行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取得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00% 股權。

因應法令許可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經 105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擬由本銀行申請兼營人身保代業務及財產保代業務，並合併 100% 持股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保代子公司之保險代理業務。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兩家保代子公司為消滅公司，以達成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益之目的。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210,127	(\$ 233,837)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28,025	54,412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1,146	1,367,786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6,823	28,100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616	-
SinoPac Bancorp	(312,796)	827,572
	<u>\$ 854,941</u>	<u>\$ 2,044,033</u>

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5,866	\$ 364,0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買入定存單	1,064,900	6,458,477
買回 PEM 商品	4,211,044	4,537,383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2,975,954	2,725,498
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	399,612	298,301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00,429	104,673
其 他	<u>51,285</u>	<u>58,278</u>
小 計	9,139,090	14,546,702
減：備抵呆帳	90,541	97,403
累計減損	<u>2,038,756</u>	<u>2,078,383</u>
淨 額	<u>\$ 7,009,793</u>	<u>\$ 12,370,916</u>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係包含 3 個月以上、未提供提前解約及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本銀行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接管。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陸續於 99 及 98 年度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依目前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業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聯邦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約美金 40.4 百萬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提列美金 11,152 仟元減損損失；接管人業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部分保單資產之受益權移轉給有意繼續持有保單之投資機構所共同成立之信託，本銀行在完成移轉文件簽署後，已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就整體 PEM 案已提列美金 68,283 仟元（新台幣 2,038,756 仟元）之累計減損。

本銀行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97,403	\$ 6,270
本年度提列	15,451	104,098
轉銷呆帳	(21,923)	(12,906)
匯率影響數	(390)	(59)
年底餘額	<u>\$ 90,541</u>	<u>\$ 97,403</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5,481,482	\$5,049,405	\$1,806,034	\$ 1,249	\$ 1,340,168	\$ 1,526,477	\$108,558	\$ 15,313,373
本年度增加	-	21,261	113,480	-	71,918	17,697	130,561	354,917
本年度減少	-	-	(192,033)	-	(36,868)	(39,702)	-	(268,603)
重 分 類	15,247	51,355	2,640	-	4,796	24,310	(155,824)	(57,476)
匯率影響數	-	-	(13,107)	(99)	(2,304)	(7,840)	(23)	(23,373)
年底餘額	<u>5,496,729</u>	<u>5,122,021</u>	<u>1,717,014</u>	<u>1,150</u>	<u>1,377,710</u>	<u>1,520,942</u>	<u>83,272</u>	<u>15,318,83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713,525	1,386,058	1,249	1,037,068	1,220,856	-	6,358,756
本年度折舊	-	113,820	141,727	-	74,665	88,035	-	418,247
本年度減少	-	-	(186,938)	-	(35,971)	(37,733)	-	(260,642)
重 分 類	-	8,095	-	-	-	-	-	8,095
匯率影響數	-	-	(12,330)	(99)	(2,089)	(7,741)	-	(22,259)
年底餘額	-	<u>2,835,440</u>	<u>1,328,517</u>	<u>1,150</u>	<u>1,073,673</u>	<u>1,263,417</u>	-	<u>6,502,197</u>
淨 額								
年底淨額	<u>\$5,496,729</u>	<u>\$2,286,581</u>	<u>\$388,497</u>	<u>\$ -</u>	<u>\$304,037</u>	<u>\$257,525</u>	<u>\$ 83,272</u>	<u>\$8,816,641</u>

	105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5,563,064	\$ 5,030,306	\$ 1,795,678	\$ 1,280	\$ 1,293,784	\$ 1,511,030	\$ 144,229	\$ 15,339,371
本年度增加	-	23,786	139,699	-	63,547	24,006	136,230	387,268
本年度減少	-	-	(130,566)	-	(42,086)	(20,384)	-	(193,036)
重 分 類	(81,582)	(4,687)	5,677	-	25,625	14,204	(171,901)	(212,664)
匯率影響數	-	-	(4,454)	(31)	(702)	(2,379)	-	(7,566)
年底餘額	<u>5,481,482</u>	<u>5,049,405</u>	<u>1,806,034</u>	<u>1,249</u>	<u>1,340,168</u>	<u>1,526,477</u>	<u>108,558</u>	<u>15,313,37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605,129	1,369,909	1,280	1,007,942	1,152,676	-	6,136,936
本年度折舊	-	120,522	148,719	-	70,401	90,354	-	429,996
本年度減少	-	-	(128,433)	-	(40,672)	(19,169)	-	(188,274)
重 分 類	-	(12,126)	-	-	-	-	-	(12,126)
匯率影響數	-	-	(4,137)	(31)	(603)	(3,005)	-	(7,776)
年底餘額	-	<u>2,713,525</u>	<u>1,386,058</u>	<u>1,249</u>	<u>1,037,068</u>	<u>1,220,856</u>	-	<u>6,358,756</u>
淨 額								
年底淨額	<u>\$ 5,481,482</u>	<u>\$ 2,335,880</u>	<u>\$419,976</u>	<u>\$ -</u>	<u>\$303,100</u>	<u>\$305,621</u>	<u>\$108,558</u>	<u>\$8,954,617</u>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2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5至15年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提供質抵押情事。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銀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902,168	\$ 792,527	\$ 1,694,695
本年度增加	-	5,283	5,283
本年度減少	-	-	-
重 分 類	(15,247)	(21,318)	(36,565)
年底餘額	<u>886,921</u>	<u>776,492</u>	<u>1,663,41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00,482	400,482
本年度折舊	-	17,137	17,137
本年度減少	-	-	-
重 分 類	-	(8,095)	(8,095)
年底餘額	-	<u>409,524</u>	<u>409,524</u>
淨 額			
年底淨額	<u>\$ 886,921</u>	<u>\$ 366,968</u>	<u>\$ 1,253,889</u>

	105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834,969	\$ 783,992	\$ 1,618,961
本年度增加	32	8,069	8,101
本年度減少	(14,415)	(27,717)	(42,132)
重 分 類	<u>81,582</u>	<u>28,183</u>	<u>109,765</u>
年底餘額	<u>902,168</u>	<u>792,527</u>	<u>1,694,69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388,235	388,235
本年度折舊	-	18,949	18,949
本年度減少	-	(18,828)	(18,828)
重 分 類	-	<u>12,126</u>	<u>12,126</u>
年底餘額	-	<u>400,482</u>	<u>400,482</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7,860	7,86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7,860)	(7,860)
年底餘額	-	-	-
淨 額			
年底淨額	<u>\$ 902,168</u>	<u>\$ 392,045</u>	<u>\$ 1,294,213</u>

本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8至60年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銀行不動產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各項不動產轉入全部或按比率計算之帳面金額；本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屬各項不動產標的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292,841仟元及16,839,581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本銀行每年出具之內部估價報告，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皆未有提供質抵押情事。

十八、無形資產－淨額

資 產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帳 面 金 額
商 譽	\$ 876,717	\$ -	\$ 876,717
電腦軟體	<u>646,393</u>	<u>279,631</u>	<u>366,762</u>
合 計	<u>\$ 1,523,110</u>	<u>\$ 279,631</u>	<u>\$ 1,243,479</u>

資 產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帳 面 金 額
商 譽	\$ 876,717	\$ -	\$ 876,717
電腦軟體	1,128,155	723,549	404,606
合 計	\$ 2,004,872	\$ 723,549	\$ 1,281,323

本銀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004,872	\$ 1,925,699
本年度增加	74,792	72,758
本年度減少	(649,251)	(96,094)
重 分 類	94,041	102,899
匯率影響數	(1,344)	(390)
年底餘額	1,523,110	2,004,872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723,549	588,687
本年度攤銷	206,569	231,372
本年度減少	(649,251)	(96,094)
匯率影響數	(1,236)	(416)
年底餘額	279,631	723,549
年底淨額	\$ 1,243,479	\$ 1,281,323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電腦軟體	2至5年

永豐金控 92 年 9 月收購永豐（安信）信用卡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後於 98 年 6 月因組織架構重組，本銀行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移轉之商譽 876,717 仟元。

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經評估本銀行帳列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卡部門商譽金額均為 876,717 仟元。最近一期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基準日分別為 106 年 10 月 31 日及 105 年 10 月 31 日，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實際稅後淨利分別為 113,537 仟元及 66,386 仟元，暨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之預期稅後淨利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21,075 仟元及 101,431 仟元，推估其可回收金額皆大於帳面金額，故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十九、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553,405	\$ 1,831,880
預付款項	262,748	311,28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86,293	228,775
其 他	50,971	54,192
小 計	4,053,417	2,426,129
減：備抵存貨跌價－黃金	59	864
備抵呆帳	7,028	7,000
合 計	\$ 4,046,330	\$ 2,418,265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5,496,924	\$ 23,638,701
中華郵政轉存款	1,160,565	5,375,769
銀行同業存款	152,560	202,103
合 計	\$ 26,810,049	\$ 29,216,573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債 券	\$ 26,178,808	\$ 1,836,801
約定買回價款	\$ 26,215,262	\$ 1,837,005
面 額	\$ 27,443,528	\$ 1,864,200
最後到期日	107 年 3 月	106 年 3 月

二二、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869,392	\$ 4,911,764
應付費用	2,582,553	2,426,197
應付承購帳款	2,411,752	2,357,885
應付利息	1,745,239	1,583,356
承兌匯票	1,486,723	1,431,376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1,435,025	1,435,025
應付匯款	385,147	289,871
應付帳款	368,633	469,518
其他應付款	939,522	973,581
合 計	\$ 16,223,986	\$ 15,878,573

本銀行於101年7月與國立中興大學簽署產學合作計畫，捐贈食品安全暨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總興建經費上限不逾300,000仟元。本銀行已於105年11月取得大樓建照並與廠商簽約，其中購建大樓簽約總價款250,998仟元，將以帳上估列之應付費用295,000仟元支應，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相關應付費用剩餘171,381仟元。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4,176,721	\$ 14,728,489
活期存款	243,827,991	250,375,686
活期儲蓄存款	278,285,112	279,610,052
定期存款	326,705,085	365,271,563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848,400	38,656,787
定期儲蓄存款	248,546,739	265,365,856
應解匯款	1,087,911	1,643,689
匯出匯款	82,159	134,439
合 計	\$ 1,138,560,118	\$ 1,215,786,561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發行金融債券，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98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 券乙券	\$ -	\$ 2,199,995	98.06.23-106.06.23，到 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9%，每年付息 一次
99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券甲券	-	3,099,770	99.12.09-106.12.09，到 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8%，每年付息 一次
99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券乙券	-	2,899,790	99.12.09-106.12.09，到 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35%，自發行 日起每 3 個月重設一 次，每年付息一次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券	999,980	999,881	100.03.11-107.03.11，到 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2%，每年付息 一次
100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 券甲券	3,799,810	3,799,513	100.08.18-107.08.18，到 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5%，每年付息 一次
100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 券乙券	2,999,390	2,999,230	100.08.18-110.08.18，到 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18%，每年付息 一次
100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 券	3,199,777	3,199,516	100.11.04-107.11.04，到 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85%，每年付息 一次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券甲券	4,699,369	4,699,009	101.09.18-108.09.18，到 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3%，每年付息 一次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券乙券	1,299,662	1,299,593	101.09.18-111.09.18，到 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每年付息 一次
102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券	1,499,755	1,499,561	102.09.27-108.03.27，到 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80%，每年付息 一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率
102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999,623	\$ 1,999,376	102.12.23-108.06.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5%, 每年付息一次
103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561	1,999,316	103.03.20-108.09.2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0%, 每年付息一次
103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499,387	2,499,089	103.06.23-108.12.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 每年付息一次
103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879,429	1,879,184	103.09.30-109.03.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5%, 每年付息一次
103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699,647	699,599	103.09.30-113.09.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05%, 每年付息一次
104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749,736	749,640	104.07.22, 無到期日 (註 1)	固定利率 3.90% (註 4)
104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59,829	459,770	104.09.08, 無到期日 (註 2)	固定利率 3.90% (註 4)
104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709,724	709,634	104.11.05, 無到期日 (註 2)	固定利率 3.90% (註 4)
104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39,941	139,923	104.12.15, 無到期日 (註 2)	固定利率 3.90% (註 4)
105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499,408	1,499,235	105.02.23, 無到期日 (註 2)	固定利率 3.90% (註 4)
105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9,550	1,029,422	105.03.30, 無到期日 (註 2)	固定利率 3.90% (註 4)
105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419,256	1,419,290	105.12.23-112.12.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0%, 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49,863	-	106.2.24-113.2.2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0%, 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098,957	-	106.2.24-116.2.2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0%, 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99,874	-	106.6.28-113.6.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0%, 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539,660	-	106.6.28-116.6.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5%, 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998,481	-	106.6.28, 無到期日 (註 3)	固定利率 4.00% (註 4)
	<u>\$ 39,569,669</u>	<u>\$ 41,779,336</u>		

註 1：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銀行得於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註 2：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銀行得於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以下兩者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註 3：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銀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5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註 4：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銀行計算者為準。本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 (含現金及股票股息) 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倘屆付息日時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債券應遞延償還利息，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銀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12,089,923	\$ 11,396,686
撥入放款基金	166,174	4,187
應付租賃款	320	397
合 計	<u>\$ 12,256,417</u>	<u>\$ 11,401,270</u>

二六、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426,728	\$ 2,439,222
保證責任準備	187,389	197,164
除役負債準備	84,569	84,666
合 計	<u>\$ 2,698,686</u>	<u>\$ 2,721,052</u>

二七、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提撥計畫	\$ 33,139	\$ 33,643
—確定福利計畫	2,173,237	2,161,94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245,096	241,914
—服務休假遞延及離職福利	8,395	35,362
合 計	<u>\$ 2,459,867</u>	<u>\$ 2,472,865</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08,114 仟元及 215,83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本銀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上述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其中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07,347	\$ 5,002,8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4,110)	(2,840,908)
提撥短絀	2,173,237	2,161,946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73,237</u>	<u>\$ 2,161,9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義	定 務	福 現	利 值	計 公	畫 允	資 價	產 值	淨 負	確 定	福 現	利 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9,581		(\$	2,711,069	)		\$	2,298,5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317			-				88,317		
利息費用（收入）			74,098		(	41,366	)			32,732		
認列於損（益）			162,415		(	41,366	)			121,0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029				13,02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79			-				1,17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15,928	)		-			(	15,92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749	)		13,029			(	1,720	)	
雇主提撥			-		(	255,895	)		(	255,895	)	
福利支付	(		154,393	)		154,393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2,854		(\$	2,840,908	)		\$	2,161,94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2,854		(\$	2,840,908	)		\$	2,161,946		

	確 義	定 務	福 現	利 值	計 公	畫 允	資 價	產 值	淨 負	確 定	福 利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84,289		\$		-		\$		84,289	
前期服務成本			11,057				-				11,057	
利息費用（收入）			<u>73,788</u>				<u>(43,085)</u>				<u>30,703</u>	
認列於損（益）			<u>169,134</u>				<u>(43,085)</u>				<u>126,0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310				16,31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8,015				-				148,01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75				-				1,87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32,659)</u>				<u>-</u>				<u>(32,6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7,231</u>				<u>16,310</u>				<u>133,541</u>	
雇主提撥			-				(248,299)				(248,299)	
福利支付			(152,373)				152,373				-	
清償或縮減支付			<u>(129,499)</u>				<u>129,499</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007,347</u>				<u>(\$ 2,834,110)</u>		\$		<u>2,173,237</u>	

於106及105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26,775仟元及28,337仟元。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1.75%
離職率	0.58%	0.7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106年：1.25%；105年：1.50%）		
增加0.25%	<u>(\$ 145,723)</u>	<u>(\$ 148,878)</u>
減少0.25%	<u>\$ 151,750</u>	<u>\$ 155,224</u>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1.75%		
增加0.25%	<u>\$ 150,601</u>	<u>\$ 154,439</u>
減少0.25%	<u>(\$ 145,361)</u>	<u>(\$ 148,869)</u>
離職率（106年：0.58%；105年：0.70%）		
預設離職率之110%	<u>(\$ 843)</u>	<u>(\$ 1,173)</u>
預設離職率之90%	<u>\$ 844</u>	<u>\$ 1,17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23,489</u>	<u>\$ 230,255</u>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年	12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行儲戶優惠存款預期利率		
— 經理	7.09%	7.08%
— 行員	13.00%	13.00%
正常存款利率	1.09%	1.08%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息		
— 經理	4.00%	4.00%
— 行員	9.91%	9.92%
現行優惠存款於未來10年內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5,096	\$ 241,9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245,096	241,914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5,096	\$ 241,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8,828	\$ -	\$ 228,828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168	-	15,168
利息費用	14,830	-	14,830
認列於損（益）	29,998	-	29,99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034	-	2,034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假設改變利益	4,561	-	4,5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95	-	6,595
福利支付	(23,507)	-	(23,5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1,914	\$ -	\$ 241,914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914	\$ -	\$ 241,914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2,214	-	22,214
利息費用	5,466	-	5,466
認列於損（益）	27,680	-	27,68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360)	-	(4,360)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假設改變利益	(202)	-	(2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62)	-	(4,562)
福利支付	(19,936)	-	(19,93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5,096	\$ -	\$ 245,096

二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163,091	\$ 1,034,910
遞延收入	1,135,878	91,15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22,882	660,489
預收款項	135,841	100,504
其 他	14,945	15,985
合 計	\$ 5,172,637	\$ 1,903,040

二九、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5,292	\$ 774,6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10	45,211
	<u>903,302</u>	<u>819,8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15	96,4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4,017</u>	<u>\$ 916,30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800,148</u>	<u>\$ 7,774,680</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1,496,025	\$ 1,321,696
永久性差異	(588,690)	(708,019)
免稅所得	(50,394)	30,19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59,666	194,9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10	45,211
暫時性差異	(120,600)	29,315
其 他	-	2,9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4,017</u>	<u>\$ 916,301</u>

由於 107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 107 年度重新評估稅率變動之影響及其可實現性。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5,418	\$ 76,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4)	(2,62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1,926	8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56,240</u>	<u>\$ 75,16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	\$ 1,262,171	\$ 1,261,597
其 他	115,535	113,264
	<u>\$ 1,377,706</u>	<u>\$ 1,374,86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 469,625	\$ 313,463
其 他	30,638	38,124
	<u>\$ 500,263</u>	<u>\$ 351,58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79,663	\$ 595,081
呆帳超限	584,116	583,04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64,613	366,733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失	68,154	54,136
其 他	69,271	77,492
	<u>\$ 1,665,817</u>	<u>\$ 1,676,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87,038	\$ 587,0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3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431	107,961
其 他	68,748	46,555
	<u>\$ 707,217</u>	<u>\$ 871,904</u>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各項目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益	(\$ 32,638)	\$ 15,1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70)	139,5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046	22,924
各項提存	(1,071)	(80,930)
其 他	31,548	(158)
	<u>\$ 715</u>	<u>\$ 96,461</u>

本銀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所 得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130,150	107
<u>1,387,533</u>	108
<u>\$ 3,517,68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 銀 行	註	\$ 403
	106年度	105年度
	預 計 盈 餘 分 配	實 際 盈 餘 分 配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本銀行－現金股利	註	4.26%
－股票股利	註	4.56%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銀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8,758 仟元，該未分配盈餘係因合併臺北國際商銀而來，帳列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六) 本銀行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銀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為提升本銀行第一類資本，並支應其國內外營運擴展之資金需求，本銀行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50 億元，發行股數 333,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05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615,7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83,954,571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05 年 8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210,65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86,061,159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06 年 9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另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於103年7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10%由永豐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認購並於當年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為67,511仟元。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變動金 額來自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51,532	(\$ 808,686)	\$ -	(\$ 157,1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77,230)	-	-	(1,277,23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	480,651	-	-	480,651
—相關所得稅	135,418	-	-	135,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670,740	-	670,7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損益	-	(3,459)	-	(3,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本年度變動數	338	10,514	-	10,852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類 至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4,352)	-	(4,352)
—相關所得稅	(57)	(1,047)	-	(1,104)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本年度變動數	-	-	(20,170)	(20,17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348)	(\$ 136,290)	(\$ 20,170)	(\$ 165,808)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7,235	\$ 66,013	\$ -	\$ 1,093,2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2,678)	-	-	(452,678)
—相關所得稅	76,955	-	-	76,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879,138)	-	(879,1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損益	-	(8,346)	-	(8,3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本年度變動數	23	15,404	-	15,427
—相關所得稅	(3)	(2,619)	-	(2,6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51,532	(\$ 808,686)	\$ -	(\$ 157,154)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二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



本銀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銀行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依據 97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訂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52,459	
股票股利	6,157,634	\$ 0.79150077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6,300	
特別盈餘公積	191,445	
股票股利	2,106,588	\$ 0.25091991
現金股利	2,500,000	0.29778009

本銀行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36,724	
特別盈餘公積	48,135	
現金股利	5,404,219	\$ 0.62795102

上述 106 年盈餘分配案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由本銀行董事會擬議，尚待 107 年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在本銀行出售予永豐金租賃之土地處分及獲利實現前，98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息及現金紅利合計 1,435,025 仟元，不得上繳母公司。

三一、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17,567,766	\$ 16,972,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378,978	2,990,419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135,621	859,395
信用卡循環息	570,569	619,0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40,774	622,302
信用狀買斷利息收入	144,774	434,816
其他利息收入	509,406	457,342
小 計	23,847,888	22,956,080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119,813	8,085,178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914,573	862,78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468,586	363,279
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459,612	293,005
其他利息費用	203,483	51,702
小 計	10,166,067	9,655,953
合 計	\$ 13,681,821	\$ 13,300,127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 1,653,882	\$ 1,299,735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107,541	1,188,599
放款手續費收入	589,631	587,024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440,488	637,520
其他手續費收入	808,749	863,006
小計	<u>4,600,291</u>	<u>4,575,884</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442,296	515,245
跨行手續費支出	151,799	143,893
信託手續費支出	77,078	65,784
外匯交易手續費支出	49,499	51,537
其他手續費支出	200,259	200,019
小計	<u>920,931</u>	<u>976,478</u>
合 計	<u>\$ 3,679,360</u>	<u>\$ 3,599,406</u>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政府公債	\$ 537,434	\$ 511,054
金融債券	270,455	156,432
公司債	73,803	72,156
其他	69,421	84,923
<u>衍生金融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341,429	1,332,471
遠期外匯合約	271,863	(143,993)
選擇權合約	102,579	771,129
期貨合約	(38,988)	(139,591)
換匯換利合約	(174,105)	(984)
利率交換合約	(181,013)	(38,552)
其他	6,900	16,000
小計	<u>2,279,778</u>	<u>2,621,04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政府公債	977,218	(921,679)
金融債券	135,747	4,295
股票	123,918	(14,870)
其他	18,830	14,036
<u>衍生金融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95,203	(320,054)
選擇權合約	79,562	(521,214)
期貨合約	15,069	87,000
利率交換合約	(327,097)	593,913
遠期外匯合約	(804,533)	613,022
其他	10,613	(15,615)
小計	<u>424,530</u>	<u>(481,166)</u>
合 計	<u>\$ 2,704,308</u>	<u>\$ 2,139,879</u>

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為 1,336,069 仟元及 2,071,631 仟元暨利息及股利收入 943,709 仟元及 549,414 仟元。



三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金融債券處分利益	\$ 1,864	\$ 352
公司債處分利益	1,654	1,153
政府公債處分利益	-	6,967
其 他	(59)	(126)
合 計	<u>\$ 3,459</u>	<u>\$ 8,346</u>

三五、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90,374	(\$ 95,754)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5,580)	271,736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7,860
合 計	<u>(\$ 55,206)</u>	<u>\$ 183,842</u>

105年第2季已全數提列減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已於106年9月到期轉列其他應收款，故迴轉已提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90,374仟元，並就上述應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三六、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90,770	\$ 91,059
處分財產淨利益	79,407	53,29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60,791	62,969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8,334	28,868
其 他	25,643	22,095
合 計	<u>\$ 284,945</u>	<u>\$ 258,288</u>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5,891,927	\$ 5,822,946
勞健保費用	421,900	434,582
退休金費用	334,163	336,8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1,381	572,054
合 計	<u>\$ 7,209,371</u>	<u>\$ 7,166,467</u>

公司法於104年5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配合上述法規，本銀行於104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

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106及105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51,000仟元及42,662仟元暨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4,129仟元及16,492仟元，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107年2月2日及2月23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06年度員工酬勞51,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4,129仟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銀行於106年1月20日及106年2月24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42,66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6,492仟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本銀行已於106年6月23日股東會（由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有關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30,957	\$ 139,471
機械及電腦設備	141,727	148,719
什項設備	74,665	70,401
租賃權益改良	88,035	90,354
小 計	<u>435,384</u>	<u>448,945</u>
攤銷費用	<u>206,569</u>	<u>231,372</u>
合 計	<u>\$ 641,953</u>	<u>\$ 680,317</u>

三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087,210	\$ 1,142,994
租 金	664,081	677,209
專業服務費	517,639	557,516
業務推廣費	517,230	632,654
場所費用	365,753	379,740
保 險 費	278,679	296,261
自動化設備	273,914	280,785
通訊費用	212,539	240,198
其 他	516,761	481,263
合 計	\$ 4,433,806	\$ 4,688,620

四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銀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 0.81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 7,896,131	\$ 6,858,37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股 數	8,606,116	8,515,44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單位：仟股

四一、關係人交易

除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	本銀行之子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ENB）	本銀行之孫公司（自106年7月起非為關係人）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投資）	永豐金控之法人董事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消費品）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餘英屬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英屬蓋曼群島）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通數碼）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紙）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店）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交所）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永豐金租賃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安租賃）	本銀行董事一血之相關事業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先豐通訊）	本銀行董事二姻之相關事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	永豐金控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外匯經紀）	永豐金控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嘉裕）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鎮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鎮大實業）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琪瑪國際）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自106年6月起非為關係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自106年5月起非為關係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租汽車）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期貨）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金得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得意企業）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國際米粉有限公司（國際米粉）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廣明光電）	本銀行經理人三血之相關事業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冠軍建材）	本銀行經理人三血之相關事業
雙林企業有限公司（雙林企業）	本銀行經理人三血之相關事業
欣欣營造有限公司（欣欣營造）	本銀行經理人三血之相關事業
酷聖石冰淇淋股份有限公司（酷聖石冰淇淋）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偉翔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偉翔生技）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杰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杰華精密工業）	本銀行核貸委員一血之相關事業
廣峰科技有限公司（廣峰科技）	本銀行核貸委員二血之相關事業
廣綺實業有限公司（廣綺實業）	本銀行核貸委員三血之相關事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實質關係人
如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如海投資）	實質關係人
傑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傑萊資訊）	實質關係人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化科技）	實質關係人（自106年8月起非為關係人）
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準微流體）	實質關係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	實質關係人
何 壽 川	實質關係人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中華郵政	\$ 2,466	\$ -
FENB	-	43,587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度				105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拆放銀行同業								
永豐銀行（中國）	\$		2,124,056		0.15%-5.00%		\$	34,220
台北富邦銀行			1,149,889		0.03%-2.05%			588
	105年度				105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拆放銀行同業								
永豐銀行（中國）	\$		-		0.42%-0.65%		\$	750
FENB			-		2.5%			1,080

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6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外匯換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 5,225,038	106.1.12- 107.6.20	\$ 137,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919
台北富邦銀行	3,284,310	106.1.11- 107.6.4	(260,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60,754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1,200,000	103.4.22- 109.8.26	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7
永豐金證券	1,100,000	102.4.26- 109.9.1	(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678
台北富邦銀行	5,758,920	102.6.21- 111.3.29	28,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96
台北富邦銀行	7,928,920	102.3.7- 111.6.20	(52,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2,656
遠期外匯合約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 群島	1,567,511	106.2.8- 107.3.28	39,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77

		105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 1,700,000	101.4.12- 109.1.20	(\$ 10,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79
永豐金證券	2,400,000	101.5.18- 109.9.1	5,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375
資產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15,000	104.12.23- 106.12.22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遠期外匯合約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 群島	887,873	105.11.10- 106.9.12	(21,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1,962
永豐餘英屬蓋曼群 島	6,709,091	105.11.10- 106.12.12	(133,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3,664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 年

		12月31日餘額			106年度		
	面	額	帳	列	金	利	息
永豐金證券	\$	59,715	\$	53,251	\$	57	

5. 應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永豐銀行(中國)	\$	10,662	\$ 3,220
其他關係人		484	8
其他應收款			
永豐銀行(中國)		104,956	105,423
永豐人身保代		68,985	118,639
其他關係人		9,208	22,938

6.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262,171	\$ 1,261,597
應付連結稅制款	\$	469,625	\$ 313,463



7. 放 款

106年度							
放款	106年12月31日			利率 / 手續費率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		利 息 收 入	
	\$	8,578,342	\$	9,792,961	0-16.14		\$

類別	106年12月31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557	\$ 236,105	\$ 185,676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449	8,184,747	7,466,894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先豐通訊	400,000	400,000	V	—	不動產	無
	永豐金租賃	360,000	360,000	V	—	不動產	無
	廣明光電	242,758	-	V	—	無，註1	無
	冠軍建材	45,600	-	V	—	無，註1	無
	酷聖石冰淇淋	44,500	-	V	—	無，註1	無
	杰華精密工業	41,074	39,034	V	—	不動產	無
	工信工程	31,977	6,323	V	—	無，註1	無
	如海投資	30,000	30,000	V	—	不動產	無
	双林企業	28,800	26,400	V	—	不動產	無
	金得意企業	21,507	20,129	V	—	不動產	無
	嘉 裕	20,000	-	V	—	無，註1	無
	傑萊資訊	18,624	17,087	V	—	不動產	無
	偉翔生技	15,000	-	V	—	不動產	無
	廣綺實業	8,200	8,200	V	—	不動產	無
	國際米粉	403	-	V	—	車輛	無
	鎮大實業	33	-	V	—	車輛	無
	其 他	63,633	18,599	V	—	車輛、存單及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小計	1,372,109	925,772				
	合 計	\$ 9,792,961	\$ 8,578,342				

105年度							
放款	105年12月31日			利率 / 手續費率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		利 息 收 入	
	\$	8,154,513	\$ 18,445,631	0-16.14		\$ 189,055	

類別	105年12月31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507	\$ 185,846	\$ 150,801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473	7,983,078	7,436,428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和碩聯合科技	4,681,751	-	V	—	無，註1	無
	永豐銀行（中國）	3,028,482	-	V	—	無，註3	無
	永豐金租賃	1,402,000	-	V	—	不動產及船舶	無
	先豐通訊	400,000	400,000	V	—	不動產	無
	永豐金證券	202,000	-	V	—	不動產	無
	永安租賃	176,500	-	V	—	不動產	無
	美琪瑪國際	100,000	-	V	—	無，註1	無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杰華精密工業	\$ 52,578	\$ 26,074	V	—	不動產	無
	如海投資	30,000	30,000	V	—	不動產	無
	双林企業	30,000	28,800	V	—	不動產	無
	金得意企業	22,850	21,507	V	—	不動產	無
	南光化學製藥	20,781	-	V	—	不動產及機器設備	無
	傑萊資訊	20,000	18,624	V	—	不動產	無
	偉翔生技	16,507	15,000	V	—	不動產	無
	廣化科技	5,000	5,000	V	—	無，註2	無
	廣峰科技	2,000	-	V	—	不動產	無
	國際米粉	480	403	V	—	車 輛	無
	鎮大實業	233	33	V	—	車 輛	無
	欣欣營造	169	-	V	—	車 輛	無
	其 他	85,376	21,843	V	—	車輛、存單及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小計	10,276,707	567,284				
	合 計	\$ 18,445,631	\$ 8,154,513				

註 1：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註 2：非屬金控法第 44 條、銀行法第 32 條、銀行法第 33 條之關係人。

註 3：依 103 年 11 月 20 日金管會銀法字第 10300258130 號對銀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解釋令，可為無擔保授信。

註 4：關係人放款皆為正常授信戶，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及 IFRSs 提列備抵呆帳。

8. 保證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備 註
合晶科技	\$ 101,003	\$ -	\$ -	0.75%	存 單	
工信工程	39,027	39,027	-	1.00%	無，註1	
廣明光電	16,484	14,170	-	1.00%	存 單	
上準微流體	15,910	-	-	1.25%	存 單	
永豐金證券	2,000	-	-	0.30%	存 單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備 註
合晶科技	\$ 101,003	\$ 101,003	\$ -	0.75%	存 單	
永豐金證券	2,000	2,000	-	0.30%	存單及不動產	

註 1：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9. 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	\$ 91,000	\$ 91,000
臺灣期交所	21,490	21,490
台北外匯經紀	6,800	6,800
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48,503	46,635
永豐期貨	280,359	208,728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永豐銀行（中國）	-	871,730

本銀行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拆放證券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921 仟元及 2,240 仟元。

本銀行於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上述關係人承作期貨及選擇權所繳存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3 仟元及 143 仟元。

本銀行於 105 年度由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8,500 仟元。



10. 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於 106 年度自其他關係人購買機械及電腦設備為 6,173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向永豐金租賃承租什項設備，採融資租賃處理，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分別為 328 仟元及 398 仟元。

11. 無形資產

本銀行於 106 及 105 年度自其他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價款分別為 727 仟元及 21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

12. 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永豐金租賃	\$ 6,040	\$ 6,894
其他關係人	1,132	840

本銀行與宏通數碼簽訂二代晶片金融卡採購協議，106 及 105 年度已分別支付予該公司 20,252 仟元及 44,997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或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6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台北富邦銀行	\$ 15,672,279	\$ 16,681,017
永豐金證券	951,471	328,871
永豐餘工紙	249,958	249,973
永豐金租賃	149,980	149,987
精誠資訊	149,954	149,993
永豐餘投資	119,683	119,691

	105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證券	\$ 514,961	\$ -
永豐金租賃	495,925	495,985
永豐餘消費品	199,978	199,990
中華紙漿	199,959	199,995
中租汽車	49,989	49,999

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中華郵政	\$ 1,283,271	0.001-1.13%	\$ 26,347
台北富邦銀行	681,200	0.6-4.4%	3,967
永豐銀行（中國）	989	0.15%	4
FENB	-	0.05%	1

	105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FENB	\$ 3,420	0.05%	\$ 2
永豐銀行（中國）	-	0.5%	4

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 年

	12月31日餘額				106年度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利	息	支	出
何壽川	\$	-	\$	-			\$		360	

105 年

	12月31日餘額				105年度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利	息	支	出
何壽川	\$	195,200	\$		197,691		\$		765	
永豐金證券		-			-				1	

16.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永豐客服科技	\$ 13,058	\$ 14,675
應付利息		
永豐金控	16,653	14,851
中華郵政	6,853	-
台北富邦銀行	1,999	-
永豐投信	1,418	333
永豐金(香港)財務	1,276	146
永豐金證券	904	1,309
其他關係人	1,348	1,044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永豐金控	1,435,025	1,435,02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46	901

17.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106 及 105 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由永豐金證券承銷支付手續費支出分別為 2,070 仟元及 1,275 仟元。(帳列應付金融債券減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永豐金證券持有本銀行發行 106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共計面額 40,000 仟元。

本銀行於 106 年度支付關係人金融債息，共計 50,044 仟元。

本銀行於 104 年發行之 104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關係人認購金額為 630,000 仟元，截至前次付息日止並未變動。

18. 存款

	106年12月31日	利率 (%)	106年度
餘	額		利息支出
\$	<u>27,392,804</u>	0-13	<u>\$ 275,349</u>
	106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率 (%)	
永豐金證券	\$ 3,602,505	0-3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1,527,708	0.2-2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1,138,171	0-2.5	
永豐金控	1,004,088	0-3.3	
永豐人身保代	980,817	0.07	
其 他	19,139,515	0-13	
合 計	<u>\$ 27,392,804</u>		
	105年12月31日		105年度
餘	額	利率 (%)	利息支出
\$	<u>29,728,636</u>	0-13	<u>\$ 252,734</u>
	105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率 (%)	
永豐金證券	\$ 3,684,738	0-5.2	
統一期貨	1,725,254	0.07-1.82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1,627,369	0.1-1.65	
永豐人身保代	1,555,664	0.07	
和碩聯合科技	1,003,205	0.07-0.1	
其 他	20,132,406	0-13	
合 計	<u>\$ 29,728,636</u>		

19. 其他金融負債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尚未支付永豐金租賃之應付租賃款為 320 仟元及 397 仟元。

20. 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2,715	\$ 12,963
預收款項	4	4



21. 各項收入及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註1）	\$ 530,389	\$ 709,620
手續費支出	156,951	189,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0,830	42,994
其他什項收入	16,561	16,68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註2）	339,883	335,966

註1：本銀行與轉投資公司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代間訂有合作推廣行銷保險商品合約，106及105年度收取上述轉投資公司佣金收入分別為440,488仟元及637,520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

註2：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業務推廣費，其中本銀行與永豐客服科技訂定專業服務委任契約，106及105年度支付該公司專業服務費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合計分別為162,694仟元及177,072仟元。

22. 租 賃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出 租 人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租 賃 期 限	支 付 條 件
	106年度	105年度		
永豐金租賃	\$ 124,389	\$ 129,155	至109年2月	按月支付
其他關係人	1,837	1,837	至110年1月	按季/月支付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106年度	105年度		
永豐金證券	\$ 25,970	\$ 25,817	至110年12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14,359	14,436	至111年12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6,270	6,084	至110年7月	按月收取
永豐人身保代	4,426	4,426	至107年12月	按月收取
永豐商店	4,320	3,600	至108年5月	按月收取
其他關係人	13,915	13,847	至110年7月	按月收取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利率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03,869	\$ 178,432
退職後福利	29,718	12,977
合 計	<u>\$ 233,587</u>	<u>\$ 191,409</u>

本銀行所指之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二、 質抵押之資產

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 抵 押 標 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或 受 限 情 形
應收帳款	已到期政府公債	\$ 1,600	\$ -	註1
貼現及放款	債 權	4,442,118	1,081,268	註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300	註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8,000,000	8,000,000	註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350,523	2,900,770	註4
其他金融資產	定 存 單	1,980,643	2,015,199	註5

註1：假扣押之擔保。

註2：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專案之擔保。

註3：提供予央行外幣拆款及提供予兆豐銀行美元拆款清算專戶設質。

註4：證券承銷／自營營業保證金、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VISA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假扣押、假處分、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及承作衍生性產品之擔保品。

註5：加州財政廳規定依負債比例提列之準備金及提供清算銀行日中透支額度擔保。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銀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 242,898,571	\$ 248,341,364
保管有價證券	146,889,475	139,373,46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35,259,600	59,912,300
受託代收款項	34,375,022	35,607,224
應付保證票據	11,064,443	12,441,399
受託經理集保有價證券	4,601,700	7,144,187
委任投資	4,055,287	6,341,751
保管品	1,194,913	1,213,259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	205,067	256,904
其他受託代理	5,044	6,56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未認列合約承諾外：

1. 本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就所使用之財務交易系統相關技術服務支出，為向財政部申請租稅優惠，共同簽訂出具賠償合計上限為美金 1,300 仟元之賠償保證函予系統廠商，以取得該廠商授權書辦理前述租稅優惠申請事宜。前述賠償上限本銀行分攤美金 867 仟元，永豐金證券分攤美金 433 仟元。
2. 本銀行因應科技發展，以 AI 深度學習及大數據應用發展人工智慧之金融科技，在總預算 120,000 仟元範圍內，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簽訂產學合作協議及捐贈協議，合作發展相關技術並捐助成大建立研究中心，以進行產學合作以發展 AI 金融科技。本合作案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雙方簽屬，合約生效日迴溯至 106 年 7 月 1 日，除雙方合意展延外，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有效。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營業費用 94,000 仟元，相關應付費用餘額 62,924 仟元。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已簽訂電腦設備、辦公傢俱等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301,476 仟元，已支付 83,272 仟元。

(三) 重大訴訟說明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 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並逕自博達公司於本銀行開設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而於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而向法院訴請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投保中心代表投資人請求之損害，共新台幣 4,207,212 仟元。法院一、二審均判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全部勝訴。投保中心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提起上訴三審，最高法院並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廢棄原判決結果，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投保中心以本銀行敦北分行協助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更名為豐達科）以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方式美化公司帳面，並隱匿資產受限制等情事而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健全，買入該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應與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向法院起訴請求本銀行應連帶賠償新台幣約 543,233 仟元，一審法院判決本銀行勝訴，即本銀行無須負賠償責任。原告投保中心不服，提起上訴至二審，投保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 293,940 仟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宣判本銀行勝訴。投保中心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結果，於 106 年 1 月 6 日提出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四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銀行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70,705	\$ 1,770,705	\$ -	\$ -
債券投資	47,133,354	42,526,008	4,607,346	-
其他	1,505,782	-	1,505,782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823	-	929,8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1,230	-	-	71,230
債券投資	81,273,481	39,894,770	41,378,711	-
買入定存單及其他	143,659,437	1,887,715	141,771,72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7,121	-	1,357,121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004,164	107,207	18,242,350	654,60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931,129	89,739	18,154,979	686,41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4,378,461	\$ 30,080,421	\$ 3,916,837	\$ 381,20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9,589	-	2,089,5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1,219	-	-	81,219
債券投資	90,399,918	44,460,570	45,939,348	-
買入定存單及其他	146,302,435	-	146,302,435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568,428	46,047	20,851,527	1,670,85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084,744	40,366	19,375,352	1,669,026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match basis）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國外金融債券與海外債券係以 Bloomberg 或內部模型或交易對手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本銀行針對興櫃股票，評估其市場交易之活絡程度及其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將該等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以函數模型，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銀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銀行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銀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 106 年度持有之部分新台幣公司債及外幣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本銀行 105 年度持有之部分新台幣公司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6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81,203	(\$ 4,409)	\$ -	\$ 627,004	\$ -	\$ 987,088	(\$ 16,7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219	-	(9,989)	-	-	-	-	71,230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70,854	(1,016,247)	-	-	-	-	-	654,607	

註：106 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係因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已可取得。

105年度									
名 稱	年初餘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56	\$ -	\$ 370,528	\$ -	\$ -	\$ -	\$ 10,619	\$ 381,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554	(92,688)	(33,335)	-	92,688	-	-	-	81,219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82,685	(2,603,515)	-	-	-	8,120	-	(196)	1,670,854

註：105 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係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導因於該等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929,508 仟元及 1,006,299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6 及 105 年及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9,989 仟元及利益 2,018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106年度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融負債	\$ 1,669,026	(\$ 982,615)	\$ -	\$ -	\$ -	\$ -	\$ -	\$ -	\$ -	\$ 686,411

105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融負債	\$ 4,280,052	(\$2,145,922)	\$ -	\$ -	\$ 454,139	\$ -	(\$ 10,965)	\$ 1,669,02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895,524 仟元及 916,897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 品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 式商品	\$ 556,876	\$ 556,361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其他產品	97,731	130,05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小 計	\$ 654,607	\$ 686,411			
非衍生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71,230	\$ -	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 品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 式商品	\$1,553,936	\$1,551,792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其他產品	116,918	117,234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小 計	\$1,670,854	\$1,669,026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 品					
債券投資	\$ 381,203	\$ -	內部自建評價模型 (註 2) (IRR Model)	發行人於下一次可買回 日買回之機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81,219	\$ -	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20%

註1：係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2：IRR Model(內部報酬率法)係針對零息可買回債券之評價方式，假設發行人將在下一個買回日買回債券的情況下，以內部報酬率計算期間每一日之累積因子，再以此累積因子計算由期初累積至評價當天之本利和，藉以估算零息可買回債券之價格。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銀行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呈報總經理，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銀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6,606,736	\$ 56,861,8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4,900	1,064,860
應付金融債券		39,569,669	40,184,562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6,738,349	\$ 76,906,1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8,477	6,408,997
應付金融債券		41,779,336	42,479,009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6,861,808	\$ 22,049,812	\$ 34,811,99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4,860	-	1,064,860	-
應付金融債券	40,184,562	-	32,518,662	7,665,900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6,906,186	\$ 33,950,124	\$ 42,956,062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08,997	-	6,247,566	161,431
應付金融債券	42,479,009	1,419,997	36,423,112	4,635,900

3. 本銀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銀行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加信用利差折現之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6)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等）。本銀行均定期檢討各項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管理政策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銀行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前述業務；另設置授信委員會，負責授信管理、授信政策之審議及異常授信之處理及督導，並依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

本銀行各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稽核單位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本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制度及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授權層級或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信用卡衍生之授信、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旨在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本銀行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微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本銀行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管理之目的，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之中。

謹就本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銀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建置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消費金融等不同產品之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各模型均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對於個人金融及消費金融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信用卡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本銀行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個種類如下：特優、優良、可接受、稍弱、無評等，並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確保信用評等結果之準確性。

(2)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銀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銀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銀行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種類如下：特優、優良、可接受、稍弱、無評等。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銀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不動產鑑價規範、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作業準則，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銀行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對於超過授信限額之案件，則依授信審核權限提高核准層級。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54,191,950	\$ 155,991,496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989,439	18,612,962
各類保證款項	18,047,100	15,575,14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488,655	3,304,839

本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5.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388,827,602	44.94	\$ 362,460,650	41.75
公營企業	11,181,087	1.29	36,361,707	4.19
政府機關企業及商業	4,323,346	0.50	2,645,726	0.30
非營利團體	137,097	0.02	100,739	0.01
私 人	442,955,629	51.19	450,436,429	51.89
金融機構	17,847,845	2.06	16,122,306	1.86
合 計	\$ 865,272,606	100.00	\$ 868,127,557	100.00

(2) 地區別

地 方 區 域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748,868,534	86.55	\$ 765,764,964	88.21
亞洲地區	60,730,016	7.02	50,062,859	5.77
北 美 洲	34,521,120	3.99	33,073,921	3.81
其他地區	21,152,936	2.44	19,225,813	2.21
合 計	\$ 865,272,606	100.00	\$ 868,127,557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純 信 用	\$ 284,063,099	32.83	\$ 281,861,723	32.47
提供擔保				
— 股票擔保	4,543,366	0.53	4,573,408	0.53
— 債單擔保	11,807,273	1.36	7,949,048	0.91
— 不動產擔保	519,456,962	60.03	525,763,391	60.56
— 動產擔保	23,130,469	2.67	21,098,789	2.43
— 保 證 函	8,892,483	1.03	7,084,490	0.82
— 其 他	13,378,954	1.55	19,796,708	2.28
合 計	\$ 865,272,606	100.00	\$ 868,127,557	100.00

6.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逾 期 未減損部位 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B)+(C) -(D)
	特	優	優	良	可 接 受	稍 弱	無 評 等				小 計 (A)	已減損客觀 證據者	
應 收 款													
一應收信用狀買斷	\$ 1,748,841	\$ 695,224	\$ 2,517,983	\$ 71,344	\$ 2,920,932	\$ 7,954,324	\$ -	\$ 34,588	\$ 7,988,912	\$ 34,588	\$ 130,192	\$ 7,824,132	
一應收信用卡款	6,372,445	2,085,320	5,226,557	135,115	300,655	14,120,092	108,140	977,652	15,205,884	108,401	111,770	14,985,713	
一應收承購帳款	3,547,924	2,389,882	4,294,620	283,417	868,142	11,383,985	868,847	-	12,252,832	-	147,189	12,105,643	
一其 他	2,548,499	237,512	2,509,249	756,987	2,427,301	8,479,548	21,139	284,236	8,784,923	246,061	25,520	8,513,342	
貼現及放款	199,476,912	151,368,292	437,054,268	60,152,624	4,970,680	853,022,776	7,598,011	4,651,819	865,272,606	1,057,170	11,206,727	853,008,709	
其他金融資產													
一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100,429	100,429	86,773	-	13,656	

10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逾 期 未減損部位 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B)+(C) -(D)
	特	優	優	良	可 接 受	稍 弱	無 評 等				小 計 (A)	已減損客觀 證 據 者	
應 收 款													
一應收信用狀買斷	\$ 2,093,111	\$ 663,571	\$ 913,305	\$ -	\$ 22,502	\$ 3,692,489	\$ -	\$ 37,402	\$ 3,729,891	\$ 37,402	\$ 63,271	\$ 3,629,218	
一應收信用卡款	7,279,558	2,466,738	3,826,723	259,690	262,337	14,095,046	106,750	1,080,467	15,282,263	117,458	103,680	15,061,125	
一應收承購帳款	1,806,069	2,306,293	3,712,602	286,779	907,867	9,019,610	1,059,228	4,959	10,083,797	1,099	114,255	9,968,443	
一其他	2,714,417	360,352	1,735,013	175,364	1,744,979	6,730,125	22,369	571,221	7,323,715	526,137	21,801	6,775,777	
貼現及放款	242,336,046	157,869,978	397,746,159	51,903,789	4,979,818	854,835,790	7,900,274	5,391,493	868,127,557	1,479,194	10,784,260	855,864,103	
其他金融資產													
一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104,673	104,673	91,024	-	13,649	

(2) 本銀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	優	優	良	可	接	受	稍	弱	無	評	等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93,319,973		\$ 54,461,888		\$ 86,449,015		\$ 9,628,020		\$ -		\$ 243,858,896			
一現金卡	-		-		8		-		7		15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7,178,090		4,564,974		5,321,189		113,037		38,993		17,216,283			
一其他	83,580,687		36,884,057		41,942,977		5,043,662		4,931,680		172,383,063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212,064		4,068,427		131,363,696		19,408,457		-		155,052,644			
一無擔保	15,186,098		51,388,946		171,977,383		25,959,448		-		264,511,875			
合計	\$199,476,912		\$151,368,292		\$437,054,268		\$ 60,152,624		\$ 4,970,680		\$853,022,776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限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	優	優	良	可接受	稍弱	無評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114,521,338		\$ 57,712,864		\$ 75,070,252	\$ 7,394,408	\$ -	\$254,698,862
一現金卡	-		-		11	-	16	2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5,889,358		4,016,732		3,859,738	67,401	46,449	13,879,678
一其他	84,877,531		38,770,706		38,256,379	4,227,678	4,933,353	171,065,647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67,307		4,364,232		127,653,712	18,132,062	-	150,317,313
一無擔保	36,880,512		53,005,444		152,906,067	22,082,240	-	264,874,263
合 計	\$242,336,046		\$157,869,978		\$397,746,159	\$51,903,789	\$ 4,979,818	\$854,835,790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限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	優	優	良	可接受	稍弱無評等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 174,126,136	\$ 42,182,722		\$ 8,012,301	\$ -	\$ 611,759	\$224,932,918	\$ -	\$224,932,918	\$ -	\$ 224,932,918
一股票投資	-	-	-	-	-	71,230	71,230	-	71,230	-	71,2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56,606,736	-	-	-	-	-	56,606,736	-	56,606,736	-	56,606,736
其他金融資產											
一股票投資	-	-	-	-	-	276,593	276,593	87,499	364,092	28,226	335,866
一債務工具	1,064,900	-	-	-	-	-	1,064,900	-	1,064,900	-	1,064,900
一其他(註)	2,975,954	-	-	-	-	-	2,975,954	4,211,044	7,186,998	2,038,756	5,148,242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限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	優	優	良	可接受	稍弱無評等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 175,808,982	\$ 54,151,187		\$ 5,240,577	\$ -	\$ 1,501,607	\$236,702,353	\$ -	\$236,795,041	\$ 92,688	\$ 236,702,353
一股票投資	-	-	-	-	-	81,219	81,219	-	81,219	-	81,2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76,738,349	-	-	-	-	-	76,738,349	-	76,738,349	-	76,738,349
其他金融資產											
一股票投資	-	-	-	81,499	-	282,593	364,092	-	364,092	-	364,092
一債務工具	6,458,477	-	-	-	-	-	6,458,477	-	6,458,477	-	6,458,477
一其他(註)	1,853,768	-	-	871,730	-	-	2,725,498	4,537,383	7,262,881	2,078,383	5,184,498

註：其他係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及買回 PEM 商品。

7.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應收承購帳款若未預支價金，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一應收信用卡款	\$ 71,003	\$ 37,137	\$ -	\$ 108,140
一應收承購帳款	604,449	38,333	226,065	868,847
一其他	18,705	2,434	-	21,139
貼現及放款				
一住宅抵押貸款	3,969,041	171,479	-	4,140,520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347,531	30,285	-	377,816
一企業金融貸款	19,153	14,697	-	33,850
一其他	2,881,196	164,629	-	3,045,825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 期 1 個 月 以 內	逾 期 1 ~ 3 個 月	逾 期 3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66,229	\$ 40,521	\$ -	\$ 106,750
－應收承購帳款	809,752	21,327	228,149	1,059,228
－其 他	19,601	2,768	-	22,369
貼現及放款				
－住宅抵押貸款	4,083,861	195,667	-	4,279,528
－小額純信用貸款	466,822	31,510	-	498,332
－企業金融貸款	134,186	57,470	-	191,656
－其 他	2,743,951	186,807	-	2,930,758

8. 本銀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債券投資減損評估分析，請詳附註四五(三)6(3)。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86,790	\$ 928,249	\$ 103,586	\$ 133,108
	組合評估減損	3,865,029	4,463,244	953,584	1,346,08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60,620,787	862,736,064	11,206,727	10,784,260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14,044	\$ 602,363	\$ 280,638	\$ 561,349
(說明2)	組合評估減損	1,082,861	1,196,359	195,185	211,77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2,936,075	34,725,617	414,671	303,007

說明：1.放款及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本銀行依規將於承受後4年內處分之。

本銀行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均無尚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6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說明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說明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 保	\$ 957,639	\$ 156,746,852	0.61%	\$ 2,256,773	235.66%
	無 擔 保	490,464	266,059,717	0.18%	3,930,602	801.4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501,602	248,532,465	0.20%	3,799,464	757.47%
	現 金 卡	20	8,534	0.23%	13,948	69,74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60,090	18,030,231	0.33%	214,973	357.75%
	其 他 (說明6)					
	擔 保	443,291	173,378,277	0.26%	2,018,764	455.40%
	無 擔 保	1,184	2,516,530	0.05%	29,373	2,480.83%
放款業務合計		2,454,290	865,272,606	0.28%	12,263,897	499.69%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34,075	\$ 15,205,884	0.22%	\$ 220,171	646.1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及說明8)		-	12,337,511	-	231,868	-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說 明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說 明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說 明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 1,176,507	\$ 152,419,087	0.77%	\$ 2,018,091	171.53%
	無 擔 保		1,061,611	267,073,171	0.40%	4,230,653	398.5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 4)		425,703	259,423,759	0.16%	3,935,503	924.47%
	現 金 卡		17	10,849	0.16%	14,043	82,605.88%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5)		54,932	14,812,866	0.37%	190,707	347.17%
	其 他 (說明 6)	擔 保	359,408	171,611,175	0.21%	1,839,170	511.72%
		無 擔 保	15,215	2,776,650	0.55%	35,287	231.92%
放款業務合計			3,093,393	868,127,557	0.36%	12,263,454	396.44%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56,481	\$ 15,282,263	0.37%	\$ 221,137	391.5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 7 及說明 8)			-	10,172,577	-	204,178	-

說明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說明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說明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說明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即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令）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說明 8.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1）	\$ 2,286	\$ 90,797	\$ 2,963	\$ 120,56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2）	8,163	712,977	6,626	726,162
合 計	\$ 10,449	\$ 803,774	\$ 9,589	\$ 846,726

說明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說明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 明 1)	行 業 別 (說 明 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 明 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 8,843,976	7.08
2	B 集團（電腦製造業）	7,751,123	6.20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348,626	4.28
4	D 集團（金屬模具製造業）	5,070,000	4.06
5	E 集團（電腦製造業）	5,008,705	4.01
6	F 集團（電腦製造業）	4,960,271	3.97
7	G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641,552	3.71
8	H 集團（有線電信業）	3,692,880	2.95
9	I 集團（中央政府）	2,985,736	2.39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22,258	2.02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 明 1)	行 業 別 (說 明 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 明 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海洋水運業)	\$ 7,196,922	6.01
2	B 集團 (電腦製造業)	7,166,730	5.99
3	C 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4,981,333	4.16
4	D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981,288	4.16
5	E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4,487,960	3.75
6	F 集團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4,029,660	3.37
7	G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960,061	3.31
8	H 集團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3,893,580	3.25
9	I 集團 (金融租賃業)	2,518,331	2.10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218,280	1.85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1) 策 略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2) 風險衡量

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現金流量缺口及流動性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衡量管理工具，每月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銀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銀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3) 風險監控

建立流動性缺口限額及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規則」執行。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792,899	\$ 9,174,314	\$ 100,953	\$ 813,732	\$ -	\$ 26,881,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674,347	1,674,3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294,093	2,921,169	-	-	-	26,215,262
應付款項	8,829,165	803,198	391,347	57,224	1,988,525	12,069,459
存款及匯款	667,243,524	160,094,740	111,385,249	178,801,416	25,537,582	1,143,062,511
應付金融債券	83,760	1,123,653	154,864	7,463,822	33,637,858	42,463,957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999,389	\$ 11,107,723	\$ 625,306	\$ 552,490	\$ -	\$ 29,284,9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45,378	191,627	-	-	-	1,837,005
應付款項	8,317,337	754,671	344,964	146,243	2,352,810	11,916,025
存款及匯款	681,522,389	207,780,438	122,454,028	185,838,434	22,466,311	1,220,061,600
應付金融債券	71,279	157,801	119,959	8,672,064	35,367,528	44,388,631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銀行避險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剩餘合約到期期間進行管理，故將避險目的之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依據合約到期日揭露；至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931,129	\$ -	\$ -	\$ -	\$ -	\$ 18,931,129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084,744	\$ -	\$ -	\$ -	\$ -	\$ 21,084,744

註：利率衍生工具係以淨額結算交割。

3.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644,958	\$ 386,988	\$ 2,488,112	\$ 1,756,082	\$ 13,713,299	\$ 18,989,439
各類保證款項	6,498,702	1,610,165	1,095,701	2,109,992	6,732,540	18,047,10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81,294	2,404,635	774,809	27,917	-	4,488,655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06,876	\$ 606,862	\$ 1,160,387	\$ 4,096,209	\$ 12,642,628	\$ 18,612,962
各類保證款項	2,757,620	1,870,727	5,282,837	2,556,058	3,107,905	15,575,14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2,102	2,032,863	140,272	59,602	-	3,304,839

4.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銀行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銀行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58,427	\$ 924,944	\$ 51,285	\$ 1,434,65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7,568	145,270	6,440	239,278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97	259	-	356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80	240	-	320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02,808	\$ 871,749	\$ 82,178	\$ 1,456,73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1,696	149,815	-	231,511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97	357	-	45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76	321	-	397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10,464,073	\$127,692,265	\$186,119,262	\$202,915,815	\$ 87,874,480	\$ 73,271,527	\$532,590,7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29,645,246	73,478,627	125,620,067	251,316,747	192,576,271	318,846,054	567,807,480
期距缺口	(319,181,173)	54,213,638	60,499,195	(48,400,932)	(104,701,791)	(245,574,527)	(35,216,756)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49,220,776	\$181,979,882	\$196,279,048	\$217,853,941	\$125,511,176	\$130,902,782	\$496,693,9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03,825,156	98,990,999	139,088,908	316,681,544	259,914,402	344,838,598	544,310,705
期距缺口	(354,604,380)	82,988,883	57,190,140	(98,827,603)	(134,403,226)	(213,935,816)	(47,616,758)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8,893,513	\$ 15,842,277	\$ 9,314,723	\$ 4,799,603	\$ 5,636,877	\$ 3,300,0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535,437	14,688,144	9,897,981	5,706,669	6,457,257	2,785,386
期 距 缺 口	(641,924)	1,154,133	(583,258)	(907,066)	(820,380)	514,647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9,972,234	\$ 8,842,421	\$ 8,438,989	\$ 6,091,319	\$ 3,214,482	\$ 3,385,0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404,676	8,531,468	9,033,677	5,951,386	4,425,093	2,463,052
期 距 缺 口	(432,442)	310,953	(594,688)	139,933	(1,210,611)	921,971

單位：美金仟元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金融商品、各種外幣債券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股權類衍生金融商品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銀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本銀行之交易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銀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本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關聯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本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銀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銀行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 DV01 及停損限額等。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Murex、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銀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5.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1) 交易簿定義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2) 策略

本銀行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3)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

交易員在核准的限額與交易策略範圍內，從事自主性之部位操作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市場資訊，對交易部位予以監控（包括限額、部位的流動性、能否建立避險部位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情形），並評估計入評價模型之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其可取得情形、市場流動性、市場中交易部位的規模等。

(4)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5)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五、(五) 10。

B. 透過各交易系統計算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等。

C. 本銀行每季以輕微情境（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及以較嚴重情境（利率變動±200bp、權益證券變動±30%及匯率變動±6%），執行壓力測試，並於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五、(五) 10。

B. 每日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7. 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交易簿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業務所致。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為控管交易簿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五、(五) 10。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依權益證券產品項目設定投資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此兩種限額係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部位及停損限額內，訂定各交易員之個別交易部位及停損限額。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五、(五) 10。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風險影響的程度。

9.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為銀行非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盈餘遭受損失或銀行財務狀況轉差之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能力以衡量並管理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1) 策略

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及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以創造本銀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2)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利率風險。建立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部位報告，並衡量利率變動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缺口部位所造成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3) 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單位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露情形。

利率風險暴露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分析原因並通報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10.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銀行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本銀行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銀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以單日、99%之單尾信賴區間作為計算本銀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本銀行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銀行市場風險值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市場風險對於本銀行資本及獲利之可能產生最大損失、預算獲利目標、營運策略等因素，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提案，呈董事會核准。

本銀行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106年度			
	平	均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9,460		23,804	3,470
利率風險值	128,881		188,006	63,850
權益證券風險值	6,187		23,881	9,865
風險值總額	135,220		193,484	68,804

註1：VaR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06.01.03~106.12.29。

	105年度			
	平	均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16,069		63,419	6,727
利率風險值	77,236		113,528	43,433
權益證券風險值	1,530		5,968	-
風險值總額	85,467		123,119	46,612

註1：VaR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05.01.04~105.12.30。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各期所持有重大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原 幣 (仟 元)	匯 率	折 合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572,950	29.85736	\$	255,965,645
人 民 幣		15,038,491	4.57839		68,852,0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96,627	29.85736		11,842,22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670,981	29.85736		288,749,960
人 民 幣		14,422,176	4.57839		66,030,346

		105年12月31日			
		原 幣 (仟 元)	匯 率	折 合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529,694	32.28629	\$	243,105,898
人 民 幣		14,780,945	4.63442		68,501,10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07,339	32.28629		22,837,36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436,856	32.28629		304,681,076
人 民 幣		15,010,905	4.63442		69,566,838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53,332,499	\$ 8,823,419	\$ 49,252,997	\$ 81,457,510	\$ 992,866,4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0,147,727	432,382,935	85,767,771	41,551,364	859,849,7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3,184,772	(423,559,516)	(36,514,774)	39,906,146	133,016,628
淨 值					124,776,6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5.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6.60%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87,998,145	\$ 12,133,042	\$ 58,718,796	\$ 99,915,708	\$1,058,765,6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7,999,928	441,604,432	103,036,471	49,067,227	911,708,0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9,998,217	(429,471,390)	(44,317,675)	50,848,481	147,057,633
淨 值					120,258,2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6.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2.28%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142,237	\$ 397,327	\$ 168,938	\$ 1,282,479	\$ 7,990,9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66,000	4,361,915	850,176	12,120	9,290,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76,237	(3,964,588)	(681,238)	1,270,359	(1,299,230)
淨 值					1,8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86.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1,190.68%)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 1 至 1 8 0 天 (含)	1 8 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506,726	\$ 320,310	\$ 267,248	\$ 861,051	\$ 6,955,3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52,582	4,136,944	658,947	11,020	8,659,4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54,144	(3,816,634)	(391,699)	850,031	(1,704,158)
淨 值					(22,5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80.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559.25%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已 移 轉 金 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4,978,941	\$ 14,312,534	\$ 14,978,941	\$ 14,312,534	\$ 666,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06,355	1,687,084	1,706,355	1,687,084	19,2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521,430	10,070,000	10,585,914	10,070,000	515,914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已 移 轉 金 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31,772	\$ 1,300,000	\$ 1,332,995	\$ 1,300,000	\$ 32,995

14.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銀行雖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8,324,743	\$ -	\$18,324,743	\$14,102,793	\$ 2,129,973	\$ 2,091,977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23,553,031	-	23,553,031	23,550,042	-	2,989
合計	<u>\$41,877,774</u>	<u>\$ -</u>	<u>\$41,877,774</u>	<u>\$37,652,835</u>	<u>\$ 2,129,973</u>	<u>\$ 2,094,966</u>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設定質押之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8,800,169	\$ -	\$18,800,169	\$14,102,793	\$ 1,284,424	\$ 3,412,952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26,178,808	-	26,178,808	26,178,808	-	-
合計	<u>\$44,978,977</u>	<u>\$ -</u>	<u>\$44,978,977</u>	<u>\$40,281,601</u>	<u>\$ 1,284,424</u>	<u>\$ 3,412,952</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0,909,348	\$ -	\$20,909,348	\$13,216,187	\$ 819,461	\$ 6,873,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7,861,758	-	7,861,758	7,861,683	-	75
合計	<u>\$28,771,106</u>	<u>\$ -</u>	<u>\$28,771,106</u>	<u>\$21,077,870</u>	<u>\$ 819,461</u>	<u>\$ 6,873,775</u>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設定質押之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1,074,690	\$ -	\$21,074,690	\$14,528,240	\$ 741,206	\$ 5,805,244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1,836,801	-	1,836,801	1,835,972	-	829
合計	<u>\$22,911,491</u>	<u>\$ -</u>	<u>\$22,911,491</u>	<u>\$16,364,212</u>	<u>\$ 741,206</u>	<u>\$ 5,806,073</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六、資本管理

(一) 概述

本銀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且高於法令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尚依本銀行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等因素，維持最適資本適足率，並於每季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銀行海外子公司之資本管理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之資本維持係依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銀行與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相關單位共同管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 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115,611,758	\$ 118,474,990	
	其他第一類資本		4,531,840	7,498,977	
	第二類資本		13,542,779	19,477,053	
	自有資本		133,686,377	145,451,020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 險	標 準 法	839,030,764	866,497,32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 險	基本指標法	41,900,015	44,284,912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 險	標 準 法	40,677,159	41,115,03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21,607,938	951,897,271	
資本適足率			14.51%	15.2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4%	12.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04%	13.23%	
槓桿比率			8.01%	8.25%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106,164,791	\$ 112,291,864	
	其他第一類資本	-	4,340,172	
	第二類資本	9,094,334	21,242,736	
	自有資本	115,259,125	137,874,772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 險	標 準 法	850,037,643	908,215,60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362,276
	作業風 險	基本指標法	45,660,153	48,756,350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 險	標 準 法	20,769,625	20,967,9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16,467,421	978,302,173
資本適足率		12.58%	14.0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8%	11.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8%	11.92%	
槓桿比率		6.91%	7.28%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閒置資產之處分利益於處分至集團外前暫不計入合格資本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

四七、重分類資訊

本銀行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64,01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164,016
	<u>\$ 10,164,016</u>	<u>\$ 10,164,016</u>

本銀行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0.9795% 至 2.0696%，本銀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0,879,405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 2,157,635	\$ 9,624,005
公允價值	2,250,406	9,718,07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權益調整項目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認列利益金額（帳列利息收入）	\$ 58,057	\$ 110,505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權益調整項目	115,464	119,056

四八、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2,400 仟元及 2,017 仟元。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場所費用分別為 3,286 仟元及 3,273 仟元。

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場所費用分別為 607 仟元及 693 仟元。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獎金分別為 4,886 仟元及 5,753 仟元。

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一。

四九、處分子公司

本銀行 105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SinoPac Bancorp 100% 股權予 Cathay General Bancorp(以下簡稱 CATY)，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美國時間 106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交割，總交易價金為美金 351,551 仟元，其中買方就交易價金之 10% 以發行新股 926,192 股抵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次就價金中之美金 100,000 仟元依合約所定時程（至遲不晚於交割後一年）給付，該價金已於美國時間 106 年 11 月 14 日收訖；另依據股權買賣合約之規定，買方就買賣價金之 10%（美金 35,155 仟元），由買方暫留作為本銀行如有違約時之備償款項，買方將於交割後分三年依約定比例計息給付本銀行，本銀行將待前述金額於未來收現時認列收益，惟 106 年 7 月份先行認列處分子公司損失新台幣 657,901 仟元。

上述抵付交易價金 10% 之 926,192 股股票，依據合約約定，交割後之任一，本銀行均不得銷售、處分或轉讓其價值超過於該日前 20 個營業日依據 NASDAQ 報告所示之 CATY 普通股平均每日交易量之百分之二十之普通股予第三人，依據本銀行與 CATY 後續協議，前述股份將分三次移轉予本銀行於永豐金證券開立之複委託帳戶。

(一) 收取之對價

	SinoPac Bancorp			
	美	金	台	幣
現 金	\$	181,241	\$	5,513,519
美國上市股票		35,155		1,069,452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				
交割一年內應收款		100,000		3,042,094
備償款項		35,155		1,069,452
總收取對價	<u>\$</u>	<u>351,551</u>	<u>\$</u>	<u>10,694,517</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SinoPac Bancorp			
	美	金	台	幣
資 產				
放 款	\$	682,149	\$	20,751,609
其他資產		494,757		15,050,992
負 債				
存 款	(	812,061)	(	24,703,653)
其他負債	(	45,439)	(	1,382,308)
處分之淨資產	<u>\$</u>	<u>319,406</u>	<u>\$</u>	<u>9,716,640</u>



(三) 交割日認列之處分子公司損失

	SinoPac Bancorp	
	台	幣
收取之對價	\$	10,694,517
處分之淨資產	(	9,716,640)
備償款項	(	1,069,452)
處分費用	(	133,201)
待出售資產(註1)		43,174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類至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352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480,651)
交割日認列之處分子公司損失	(\$	657,901)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項	SinoPac Bancorp	
	台	幣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513,51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968
本年度支付處分費用		116,244
	\$	4,852,307

註1：依據股權買賣合約本銀行於股權交割日起一年內保有 SinoPac Bancorp 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帳列特定不動產行舍出售之權利，本銀行帳列待出售資產（其他資產項下）並已於 106 年度完成處理相關標售事宜，且無減損之情事。

註2：處分子公司之各項目台幣表達係以交割日匯率或費用發生日匯率換算。

五十、獲利能力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1%	0.54%
	稅 後	0.55%	0.4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19%	6.79%
	稅 後	6.45%	5.99%
純 益	率	35.75%	31.61%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4,350,971	\$ -	\$	4,350,971
債 券	7,284,681	-		7,284,681
股 票	14,691,278	-		14,691,278
基 金	103,923,888	-		103,923,888
出借證券	1,975,174	-		1,975,174
應收款項	79,178	-		79,178
預付款項	9,684	-		9,684
不 動 產				
土 地	3,473,721	-		3,473,721
房屋及建築物	74,761	-		74,761
在建工程	562,030	-		562,030
保管有價證券	106,474,427	-		106,474,427
信託資產總額	\$ 242,899,793	\$ -	\$	242,899,793

	106年12月31日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1,222	\$ -	\$ 1,22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6,474,427	-	106,474,427
信託資本	134,922,348	-	134,922,34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1,832,766	-	1,832,766
累積盈虧	273,724	-	273,724
遞延結轉數	(604,694)	-	(604,694)
信託負債總額	<u>\$ 242,899,793</u>	<u>\$ -</u>	<u>\$ 242,899,793</u>

	105年12月31日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4,235,908	\$ -	\$ 4,235,908
債 券	4,962,288	-	4,962,288
股 票	15,740,878	-	15,740,878
基 金	112,406,359	-	112,406,359
出借證券	958,308	-	958,308
應收款項	42,652	-	42,652
預付款項	8,082	-	8,082
不 動 產			
土 地	5,637,161	-	5,637,161
房屋及建築物	96,500	-	96,500
在建工程	449,300	-	449,300
保管有價證券	103,806,422	-	103,806,422
信託資產總額	<u>\$ 248,343,858</u>	<u>\$ -</u>	<u>\$ 248,343,858</u>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2,494	\$ -	\$ 2,49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3,806,422	-	103,806,422
信託資本	144,261,218	-	144,261,21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901,255	-	901,255
累積盈虧	(154,371)	-	(154,371)
遞延結轉數	(473,160)	-	(473,160)
信託負債總額	<u>\$ 248,343,858</u>	<u>\$ -</u>	<u>\$ 248,343,85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350,971	\$	4,235,908
債 券		7,284,681		4,962,288
股 票		14,691,278		15,740,878
基 金		103,923,888		112,406,359
出借證券		1,975,174		958,308
不 動 產				
土 地		3,473,721		5,637,161
房屋及建築物		74,761		96,500
在建工程		562,030		449,300
保管有價證券		106,474,427		103,806,422
合 計	<u>\$</u>	<u>242,810,931</u>	<u>\$</u>	<u>248,293,124</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項 目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5,525	\$ -	\$ 15,525
借券收入	23,859	-	23,859
現金股利收入	569,202	-	569,20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689	-	2,689
已實現投資利益	71,041	-	71,041
未實現投資利益	1,509,607	-	1,509,607
其他收入	415	-	415
公益信託一捐贈收入	6,450	-	6,450
信託收益合計	<u>2,198,788</u>	<u>-</u>	<u>2,198,788</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6,867	-	6,867
稅捐支出	26	-	26
公益信託一捐贈支出	3,920	-	3,920
已實現投資損失	7,338	-	7,338
未實現投資損失	347,304	-	347,304
其他費用	567	-	567
信託費用合計	<u>366,022</u>	<u>-</u>	<u>366,022</u>
稅前淨利	1,832,766	-	1,832,766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u>\$ 1,832,766</u>	<u>\$ -</u>	<u>\$ 1,832,766</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項 目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6,006	\$ -	\$ 16,006
借券收入	45,235	-	45,235
現金股利收入	432,346	-	432,34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993	-	2,993
已實現投資利益	55,668	-	55,668
未實現投資利益	387,506	-	387,506
其他收入	-	-	-
公益信託一捐贈收入	4,342	-	4,342
信託收益合計	<u>944,096</u>	<u>-</u>	<u>944,096</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10,519	-	10,519
稅捐支出	16	-	16
公益信託一捐贈支出	3,099	-	3,099
已實現投資損失	28,185	-	28,185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其他費用	1,022	-	1,022
信託費用合計	<u>42,841</u>	<u>-</u>	<u>42,841</u>
稅前淨利	901,255	-	901,255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u>\$ 901,255</u>	<u>\$ -</u>	<u>\$ 901,255</u>

(二)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五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銀行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四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註)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四)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出		年底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面額/單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athay General Bancorp	-	67	\$ 9,946,933	-	(\$ 230,293) (註一)	67	\$ 10,694,517	\$ 9,716,640 (\$ 657,901) (註二)	-

註一：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註二：交割日認列之處分子公司損失計算，請參閱附註四九(三)。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母公司	\$ 1,262,340 (註)	-	\$ -	-	\$ -	\$ -

註：主要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或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 單位 /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淨 值 (註 一)	
永豐金(香港)財 務有限公司	股 票 MeiTa Industrial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2	\$ 12,705	0.49%	\$ 12,705	註二
	基 金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	0.02	4,354	-	4,354	註三
永豐金財產保險 代理人	債 券 央債 88-3	—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	600	604	-	630	質 押
永豐人身保險代 理人	債 券 央債 88-3	—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	600	604	-	630	質 押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市價或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三：市價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標的資產收盤價計算之評價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106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對 象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帳面價值(註)	售 價 (註)	處 分 (損) 益	附 帶 約 定 條 件	交 易 對 象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永豐商業銀行 106年4月14日	South Deb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國際聯貸案	\$ -	\$ 89,357	\$ 89,357	—	與本銀行無關係

註：帳面價值係為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底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本 銀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金融相關事業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 司	中國大陸	商業銀行	100.00%	\$ 9,873,158	\$ 210,127	-	-	-	100%	子公司及 註一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 公司	香 港	授信及投資	100.00%	999,242	28,025	229,998	-	229,998	100%	子公司及 註一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907,511	901,146	300	-	300	100%	子 公 司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 公司	香 港	保險服務	100.00%	55,547	1,616	100	-	100	100%	子公司及 註一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33,090	26,823	300	-	300	100%	子 公 司
SinoPac Bancorp	美 國	銀行控股公司	-	-	(312,796)	-	-	-	-	子公司及 註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 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 金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利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	2.63%	\$ 54,665	\$ 1,088	11,494	-	11,494	2.87%	註二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銀行間外匯交易 之撮合工作	3.43%	6,800	2,720	680	-	680	3.43%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 構	1.07%	21,490	7,234	6,570	-	6,570	2.08%	註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 業務	4.63%	15,000	15,000	2,100	-	2,100	4.63%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 統的規劃開發及跨 行資訊網路的營運 管理	2.28%	91,000	30,876	11,876	-	11,876	2.28%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 評價、拍賣、管理服 務業務	0.28%	37,500	3,010	3,750	-	3,750	0.28%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 業務	5.88%	100,000	200	10,000	-	10,000	5.8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 買業務	1.42%	164	99	85	-	85	1.42%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 管帳簿劃撥制度」之 相關業務	0.08%	4,639	439	3,325	-	3,325	0.92%	註二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推廣行動商務及發展 金融支付	1.00%	4,608	-	600	-	600	1.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視公司	4.84%	71,230	-	13,924	-	13,924	4.96%	
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具機、塑膠機等精密 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業務	0.14%	-	125	157	-	157	0.14%	註二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 106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除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股利收入。

註三：上述持有股數係依股表達。

註四：本銀行已於 106 年 7 月處分 SinoPac Bancorp，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九。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投資方式	年 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二及三)	本銀行直接 或間接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回	匯 出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 9,669,93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 投資	\$ 9,669,930	\$ -	\$ -	\$ 9,669,930	\$ 210,127	100%	\$ 210,127	\$ 9,873,158	\$ -

年 底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 9,669,930	\$ 9,669,930	\$ 75,001,397

註一：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871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871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以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除損益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五、2017年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嘉賢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組合減損時，係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加以組合，並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損失。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106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四六(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實際情況，評估其所採用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估計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



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商譽減損估計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減損時，需估計預期自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以衡量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與評價模型使用之參數及假設及未來成長率之估計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106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適切性，執行採用專家報告之相關查核程序，以及委請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使用的參數，如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及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及未來成長率等相關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黃樹傑

黃樹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附註四、六及四二）	\$ 24,285,350	2	\$ 22,298,82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及四二）	95,212,951	7	142,406,843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八、四二及五十）	70,614,543	5	59,381,207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二）	23,553,031	2	7,861,758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四二、四三及五十）	43,554,742	3	35,623,216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十及四二）	1,411,200	-	1,392,88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四二及四三）	865,990,024	60	889,037,662	5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四、四二、四三及四八）	227,095,308	16	238,315,525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四、四三及四八）	56,607,945	4	78,132,231	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	-	54,57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四二及四三）	7,253,176	-	13,847,727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二）	8,977,002	1	9,134,981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207,472	-	1,247,12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九及四二）	1,326,360	-	1,887,79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三十）	1,740,819	-	2,550,76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及四二）	4,378,478	-	2,480,195	-
10000	資 產 合 計	\$ 1,433,208,401	100	\$ 1,505,653,32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及四二）	\$ 29,620,926	2	\$ 29,854,651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八及四二）	20,313,456	1	21,084,744	2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十二）	-	-	19,70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十三、十四、二二及四二）	26,178,808	2	1,836,801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二八、三八及四二）	16,576,461	1	16,884,37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十及四二）	551,657	-	564,96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四二）	1,154,487,183	81	1,255,712,491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五及四二）	39,569,669	3	41,779,336	3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四二）	12,256,417	1	12,369,859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三、四、二七及二八）	2,710,860	-	2,849,44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747,389	-	960,72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及四二）	5,193,246	-	2,014,325	-
20000	負債合計	1,308,206,072	91	1,385,931,418	92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86,061,159	6	83,954,571	5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4,001,872	-	4,001,872	-
31511	合併溢價	8,076,524	1	8,076,524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69,244	-	69,244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2,147,640	1	12,147,640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712,695	1	16,656,39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57,565	-	266,12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7,789,078	1	6,854,333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6,959,338	2	23,776,848	2
32500	其他權益	(165,808)	-	(157,154)	-
30000	權益合計	125,002,329	9	119,721,905	8
	負債及權益合計	\$ 1,433,208,401	100	\$ 1,505,653,3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三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三一)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三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463,604	\$ 10,480,973	\$ 13,903,936	\$ 266,120	\$ 8,910,09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52,459	-	(2,752,45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157,634	-	-	-	(6,157,63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6,858,379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4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4,333
E1	現金增資	3,333,333	1,666,667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3,954,571	12,147,640	16,656,395	266,120	6,854,33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6,300	-	(2,056,300)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445	(191,44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00,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06,588	-	-	-	(2,106,588)
D1	106年度淨利	-	-	-	-	7,896,13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05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9,07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6,061,159	\$ 12,147,640	\$ 18,712,695	\$ 457,565	\$ 7,789,078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三一）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三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附註四及三一）	其他權益合計	
\$ 23,080,149	\$ 1,027,235	\$ 66,013	\$ -	\$ 1,093,248	\$ 109,117,974
-	-	-	-	-	-
(6,157,634)	-	-	-	-	-
6,858,379	-	-	-	-	6,858,379
(4,046)	(375,703)	(874,699)	-	(1,250,402)	(1,254,448)
6,854,333	(375,703)	(874,699)	-	(1,250,402)	5,603,931
-	-	-	-	-	5,000,000
23,776,848	651,532	(808,686)	-	(157,154)	119,721,905
-	-	-	-	-	-
-	-	-	-	-	-
(2,500,000)	-	-	-	-	(2,500,000)
(2,106,588)	-	-	-	-	-
7,896,131	-	-	-	-	7,896,131
(107,053)	(660,880)	672,396	(20,170)	(8,654)	(115,707)
7,789,078	(660,880)	672,396	(20,170)	(8,654)	7,780,424
\$ 26,959,338	(\$ 9,348)	(\$ 136,290)	(\$ 20,170)	(\$ 165,808)	\$ 125,002,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5,310,339	108	\$ 24,849,127	107	2
51000	減：利息費用	10,523,101	45	9,982,672	43	5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四二）	14,787,238	63	14,866,455	64	(1)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三及四二）	5,020,835	22	5,634,770	24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四及四二）	2,712,820	12	2,219,760	9	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五）	7,725	-	9,919	-	(22)
49600	兌換損益	1,218,012	5	(151,973)	(1)	90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五及三六）	(61,706)	-	162,686	1	(13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3,197)	-	(819)	-	290
58099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五十）	(657,901)	(3)	-	-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三七及四二）	330,835	1	605,998	3	(4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8,567,423	37	8,480,341	36	1
4xxxx	淨 收 益	23,354,661	100	23,346,796	100	-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六、七、十一、十二、十六及二十）	1,023,650	4	1,404,828	6	(2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八及四二）	7,823,889	34	7,995,220	35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九）	679,916	3	739,943	3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十及四二）	4,764,468	20	5,187,298	22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68,273	57	13,922,461	60	(5)
61001	稅前淨利	9,062,738	39	8,019,507	34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166,607	5	1,161,128	5	-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7,896,131	34	6,858,379	29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979)	(1)	(4,875)	-	2,546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0,170)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21,926	-	829	-	2,545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27,223)	(1)	(4,046)	-	3,0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6,241)	(3)	(452,654)	(2)	7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5,697	3	(871,116)	(4)	17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132,060	-	73,368	1	8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1,516	-	(1,250,402)	(5)	101
650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5,707)	(1)	(1,254,448)	(5)	(91)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80,424	33	\$ 5,603,931	24	39
	每股盈餘（附註四一）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062,738	\$ 8,019,5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7,025	489,163
A20200	攤銷費用	222,891	250,78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25,982	2,041,628
A20900	利息費用	10,523,101	9,982,672
A21200	利息收入	(25,310,339)	(24,849,127)
A21300	股利收入	(103,204)	(139,915)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655)	(22,333)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78)	(4,226)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657,90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97	8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6,403)	(284,94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3,2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707)	(6,87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706	(154,82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860)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10,073,676	431,59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98,352)	7,982,531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37,817)	39,341,369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129,260	(16,807,41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78,135)	(31,475,30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128,409)	(5,969,77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095,226	1,401,163
A42160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75,825,624)	101,577,24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41,474)	(146,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3,415,194)	91,596,2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55,506	25,738,4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3,204	139,9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45,805)	(10,156,4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9,501)	(800,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561,790)	106,517,3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2,446,143)	(2,052,315,7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9,786,612	2,005,979,49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50,502)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5,183,850	2,053,51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871,328)	(22,555,932)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6,506,684	12,808,78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4)	(12,81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	26,4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67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852,30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6,262)	(430,3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084	368,2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13,978)	1,918,7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464)	(82,71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195)	(7,71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6,601
B056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99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8,238)	4,100,942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39,298)	(100,6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33,356,207	(55,041,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990,000	3,95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8,200,000)	(5,600,000)
C021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4,342,007	(3,337,381)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336,95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28,073	753,211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68,656	(1,584,782)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5,350	(559,0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5,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11,037	(1,378,0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8,675)	(581,70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193,221)	49,516,3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557,609	73,041,2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364,388	\$ 122,557,60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85,350	\$ 22,298,826
E00220	符合IAS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3,527,000	92,397,025
E00230	符合IAS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552,038	7,861,7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364,388	\$ 122,557,609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81.1.28	開始營業。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金控為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 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95.5.8	原臺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臺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95.11.13	為本銀行與臺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臺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臺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104.11.1	為本銀行概括承受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受讓基準日，並同步更名為「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永豐金控，該公司擁有本銀行 100% 普通股。

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相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請詳附註四(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九及四二。

(二) 107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暨提前於 107 年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債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解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金管會尚未認可該修正，惟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公允價值變動係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資產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614,543	\$	4,354	\$ 70,618,8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5,143,254	205,143,2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095,308	(	227,095,30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607,945	(	56,607,945)	-



	106年12月31日	首 次 適 用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0,891,143	\$ 80,891,1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570	(348,57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4,900	(1,064,900)	-
貼現及放款	865,990,024	(11,168)	865,978,856
應收款項	43,554,742	(1,254)	43,553,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0,819	154	1,740,973
其他金融資產	5,839,706	(105)	5,839,601
資產影響合計數	<u>\$ 1,272,856,557</u>	<u>\$ 909,655</u>	<u>\$ 1,273,766,212</u>
負債及權益影響			
負債影響			
負債準備	2,710,860	306,408	3,017,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7,389	35,577	782,966
負債影響合計數	<u>3,458,249</u>	<u>341,985</u>	<u>3,800,234</u>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影響	26,959,338	(326,627)	26,632,711
其他權益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IAS39)	(136,290)	136,29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IFRS9)	-	907,531	907,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IFRS9)	-	(149,524)	(149,524)
其他項目	(29,518)	-	(29,518)
其他權益影響合計數	<u>(165,808)</u>	<u>894,297</u>	<u>728,489</u>
權益影響合計數	<u>26,793,530</u>	<u>567,670</u>	<u>27,361,200</u>
負債及權益影響合計數	<u>\$ 30,251,779</u>	<u>\$ 909,655</u>	<u>\$ 31,161,434</u>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銀行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不動產及設備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於轉換日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合併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請詳附表五。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銀行控股公司	-	100	註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授信及投資	100	100	註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註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註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0	1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	100	註 2
SinoPac Bancorp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商業銀行	-	100	註 1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財務顧問	100	100	註 2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RSP Information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	100	100	註 2

註 1：本銀行 105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SinoPac Bancorp 100% 股權，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美國時間 106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交割，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十。

註 2：配合集團轉投資架構調整，本銀行於 105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購買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且以移轉基準日(106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一日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作為移轉價格。另決議將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之子公司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00% 股權轉移予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決議於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移轉子公司完成後，辦理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解散清算作業。本銀行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取得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 3：因應法令許可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經 105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擬由本銀行申請兼營人身保代業務及財產保代業務，並合併 100% 持股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保代子公司之保險代理業務。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兩家保代子公司為消滅公司，以達成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益之目的。

(五)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後者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企業合併

因集團組織重組所進行之轉投資架構調整，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 IFRS 問答集說明，不適用 IFRS 3 企業合併之規定，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以帳面金額作為移轉價格。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達特定評等之公司債與政府公債等金融資產，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銀行另按上述之規定，就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債權餘額之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應至少達 1.5%。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永豐銀行（中國）另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銀監會」）「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要求，放款撥備率基本標準為 2.5%，備抵呆帳覆蓋率基本標準為 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管標準。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後續收回款項則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調整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及債務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十一) 衍生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十二)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商譽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為資產。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銀行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二)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並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年費收入認列年度認為年費收入之減項。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個別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係就放款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據以做為提列備抵呆帳之基礎，管理當局會定期複核放款組合、考量歷史經驗損失、經濟環境變化、放款組合內容之變動並分析擔保品價值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管理當局雖然認為備抵呆帳之提列應足敷放款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惟當經濟環境惡化或利率上升等情況發生時，仍可能造成無法合理預期之損失的發生。

永豐銀行（中國）定期對放款組合進行備抵呆帳的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放款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放款組合，永豐銀行（中國）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備抵呆帳。個別方式評估的放款和應收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放款和應收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永豐銀行（中國）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的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一、十二、十六及四六。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估計請詳附註十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811,605	\$ 7,314,208
存放銀行同業	12,607,129	10,075,062
待交換票據	<u>4,869,392</u>	<u>4,911,764</u>
小計	24,288,126	22,301,034
減：備抵呆帳	<u>2,776</u>	<u>2,208</u>
淨額	<u>\$ 24,285,350</u>	<u>\$ 22,298,826</u>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當地「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之規定，針對其對低國別風險國家之存放銀行同業及拆放銀行同業（附註七）按 0.5% 計提國別風險準備金，同時對存放銀行同業及拆放銀行同業皆按 0.05% 計提備抵呆帳。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54,485,681	\$ 97,544,068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472,236	807,157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11,994,437	12,626,490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1,521,064	808,385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5,851,784	26,135,051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900,289	749,172
存放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	3,743,471
小 計	95,225,491	142,413,794
減：備抵呆帳	12,540	6,951
淨 額	\$ 95,212,951	\$ 142,406,843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依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月末各有關存款科目餘額為基數，按規定比率繳存存款準備金。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0,541,838	\$ 24,571,176
金融債券	10,904,027	6,661,872
公司債	5,449,291	3,801,988
股票（註）	1,646,786	322,863
買入定存單	1,501,641	-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6,434,984	17,459,261
利率交換合約	1,580,471	2,107,594
遠期外匯合約	423,260	1,637,559
換匯換利合約	217,949	1,043,981
其 他	372,400	320,21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2,073	(634,895)
小 計	69,684,720	57,291,61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924,003	2,086,09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20	3,492
小 計	929,823	2,089,589
合 計	\$ 70,614,543	\$ 59,381,20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 16,148,451	\$ 16,630,499
利率交換合約	1,574,809	1,738,297
遠期外匯合約	465,475	843,605
換匯換利合約	182,901	1,533,483
其 他	584,699	338,860
小 計	18,956,335	21,084,74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343,581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3,540	-
小 計	1,357,121	-
合 計	\$ 20,313,456	\$ 21,084,744

註：包含處分 SinoPac Bancorp 取得之 Cathay General Bancorp 股票，詳細情形請參閱附註五十。

（一）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混合商品及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15,436,255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 公允價值	\$ 1,357,121
— 到期金額	1,674,347
	(\$ 317,226)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0,170)
累積變動金額	
—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0)

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並藉由取得與本銀行信用評等相當公司之信用違約交換價差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上述金融債券係屬本銀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發行 106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45,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屆滿 5 年之日起，本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四)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如下：

	合約金額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 1,665,982,155	\$ 1,224,259,120
利率交換合約	592,017,499	586,152,899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26,421,011	45,502,557
賣出遠期外匯	21,122,130	38,699,309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14,662,664	13,683,162
賣出選擇權	14,852,781	14,427,294
換匯換利合約	14,004,946	34,721,283
期貨合約	11,104,894	7,063,591
資產交換合約	924,003	2,086,097
股權連結式交換合約	368,651	145,477
商品連結式交換合約	113,087	195,703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業已建立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	\$ 19,705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部分持有之固定利率放款之利息，因市場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106 年度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名目本金	年底公允價值	避險衍生商品 評價 (損) 益	被避險商品 評價 (損) 益
固定利率放款	利率交換	\$ -	\$ -	\$ 4,529	(\$ 4,529)

105 年度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名目本金	年底公允價值	避險衍生商品 評價 (損) 益	被避險商品 評價 (損) 益
固定利率放款	利率交換	\$ 1,212,403	(\$ 19,705)	\$ 21,883	(\$ 21,883)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票 券	\$ 17,162,964	\$ 7,861,758
債 券	6,390,067	-
合 計	<u>\$ 23,553,031</u>	<u>\$ 7,861,758</u>
約定賣回價款	\$ 23,565,636	\$ 7,864,224
面 額	\$ 24,341,885	\$ 7,872,500
最後到期日	107 年 3 月	106 年 3 月

上述附賣回票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15,205,884	\$ 15,282,263
應收承購帳款	12,252,832	10,083,797
應收信用狀買斷	7,988,912	3,729,891
應收利息及收益	3,732,133	3,879,882
應收承兌票款	1,641,862	1,519,471
應收帳款及票據	1,247,774	543,266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五十）	1,049,639	-
應收信託管理費收入	705,412	695,533
其 他	<u>534,111</u>	<u>874,265</u>
小 計	44,358,559	36,608,368
減：備抵呆帳	803,721	985,103
應收款項折溢價調整	<u>96</u>	<u>49</u>
淨 額	<u>\$ 43,554,742</u>	<u>\$ 35,623,216</u>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85,103	\$ 1,675,963
本年度提列（迴轉）	338,504	(373,342)
轉銷呆帳	(491,794)	(301,091)
匯率影響數	(28,092)	(16,427)
年底餘額	<u>\$ 803,721</u>	<u>\$ 985,103</u>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四六，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247,625 仟元及 238,714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592,801	\$ 436,738
透 支	-	1,257
擔保透支	124,150	202,059
應收帳款融資	1,388,164	1,466,859
短期放款	151,962,972	155,029,120
短期擔保放款	97,517,050	92,268,460
中期放款	140,257,502	128,479,065
中期擔保放款	62,429,557	84,639,738
長期放款	4,723,295	4,726,818
長期擔保放款	417,770,857	432,945,859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021,188</u>	<u>2,437,092</u>
小 計	878,787,536	902,633,065
減：備抵呆帳	12,511,538	13,290,421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285,974</u>	<u>324,687</u>
加：避險評價調整	-	19,705
淨 額	<u>\$ 865,990,024</u>	<u>\$ 889,037,662</u>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六，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3,290,421	\$ 12,439,007
本年度提列	1,362,577	2,307,183
轉銷呆帳	(1,239,221)	(1,508,440)
呆帳收回	66,657	116,456
重分類	(4,072)	-
處分子公司	(767,457)	-
匯率影響數	(197,367)	(63,785)
年底餘額	<u>\$ 12,511,538</u>	<u>\$ 13,290,421</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451,707 仟元及 373,625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減項。

(三) 本銀行授信戶鼎興集團於 105 年 7 月份發生退票，相關事件正由檢調調查中，針對上述集團授信案放款，本銀行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就尚未償還餘額及相關訴訟費用合計 415,344 仟元，提列備抵呆帳後轉銷。

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100,112,949	\$ 100,826,951
金融債券	56,933,476	59,469,880
商業本票	45,329,901	45,484,581
公司債	20,461,448	26,994,869
其他	<u>4,384,200</u>	<u>6,418,929</u>
小計	227,221,974	239,195,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0,900)	(765,843)
減：累計減損	<u>25,766</u>	<u>113,842</u>
合計	<u>\$ 227,095,308</u>	<u>\$ 238,315,525</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1,698,173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2,977,165	\$ 43,423,335
買入定期存單	23,179,984	31,664,984
其他	<u>450,796</u>	<u>3,043,912</u>
合計	<u>\$ 56,607,945</u>	<u>\$ 78,132,231</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已供附買回條件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0,309,100 仟元及 1,864,200 仟元。

本銀行因意圖改變，自 102 年 9 月 25 日起將部分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 8,410,928 仟元及公司債 1,753,088 仟元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DBL Partners III-A, L.P.	<u>\$ -</u>	<u>\$ 54,579</u>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	105年
名	12月31日	12月31日
稱		
業 務 性 質		
註 冊 國 家 /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DBL Partners III-A, L.P.	- / -	44% / -
創業投資基金		
美 國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因應當地社區再投資法案(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要求，新增 DBL Partners III-A, L.P. 創業投資基金之投資。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871 仟元，投資比率為 44%，以權益法認列損益。上述投資於美國時間 106 年 7 月 14 日併同 SinoPac Bancorp 股權交割時除列。

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銀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益	(\$ 3,197)	(\$ 819)
合 計	(\$ 3,197)	(\$ 819)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8,570	\$ 1,014,540
－受益憑證	-	188,9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買入定存單	1,064,900	6,458,477
買回 PEM 商品	4,211,044	4,537,383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3,204,424	1,877,039
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	399,612	298,301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00,429	104,673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1,467,654
其 他	53,494	76,511
小 計	9,382,473	16,023,513
減：備抵呆帳	90,541	97,403
累計減損	2,038,756	2,078,383
淨 額	\$ 7,253,176	\$ 13,847,727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係包含 3 個月以上、未提供提前解約及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銀行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接管。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陸續於 99 及 98 年度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依目前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業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聯邦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約美金 40.4 百萬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提列美金 11,152 仟元減損損失；接管人業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部分保單資產之受益權移轉給有意繼續持有保單之投資機構所共同成立之信託，本銀行在完成移轉文件簽署後，已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就整體 PEM 案已提列美金 68,283 仟元（新台幣 2,038,756 仟元）之累計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7,403	\$ 6,270
本年度提列	15,451	104,098
轉銷呆帳	(21,923)	(12,906)
匯率影響數	(390)	(59)
年底餘額	\$ 90,541	\$ 97,403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5,553,142	\$5,099,055	\$1,909,236	\$ 5,264	\$1,494,699	\$1,704,626	\$ 131,396	\$15,897,418
本年度增加	-	21,349	122,015	-	72,538	48,362	181,998	446,262
本年度減少	-	-	(192,444)	-	(37,059)	(39,702)	-	(269,205)
本年度減少—處分子公司	(31,967)	(17,538)	(46,376)	(3,783)	(138,952)	(119,379)	-	(357,995)
重 分 類	15,247	51,355	6,643	-	4,796	27,967	(185,267)	(79,259)
匯率影響數	(1,960)	(1,077)	(22,435)	(331)	(11,261)	(20,538)	155	(57,447)
年底餘額	<u>5,534,462</u>	<u>5,153,144</u>	<u>1,776,639</u>	<u>1,150</u>	<u>1,384,761</u>	<u>1,601,336</u>	<u>128,282</u>	<u>15,579,77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756,474	1,458,030	5,264	1,163,344	1,379,325	-	6,762,437
本年度折舊	-	115,038	152,008	-	77,713	95,886	-	440,645
本年度減少	-	-	(187,266)	-	(36,118)	(37,733)	-	(261,117)
本年度減少—處分子公司	-	(12,331)	(45,522)	(3,783)	(125,403)	(115,011)	-	(302,050)
重 分 類	-	(68)	-	-	8,163	-	-	8,095
匯率影響數	-	(1,232)	(17,090)	(331)	(9,379)	(17,206)	-	(45,238)
年底餘額	-	<u>2,857,881</u>	<u>1,360,160</u>	<u>1,150</u>	<u>1,078,320</u>	<u>1,305,261</u>	-	<u>6,602,772</u>
淨 額								
年底淨額	<u>\$5,534,462</u>	<u>\$2,295,263</u>	<u>\$ 416,479</u>	<u>\$ -</u>	<u>\$ 306,441</u>	<u>\$ 296,075</u>	<u>\$ 128,282</u>	<u>\$8,977,002</u>

	105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5,658,457	\$5,145,237	\$1,894,602	\$ 5,391	\$1,450,620	\$1,837,114	\$ 155,885	\$16,147,306
本年度增加	-	24,169	148,688	-	67,917	31,882	157,672	430,328
本年度減少	(22,373)	(63,677)	(134,159)	-	(45,012)	(171,523)	-	(436,744)
重 分 類	(81,582)	(4,687)	6,411	-	25,538	14,204	(181,824)	(221,940)
匯率影響數	(1,360)	(1,987)	(6,306)	(127)	(4,364)	(7,051)	(337)	(21,532)
年底餘額	<u>5,553,142</u>	<u>5,099,055</u>	<u>1,909,236</u>	<u>5,264</u>	<u>1,494,699</u>	<u>1,704,626</u>	<u>131,396</u>	<u>15,897,41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675,499	1,435,094	5,391	1,142,817	1,418,381	-	6,677,182
本年度折舊	-	123,834	160,833	-	76,513	109,772	-	470,952
本年度減少	-	(38,229)	(132,026)	-	(43,536)	(139,615)	-	(353,406)
重 分 類	-	(3,462)	-	-	(8,664)	-	-	(12,126)
匯率影響數	-	(1,168)	(5,871)	(127)	(3,786)	(9,213)	-	(20,165)
年底餘額	-	<u>2,756,474</u>	<u>1,458,030</u>	<u>5,264</u>	<u>1,163,344</u>	<u>1,379,325</u>	-	<u>6,762,437</u>
淨 額								
年底淨額	<u>\$5,553,142</u>	<u>\$2,342,581</u>	<u>\$ 451,206</u>	<u>\$ -</u>	<u>\$ 331,355</u>	<u>\$ 325,301</u>	<u>\$ 131,396</u>	<u>\$9,134,981</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2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9個月至15年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提供質抵押情事。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864,435	\$ 761,491	\$ 1,625,926
本年度增加	-	5,195	5,195
本年度減少	-	-	-
重 分 類	(15,247)	(21,318)	(36,565)
年底餘額	<u>849,188</u>	<u>745,368</u>	<u>1,594,55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378,799	378,799
本年度折舊	-	16,380	16,380
本年度減少	-	-	-
重 分 類	-	(8,095)	(8,095)
年底餘額	-	<u>387,084</u>	<u>387,084</u>
<u>淨 額</u>			
年底淨額	<u>\$ 849,188</u>	<u>\$ 358,284</u>	<u>\$ 1,207,472</u>

	105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97,236	\$ 753,339	\$ 1,550,575
本年度增加	32	7,686	7,718
本年度減少	(14,415)	(27,717)	(42,132)
重 分 類	<u>81,582</u>	<u>28,183</u>	<u>109,765</u>
年底餘額	<u>864,435</u>	<u>761,491</u>	<u>1,625,92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367,290	367,290
本年度折舊	-	18,211	18,211
本年度減少	-	(18,828)	(18,828)
重 分 類	-	<u>12,126</u>	<u>12,126</u>
年底餘額	-	<u>378,799</u>	<u>378,799</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	7,860	7,86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7,860)	(7,860)
年底餘額	-	-	-
<u>淨 額</u>			
年底淨額	<u>\$ 864,435</u>	<u>\$ 382,692</u>	<u>\$ 1,247,127</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8至60年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各項不動產轉入全部或按比率計算之帳面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屬各項不動產標的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292,841仟元及16,839,581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本銀行每年出具之內部估價報告，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皆未有提供質抵押情事。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資 產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帳 面 金 額
商 譽	\$ 876,717	\$ -	\$ 876,717
電腦軟體	760,551	310,908	449,643
合 計	\$ 1,637,268	\$ 310,908	\$ 1,326,360

資 產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帳 面 金 額
商 譽	\$ 1,397,281	\$ -	\$ 1,397,281
電腦軟體	1,323,183	832,672	490,511
合 計	\$ 2,720,464	\$ 832,672	\$ 1,887,792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720,464	\$ 2,639,993
本年度增加	80,464	82,714
本年度減少	(655,413)	(97,269)
本年度減少－處分子公司	(580,242)	-
重 分 類	115,824	112,088
匯率影響數	(43,829)	(17,062)
年底餘額	1,637,268	2,720,46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832,672	681,760
本年度攤銷	222,891	250,780
本年度減少	(655,413)	(97,269)
本年度減少－處分子公司	(81,032)	-
匯率影響數	(8,210)	(2,599)
年底餘額	310,908	832,672
年底淨額	\$ 1,326,360	\$ 1,887,792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帳列之商譽主要包括：(一)永豐金控92年9月收購永豐(安信)信用卡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後於98年6月因組織架構重組，本銀行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移轉之商譽876,717仟元；(二)本銀行於86年8月15日經由SinoPac Bancorp購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股權，該項購併係按購買法處理，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以股權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評估，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給付價款之差額認列之商譽美金16,123仟元。帳列之商譽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或被投資公司分別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或被投資公司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或被投資公司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5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經評估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信用卡部門商譽金額均為876,717仟元。最近一期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基準日分別為106年10月31日及105年10月31日，106及105年度之實際稅後淨利分別為113,537仟元及66,386仟元，暨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之預期稅後淨利106及105年度分別為21,075仟元及101,431仟元，推估其可回收金額皆大於帳面金額，故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於105年12月31日併購SinoPac Bancorp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商譽金額為美金16,123仟元，因本銀行105年7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SinoPac Bancorp 100%股權並於美國時間106年7月14日完成交割，總交易金額為美金351,551仟元，交易價格已高於帳面價值，因是亦無減損之情事。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579,251	\$ 1,865,273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456,073	229,609
預付款項	299,270	337,815
其 他	50,971	55,362
小 計	4,385,565	2,488,059
減：備抵存貨跌價－黃金	59	864
備抵呆帳	7,028	7,000
合 計	<u>\$ 4,378,478</u>	<u>\$ 2,480,195</u>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8,308,774	\$ 23,638,701
中華郵政轉存款	1,160,565	5,375,769
銀行同業存款	151,587	840,181
合 計	<u>\$ 29,620,926</u>	<u>\$ 29,854,651</u>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債 券	<u>\$ 26,178,808</u>	<u>\$ 1,836,801</u>
約定買回價款	\$ 26,215,262	\$ 1,837,005
面 額	\$ 27,443,528	\$ 1,864,200
最後到期日	107 年 3 月	106 年 3 月

二三、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869,392	\$ 5,506,556
應付費用	2,682,439	2,633,422
應付承購帳款	2,411,752	2,357,885
應付利息	1,832,050	1,655,087
承兌匯票	1,641,862	1,519,471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1,435,025	1,435,025
應付匯款	385,147	289,871
應付帳款	368,633	469,518
其他應付款	950,161	1,017,535
合 計	<u>\$ 16,576,461</u>	<u>\$ 16,884,370</u>

本銀行於101年7月與國立中興大學簽署產學合作計畫，捐贈食品安全暨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總興建經費上限不逾300,000仟元。本銀行已於105年11月取得大樓建照並與廠商簽約，其中購建大樓簽約總價款250,998仟元，將以帳上估列之應付費用295,000仟元支應，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相關應付費用剩餘171,381仟元。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4,116,721	\$ 20,611,046
活期存款	244,661,718	261,720,569
活期儲蓄存款	278,285,112	281,385,723
定期存款	341,858,423	386,194,289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848,400	38,656,787
定期儲蓄存款	248,546,739	265,365,856
應解匯款	1,087,911	1,643,782
匯出匯款	82,159	134,439
合 計	<u>\$ 1,154,487,183</u>	<u>\$ 1,255,712,491</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發行金融債券，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98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 -	\$ 2,199,995	98.06.23-106.06.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9%，每年付息一次
99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	3,099,770	99.12.09-106.12.09，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8%，每年付息一次
99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	2,899,790	99.12.09-106.12.09，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35%，自發行日起每 3 個月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99,980	999,881	100.03.11-107.03.11，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2%，每年付息一次
100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3,799,810	3,799,513	100.08.18-107.08.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5%，每年付息一次
100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999,390	2,999,230	100.08.18-110.08.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18%，每年付息一次
100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199,777	3,199,516	100.11.04-107.11.04，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85%，每年付息一次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4,699,369	4,699,009	101.09.18-108.09.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3%，每年付息一次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299,662	1,299,593	101.09.18-111.09.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102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499,755	1,499,561	102.09.27-108.03.27，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80%，每年付息一次
102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623	1,999,376	102.12.23-108.06.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5%，每年付息一次
103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561	1,999,316	103.03.20-108.09.2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103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499,387	2,499,089	103.06.23-108.12.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103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879,429	1,879,184	103.09.30-109.03.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5%，每年付息一次
103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699,647	699,599	103.09.30-113.09.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05%，每年付息一次
104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749,736	749,640	104.07.22，無到期日（註 1）	固定利率 3.90%（註 4）
104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59,829	459,770	104.09.08，無到期日（註 2）	固定利率 3.90%（註 4）
104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709,724	709,634	104.11.05，無到期日（註 2）	固定利率 3.90%（註 4）
104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39,941	139,923	104.12.15，無到期日（註 2）	固定利率 3.90%（註 4）
105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499,408	1,499,235	105.02.23，無到期日（註 2）	固定利率 3.90%（註 4）
105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9,550	1,029,422	105.03.30，無到期日（註 2）	固定利率 3.90%（註 4）
105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419,256	1,419,290	105.12.23-112.12.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0%，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49,863	-	106.2.24-113.2.24，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0%，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098,957	-	106.2.24-116.2.24，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0%，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99,874	-	106.6.28-113.6.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539,660	-	106.6.28-116.6.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5%，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998,481	-	106.6.28，無到期日（註 3）	固定利率 4.00%（註 4）
	<u>\$ 39,569,669</u>	<u>\$ 41,779,336</u>		



- 註1：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銀行得於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 註2：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銀行得於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以下兩者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 註3：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銀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 註4：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銀行計算者為準。本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倘屆付息日時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債券應遞延償還利息，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銀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二六、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12,089,923	\$ 11,396,686
撥入放款基金	166,174	4,187
應付租賃款	320	397
聯邦住屋貸款銀行計劃基金	-	968,589
合 計	<u>\$ 12,256,417</u>	<u>\$ 12,369,859</u>

二七、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426,728	\$ 2,439,222
保證責任準備	199,563	313,748
除役負債準備	84,569	96,476
合 計	<u>\$ 2,710,860</u>	<u>\$ 2,849,446</u>

二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提撥計畫	\$ 33,438	\$ 34,065
—確定福利計畫	2,173,237	2,161,94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245,096	241,914
—服務休假遞延及離職福利	8,395	35,362
合 計	<u>\$ 2,460,166</u>	<u>\$ 2,473,287</u>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中之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代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公司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16,280千元及229,875千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永豐人身保代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本銀行及永豐人身保代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上述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其中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07,347	\$ 5,002,8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4,110)	(2,840,908)
提撥短絀	2,173,237	2,161,946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73,237</u>	<u>\$ 2,161,9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009,581</u>	<u>(\$ 2,711,069)</u>	<u>\$ 2,298,5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317	-	88,317
利息費用（收入）	<u>74,098</u>	<u>(41,366)</u>	<u>32,732</u>
認列於損（益）	<u>162,415</u>	<u>(41,366)</u>	<u>121,0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029	13,02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79	-	1,17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15,928)</u>	<u>-</u>	<u>(15,9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749)</u>	<u>13,029</u>	<u>(1,720)</u>
雇主提撥	-	(255,895)	(255,895)
福利支付	<u>(154,393)</u>	<u>154,393</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02,854</u>	<u>(\$ 2,840,908)</u>	<u>\$ 2,161,946</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002,854</u>	<u>(\$ 2,840,908)</u>	<u>\$ 2,161,9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289	-	84,289
前期服務成本	11,057	-	11,057
利息費用（收入）	<u>73,788</u>	<u>(43,085)</u>	<u>30,703</u>
認列於損（益）	<u>169,134</u>	<u>(43,085)</u>	<u>126,0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310	16,31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48,015	\$ -	\$ 148,01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75	-	1,87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32,659)</u>	<u>-</u>	<u>(32,6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7,231</u>	<u>16,310</u>	<u>133,541</u>
雇主提撥	-	(248,299)	(248,299)
福利支付	<u>(152,373)</u>	<u>152,373</u>	<u>-</u>
清償或縮減支付	<u>(129,499)</u>	<u>129,499</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07,347</u>	<u>(\$ 2,834,110)</u>	<u>\$ 2,173,237</u>

於 106 及 105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 26,775 仟元及 28,337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 / 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5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1.75%
離 職 率	0.58%	0.7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106年：1.25%；105年：1.50%）		
增加 0.25%	（\$ 145,723）	（\$ 148,878）
減少 0.25%	\$ 151,750	\$ 155,224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增加 0.25%	\$ 150,601	\$ 154,439
減少 0.25%	（\$ 145,361）	（\$ 148,869）
離職率（106年：0.58%；105年：0.70%）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843）	（\$ 1,173）
預設離職率之 90%	\$ 844	\$ 1,1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3,489	\$ 230,255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年	12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行儲戶優惠存款預期利率		
— 經 理	7.09%	7.08%
— 行 員	13.00%	13.00%
正常存款利率	1.09%	1.08%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息		
— 經 理	4.00%	4.00%
— 行 員	9.91%	9.92%
現行優惠存款於未來 10 年內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5,096	\$ 241,9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245,096	241,914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5,096	\$ 241,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8,828	\$ -	\$ 228,828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168	-	15,168
利息費用	14,830	-	14,830
認列於損（益）	29,998	-	29,99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034	-	2,034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假設改變利益	4,561	-	4,5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95	-	6,595
福利支付	（23,507）	-	（23,50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1,914	\$ -	\$ 241,914

	確 義	定 務	福 現	利 值	計 公	畫 允	資 價	產 值	淨 負	確 定	福 利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914		\$		-		\$	241,914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2,214				-			22,214	
利息費用			5,466				-			5,466	
認列於損(益)			27,680				-			27,68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4,360	)			-		(	4,360	)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假設改變利益	(		202	)			-		(	20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562	)			-		(	4,562	)
福利支付	(		19,936	)			-		(	19,936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5,096		\$		-		\$	245,096	

二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162,205	\$ 1,034,132
遞延收入	1,135,879	91,15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22,913	661,485
預收款項	135,841	100,504
其 他	36,408	127,050
合 計	\$ 5,193,246	\$ 2,014,325

三十、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99,841	\$ 1,132,6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10	58,474
其他	(30,703)	(2,401)
	1,077,148	1,188,6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9,459	(27,5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66,607	\$ 1,161,12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062,738	\$ 8,019,507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1,540,665	\$ 1,363,31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30,876)	(354,528)
免稅所得	(49,748)	7,28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59,666	194,91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2,822)	(215,64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1,798	134,251
其 他	(20,086)	(26,9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010	58,474
所得稅費用	\$ 1,166,607	\$ 1,161,128

由於 107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 107 年度重新評估稅率變動之影響及其可實現性。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5,361	\$ 76,9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301)	(3,583)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1,926	8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53,986</u>	<u>\$ 74,19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	\$ 1,262,171	\$ 1,261,597
子公司應收稅款	25,341	18,024
其 他	123,688	113,264
	<u>\$ 1,411,200</u>	<u>\$ 1,392,885</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 469,625	\$ 313,463
子公司應付稅款	51,394	213,380
其 他	30,638	38,124
	<u>\$ 551,657</u>	<u>\$ 564,96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各項提存	\$ 630,506	\$ 1,070,935
虧損扣抵	579,663	595,08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64,613	366,733
國外子公司虧損扣抵	21,024	143,588
其 他	145,013	374,432
	<u>\$ 1,740,819</u>	<u>\$ 2,550,7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87,038	\$ 587,0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431	107,9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350
特 許 稅	-	57,808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	-	26,549
其 他	108,920	51,017
	<u>\$ 747,389</u>	<u>\$ 960,723</u>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各項目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虧損扣抵	\$ 57,774	(\$ 82,8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046	22,924
各項提存	19,525	(116,3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70)	139,500
其 他	9,284	9,261
	<u>\$ 89,459</u>	<u>(\$ 27,55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40,819 仟元及 2,550,76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1,456,84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為損益。

本銀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130,150	107
1,387,533	108
<u>\$ 3,517,68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 銀 行	註	\$ 403
永豐人身保代	註	298,061
永豐金財產保代	註	6,112

	106年度	105年度
預 計 盈 餘 分 配	實 際 盈 餘 分 配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本銀行－現金股利	註	4.26%
－股票股利	註	4.56%
永豐人身保代	註	20.48%
永豐金財產保代	註	20.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銀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8,758 仟元，該未分配盈餘係因合併臺北國際商銀而來，帳列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 (六) 本銀行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

三一、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銀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為提升本銀行第一類資本，並支應其國內外營運擴展之資金需求，本銀行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50 億元，發行股數 333,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05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615,7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83,954,571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05 年 8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210,65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86,061,159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06 年 9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另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永豐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認購並於當年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為 67,511 仟元。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532	(\$ 808,686)	\$ -	(\$ 157,1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276,892)	-	-	(1,276,892)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指 定 為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其 變 動 金 額 來 自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影 響 數	合 計
一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 類至損益之累計兌換 差額	\$ 480,651	\$ -	\$ -	\$ 480,651
一相關所得稅	135,361	-	-	135,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678,580	-	678,580
一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 損益	-	1,469	-	1,469
一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 類至損益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52)	-	(4,352)
一相關所得稅	-	(3,301)	-	(3,30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一本年度變動數	-	-	(20,170)	(20,1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48)	(\$ 136,290)	(\$ 20,170)	(\$ 165,80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7,235	\$ 66,013	\$ -	\$ 1,093,2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452,654)	-	-	(452,654)
一相關所得稅	76,951	-	-	76,9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872,837)	-	(872,837)
一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 損益	-	1,721	-	1,721
一相關所得稅	-	(3,583)	-	(3,5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532	(\$ 808,686)	\$ -	(\$ 157,154)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二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

本銀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銀行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八。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依據 97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訂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5 年 0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52,459	
股票股利	6,157,634	\$ 0.79150077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6,300	
特別盈餘公積	191,445	
股票股利	2,106,588	\$ 0.25091991
現金股利	2,500,000	0.29778009

本銀行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36,724	
特別盈餘公積	48,135	
現金股利	5,404,219	\$ 0.62795102

上述 106 年盈餘分配案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由本銀行董事會擬議，尚待 107 年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在本銀行出售予永豐金租賃之土地處分及獲利實現前，98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息及現金紅利合計 1,435,025 仟元，不得上繳母公司。

三二、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18,499,637	\$ 18,416,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411,472	3,019,056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615,089	1,235,906
信用卡循環息	570,569	619,0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9,223	666,788
信用狀買斷利息收入	144,774	434,816
其他利息收入	509,575	457,365
小計	25,310,339	24,849,127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424,572	8,383,272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914,573	862,789
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501,023	306,281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468,586	363,279
其他利息費用	214,347	67,051
小計	10,523,101	9,982,672
合計	\$ 14,787,238	\$ 14,866,455



三三、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 1,801,700	\$ 2,680,229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1,653,882	1,299,735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107,541	1,188,599
放款手續費收入	610,996	670,617
其他手續費收入	832,827	890,240
小 計	6,006,946	6,729,420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442,296	515,245
跨行手續費支出	151,799	143,893
信託手續費支出	77,078	65,784
外匯交易手續費支出	49,499	51,537
保險業務手續費支出	46,412	87,714
其他手續費支出	219,027	230,477
小 計	986,111	1,094,650
合 計	\$ 5,020,835	\$ 5,634,770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非衍生金融工具		
政府公債	\$ 537,992	\$ 511,054
金融債券	272,393	156,432
公司債	73,803	72,156
其 他	75,973	107,398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335,501	1,332,471
遠期外匯合約	271,863	(143,993)
選擇權合約	102,579	771,129
期貨合約	(38,988)	(139,591)
換匯換利合約	(174,105)	(984)
利率交換合約	(181,013)	(38,552)
其 他	6,900	16,000
小 計	2,282,898	2,643,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非衍生金融工具		
政府公債	\$ 977,161	(\$ 921,679)
金融債券	134,133	4,295
股 票	133,764	43,118
其 他	18,830	14,036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92,420	(320,054)
選擇權合約	79,562	(521,214)
期貨合約	15,069	87,000
利率交換合約	(327,097)	593,913
遠期外匯合約	(804,533)	613,022
其 他	10,613	(16,197)
小 計	429,922	(423,760)
合 計	\$ 2,712,820	\$ 2,219,76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為 1,327,679 仟元及 2,074,529 仟元暨利息及股利收入 955,219 仟元及 568,991 仟元。

三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4,018	\$ 2,924
金融債處分利益	1,864	352
公司債處分利益	1,654	1,153
政府公債處分利益	-	6,967
其 他	189	(1,477)
合 計	<u>\$ 7,725</u>	<u>\$ 9,919</u>

三六、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83,874	(\$ 116,910)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5,580)	271,736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7,860
	<u>(\$ 61,706)</u>	<u>\$ 162,686</u>

105年第2季已全數提列減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已於106年9月到期轉列其他應收款，故迴轉已提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90,374仟元，並就上述應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三七、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財產淨利益	\$ 104,409	\$ 343,06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86,673	135,806
租金收入	85,456	85,745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8,334	28,868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收益	19,192	39,601
其 他	6,771	(27,086)
合 計	<u>\$ 330,835</u>	<u>\$ 605,998</u>

三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4,365,484	\$ 4,752,551
獎金費用	2,041,282	1,798,926
勞健保費用	439,831	469,579
退休金費用	342,421	351,0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4,871	623,125
合 計	<u>\$ 7,823,889</u>	<u>\$ 7,995,220</u>

公司法於104年5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配合上述法規，本銀行於104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

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銀行106及105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51,000仟元及42,662仟元暨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4,129仟元及16,492仟元，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107年2月2日及2月23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06年度員工酬勞51,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4,129仟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銀行於106年1月20日及106年2月24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42,66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6,492仟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本銀行已於106年6月23日股東會（由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有關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31,418	\$ 142,045
機械及電腦設備	152,008	160,833
什項設備	77,713	76,513
租賃權益改良	95,886	109,772
小 計	457,025	489,163
攤銷費用	222,891	250,780
合 計	<u>\$ 679,916</u>	<u>\$ 739,943</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126,980	\$ 1,211,566
租 金	761,246	780,995
專業服務費	556,762	662,500
業務推廣費	536,986	659,152
場所費用	382,559	407,554
自動化設備	315,046	336,612
保 險 費	286,457	308,554
通訊費用	250,726	301,011
其 他	547,706	519,354
合 計	<u>\$ 4,764,468</u>	<u>\$ 5,187,298</u>

四一、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銀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2</u>	<u>\$ 0.81</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96,131</u>	<u>\$ 6,858,379</u>

股 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606,116</u>	<u>8,515,441</u>

單位：仟股

四二、關係人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永豐金國際租賃）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永豐金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永豐金融租賃）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投資）	永豐金控之法人董事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消費品）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特用應材）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通數碼）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業紙）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餘英屬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英屬蓋曼群島）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店）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交所）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永豐金租賃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安租賃）	本銀行董事一血之相關事業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先豐通訊）	本銀行董事二姻之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外匯經紀）	永豐金控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	永豐金控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自106年5月起非為關係人）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琪瑪國際）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自106年6月起非為關係人）
鎮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鎮大實業）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租汽車）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期貨）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嘉裕）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金得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得意企業）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國際米粉有限公司（國際米粉）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雙林企業有限公司（雙林企業）	本銀行經理人三血之相關事業
欣欣營造有限公司（欣欣營造）	本銀行經理人三血之相關事業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廣明光電）	本銀行經理人三血之相關事業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冠軍建材）	本銀行經理人三血之相關事業
偉翔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偉翔生技）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酷聖石冰淇淋股份有限公司（酷聖石冰淇淋）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杰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杰華精密工業）	本銀行核貸委員一血之相關事業
廣峰科技有限公司（廣峰科技）	本銀行核貸委員二血之相關事業
廣綺實業有限公司（廣綺實業）	本銀行核貸委員三血之相關事業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如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如海投資）	實質關係人
傑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傑萊資訊）	實質關係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實質關係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	實質關係人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化科技）	實質關係人（自106年8月起非為關係人）
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準微流體）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生技）	實質關係人
何壽川	實質關係人
其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中華郵政	\$ 2,466	\$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拆放銀行同業				
台北富邦銀行	\$ 1,149,889	0.03%-2.05%	\$	588



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6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外匯換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 5,225,038	106.1.12- 107.6.20	\$ 137,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919
台北富邦銀行	3,284,310	106.1.11- 107.6.4	(260,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60,754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1,200,000	103.4.22- 109.8.26	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7
永豐金證券	1,100,000	102.4.26- 109.9.1	(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678
台北富邦銀行	5,758,920	102.6.21- 111.3.29	28,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96
台北富邦銀行	7,928,920	102.3.7- 111.6.20	(52,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2,656
遠期外匯合約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 群島	1,567,511	106.2.8- 107.3.28	39,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77
		105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 1,700,000	101.4.12- 109.1.20	(\$ 10,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79
永豐金證券	2,400,000	101.5.18- 109.9.1	5,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375
資產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15,000	104.12.23- 106.12.22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遠期外匯合約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 群島	887,873	105.11.10- 106.9.12	(21,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1,962
永豐餘英屬蓋曼群 島	6,709,091	105.11.10- 106.12.12	(133,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3,664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 年

		12月31日餘額		106年度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利 息 收 入	
永豐金證券	\$ 59,715	\$ 53,251	\$ 57		

5.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 3,632	\$ 3,374	
應付款項	\$ 54,423	\$ 55,989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 1,435,025	\$ 1,435,025	

6.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273,998	\$ 1,273,425	
應付連結稅制款	\$ 469,625	\$ 313,463	

7. 放款

106年度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 手 續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放 款	\$ 8,578,342	\$ 9,792,961	0-16.14	\$ 129,990

類別	106年12月31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557	\$ 236,105	\$ 185,676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449	8,184,747	7,466,894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先豐通訊	400,000	400,000	V	—	不動產	無
	永豐金租賃	360,000	360,000	V	—	不動產	無
	廣明光電	242,758	-	V	—	無，註1	無
	冠軍建材	45,600	-	V	—	無，註1	無
	酷聖石冰淇淋	44,500	-	V	—	無，註1	無
	杰華精密工業	41,074	39,034	V	—	不動產	無
	工信工程	31,977	6,323	V	—	無，註1	無
	如海投資	30,000	30,000	V	—	不動產	無
	双林企業	28,800	26,400	V	—	不動產	無
	金得意企業	21,507	20,129	V	—	不動產	無
	嘉裕	20,000	-	V	—	無，註1	無
	傑萊資訊	18,624	17,087	V	—	不動產	無
	偉翔生技	15,000	-	V	—	不動產	無
	廣綺實業	8,200	8,200	V	—	不動產	無
	國際米粉	403	-	V	—	車輛	無
	鎮大實業	33	-	V	—	車輛	無
	其他	63,633	18,599	V	—	車輛、存單及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小計	1,372,109	925,772				
	合計	\$ 9,792,961	\$ 8,578,342				

105年度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 手 續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放 款	\$ 8,154,513	\$ 16,899,786	0-16.14	\$ 177,214

類別	105年12月31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507	\$ 185,846	\$ 150,801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473	7,983,078	7,436,428	V	—	不動產	無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和碩聯合科技	\$ 4,681,751	\$ -	V	—	無，註1	無
	永豐金租賃	1,402,000	-	V	—	不動產及 船舶	無
	永豐金國際租賃	741,536	-	V	—	應收帳款及 機器設備	無
	永豐金融租賃	404,237	-	V	—	無，註3	無
	先豐通訊	400,000	400,000	V	—	不動產	無
	Grand Capital	336,864	-	V	—	無，註3	無
	永豐金證券	202,000	-	V	—	不動產	無
	永安租賃	176,500	-	V	—	不動產	無
	美琪瑪國際	100,000	-	V	—	無，註1	無
	杰華精密工業	52,578	26,074	V	—	不動產	無
	如海投資	30,000	30,000	V	—	不動產	無
	双林企業	30,000	28,800	V	—	不動產	無
	金得意企業	22,850	21,507	V	—	不動產	無
	南光化學製藥	20,781	-	V	—	不動產及 機器設備	無
	傑萊資訊	20,000	18,624	V	—	不動產	無
	偉翔生技	16,507	15,000	V	—	不動產	無
	廣化科技	5,000	5,000	V	—	無，註2	無
	廣峰科技	2,000	-	V	—	不動產	無
	國際米粉	480	403	V	—	車 輛	無
	鎮大實業	233	33	V	—	車 輛	無
	欣欣營造	169	-	V	—	車 輛	無
	其 他	85,376	21,843	V	—	車輛、存單及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小計	8,730,862	567,284				
	合 計	16,899,786	8,154,513				

註1：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註2：非屬金控法第44條、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之關係人。

註3：本銀行國外非銀行子公司之放款。

註4：關係人放款皆為正常授信戶，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及 IFRSs 提列備抵呆帳。

8. 保證款項

106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備 註
合晶科技	\$ 101,003	\$ -	\$ -	0.75%	存 單	
工信工程	39,027	39,027	-	1.00%	無，註1	
廣明光電	16,484	14,170	-	1.00%	存 單	
上準微流體	15,910	-	-	1.25%	存 單	
永豐金證券	2,000	-	-	0.30%	存 單	

105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備 註
合晶科技	\$ 101,003	\$ 101,003	\$ -	0.75%	存 單	
永豐金證券	2,000	2,000	-	0.30%	存單及不動 產	

註1：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其他關係人	\$ -	\$ 137,900

10. 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	\$ 91,000	\$ 91,000
臺灣期交所	21,490	21,490
台北外匯經紀	6,800	6,800
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48,503	46,635
永豐期貨	280,359	208,728

本銀行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拆放證券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921 仟元及 2,240 仟元。

本銀行於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上述關係人承作期貨及選擇權所繳存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3 仟元及 143 仟元。

11. 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於 106 年度自其他關係人購買機械及電腦設備為 6,173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向永豐金租賃承租什項設備，採融資租賃處理，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分別為 328 仟元及 398 仟元。

12. 無形資產

本銀行於 106 及 105 年度自其他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價款分別為 727 仟元及 21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

13. 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永豐金租賃	\$ 6,040	\$ 6,894
其他關係人	1,132	840

本銀行與宏通數碼簽訂二代晶片金融卡採購協議，106 及 105 年度已分別支付予該公司 20,252 仟元及 44,997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或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6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台北富邦銀行	\$ 15,672,279	\$ 16,681,017
永豐金證券	951,471	328,871
永豐餘工紙	249,958	249,973
永豐金租賃	149,980	149,987
精誠資訊	149,954	149,993
永豐餘投資	119,683	119,691

	105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證券	\$ 514,961	\$ -
永豐金租賃	495,925	495,985
永豐餘消費品	199,978	199,990
中華紙漿	199,959	199,995
中租汽車	49,989	49,999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	12月31日餘額		106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中華郵政	\$ 1,283,271	0.001-1.13%	\$ 26,347	
台北富邦銀行	681,200	0.6-4.4%	3,967	



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 年

	12月31日餘額			106年度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利	息	支 出
何 壽 川	\$	-	\$	-	\$	360

105 年

	12月31日餘額			105年度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利	息	支 出
何 壽 川	\$	195,200	\$	197,691	\$	765
永豐金證券		-		-		1

17. 存 款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支 出
	\$	26,842,040	0-13	\$	282,952	

	106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永豐金證券	\$	3,602,505	0-3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1,527,708	0.2-2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1,138,171	0-2.5
永豐金控		1,004,088	0-3.3
申豐特用應材		949,835	0.07-1.11
其 他		18,619,733	0-13
合 計	\$	26,842,040	

	105年12月31日			105年度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支 出
	\$	27,913,230	0-13	\$	255,654	

	105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永豐金證券	\$	3,684,738	0-5.2
統一期貨		1,725,254	0.07-1.82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1,627,369	0.1-1.65
和碩聯合科技		1,003,205	0.07-0.1
永豐金租賃		950,665	0.01-2.893
其 他		18,921,999	0-13
合 計	\$	27,913,230	

18.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106 及 105 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由永豐金證券承銷支付手續費支出分別為 2,070 仟元及 1,275 仟元。(帳列應付金融債券減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永豐金證券持有本銀行發行 106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共計面額 40,000 仟元。

本銀行於 106 年度支付關係人金融債息共計 50,044 仟元。

本銀行於 104 年發行之 104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關係人認購金額為 630,000 仟元，截至前次付息日止並未變動。

19. 其他金融負債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尚未支付永豐金租賃之應付租賃款分別為 320 仟元及 397 仟元。

20. 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1,829	\$ 12,078
預收款項	4	4

21. 各項收入及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 76,049	\$ 45,791
手續費支出	203,362	276,9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0,830	42,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856	941
其他什項收入	8,541	8,34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註）	333,071	328,235

註：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業務推廣費，其中本銀行與永豐客服科技訂定專業服務委任契約，106及105年度支付該公司專業服務費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合計分別為162,694仟元及177,072仟元。

22. 租 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出 租 人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租 賃 期 限	支 付 條 件
	106年度	105年度		
永豐金租賃	\$ 124,749	\$ 129,587	至109年2月	按月支付
其他關係人	1,837	1,837	至110年1月	按季/月支付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106年度	105年度		
永豐金證券	\$ 25,970	\$ 25,817	至110年12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14,359	14,436	至111年12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6,270	6,084	至110年7月	按月收取
永豐商店	4,320	3,600	至108年5月	按月收取
永豐客服科技	3,458	3,186	至109年4月	按月收取
永豐餘生技	3,367	3,367	至109年10月	按月收取
其他關係人	6,202	6,406	至110年7月	按月收取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利率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另SinoPac Bancorp及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永豐人身保代、永豐金財產保代及永豐銀行（中國）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075	\$ 193,443
退職後福利	29,818	12,977
合 計	\$ 248,893	\$ 206,420

本銀行所指之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三、質抵押之資產

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 抵 押 標 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或 受 限 情 形
應收款項	已到期政府公債	\$ 1,600	\$ -	註 1
貼現及放款	債 權	4,442,118	15,271,652	註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300	註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定 存 單	8,000,000	8,000,000	註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政府機構債、美國市政府債券	-	1,373,326	註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351,731	2,901,988	註 5
其他金融資產	定 存 單	1,980,643	2,015,199	註 6

註 1： 假扣押之擔保。

註 2：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專案及聯邦住屋貸款銀行計劃基金之擔保。

註 3： 提供予央行外幣拆款設質及提供予兆豐銀行美元拆款清算專戶設質。

註 4： 聯邦住屋貸款銀行計劃基金之擔保、外匯交易擔保及聯邦準備銀行之借款擔保。

註 5： 證券承銷 / 自營業保證金、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VISA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假扣押、假處分、營業保證金、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及承作衍生性產品之擔保品。

註 6： 加州財政廳規定依負債比例提列之準備金及提供清算銀行日中透支額度擔保。

四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 242,898,571	\$ 248,341,364
保管有價證券	146,889,475	140,775,729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35,259,600	59,912,300
受託代收款項	34,375,022	35,607,224
應付保證票據	11,064,443	12,441,399
受託經理集保有價證券	4,601,700	7,144,187
委任投資	4,055,287	6,341,751
保 管 品	1,194,913	1,213,259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	205,067	256,904
投資承諾	-	213,535
其他受託代理	5,044	6,56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未認列合約承諾外：

1. 本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就所使用之財務交易系統相關技術服務支出，為向財政部申請租稅優惠，共同簽訂出具賠償合計上限為美金 1,300 仟元之賠償保證函予系統廠商，以取得該廠商授權辦理前述租稅優惠申請事宜。前述賠償上限本銀行分攤美金 867 仟元，永豐金證券分攤美金 433 仟元。
2. 本銀行因應科技發展，以 AI 深度學習及大數據應用發展人工智慧之金融科技，在總預算 120,000 仟元範圍內，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簽訂產學合作協議及捐贈協議，合作發展相關技術並捐助成大建立研究中心，以進行產學合作以發展 AI 金融科技。本合作案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雙方簽屬，合約生效日回溯至 106 年 7 月 1 日，除雙方合意展延外，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有效。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營業費用 94,000 仟元，相關應付費用餘額 62,924 仟元。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已簽訂電腦設備、辦公傢俱、購建辦公大樓等購置合約及購置承諾總價款合計約 603,138 仟元，已支付 397,943 仟元。前述總價款中包含 10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同意，由本銀行之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購置營業用不動產之購置承諾 286,439 仟元。

(三) 重大訴訟說明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 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售使用，並逕自博達公司於本銀行開設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而於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而向法院訴請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投保中心代表投資人請求之損害，共新台幣 4,207,212 仟元。法院一、二審均判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全部勝訴。投保中心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提起上訴三審，最高法院並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廢棄原判決結果，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投保中心以本銀行敦北分行協助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更名為豐達科)以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方式美化公司帳面，並隱匿資產受限制等情事而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健全，買入該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應與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向法院起訴請求本銀行應連帶賠償新台幣約 543,233 仟元，一審法院判決本銀行勝訴，即本銀行無須負賠償責任。原告投保中心不服，提起上訴至二審，投保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 293,940 仟元，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宣判本銀行勝訴。投保中心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結果，於 106 年 1 月 6 日提出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四五、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時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70,705	\$ 1,770,705	\$ -	\$ -
債券投資	47,404,069	42,796,723	4,607,346	-
其他	1,505,782	-	1,505,782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823	-	929,8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1,230	-	-	71,230
債券投資	81,587,212	40,208,501	41,378,711	-
買入定存單及其他	145,436,866	3,660,790	141,776,07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7,121	-	1,357,121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004,164	107,207	18,242,350	654,60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956,335	114,945	18,154,979	686,41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44,543	\$ 282,330	\$ 62,213	\$ -
債券投資	34,378,461	30,080,421	3,916,837	381,20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9,589	-	2,089,5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1,219	-	-	81,219
債券投資	91,782,845	44,460,570	47,322,275	-
買入定存單及其他	146,451,461	-	146,451,461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568,614	46,047	20,851,713	1,670,85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084,744	40,366	19,375,352	1,669,02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9,705	-	19,705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match basis）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國外金融債券與海外債券係以 Bloomberg 或內部模型或交易對手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本銀行針對興櫃股票，評估其市場交易之活絡程度及其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將該等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函數模型，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度持有之部分新台幣公司債及外幣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5 年度持有之部分新台幣公司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6年度									
名 稱	年初餘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81,203	(\$ 4,409)	\$ -	\$ 627,004	\$ -	\$ -	\$987,088	(\$ 16,7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219	-	(9,989)	-	-	-	-	-	71,230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70,854	(1,016,247)	-	-	-	-	-	-	654,607

註：106 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係因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已可取得。

105年度									
名 稱	年初餘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56	\$ -	\$ 370,528	\$ -	\$ -	\$ -	\$ 10,619	\$ 381,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554	(92,688)	(33,335)	-	92,688	-	-	-	81,219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82,685	(2,603,515)	-	-	-	8,120	-	(196)	1,670,854

註：105 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係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導因於該等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929,508 仟元及 1,006,299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9,989 仟元及利益 2,018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6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669,026	(\$ 982,615)	\$ -	\$ -	\$ -	\$ -	\$ -	\$ 686,411

105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自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轉 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融負債	\$ 4,280,052	(\$2,145,922)	\$ -	\$ -	\$ 454,139	\$ -	(\$ 10,965)	\$ 1,669,02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895,524 仟元及 916,897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 556,876	\$ 556,361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其他產品	97,731	130,05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小計	<u>\$ 654,607</u>	<u>\$ 686,411</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u>\$ 71,230</u>	<u>\$ -</u>	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553,936	\$1,551,792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其他產品	116,918	117,234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小計	<u>\$1,670,854</u>	<u>\$1,669,026</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債券投資	<u>\$ 381,203</u>	<u>\$ -</u>	內部自建評價模型 (註 2) (IRR Model)	發行人於下一次可買回日買回之機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u>\$ 81,219</u>	<u>\$ -</u>	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20%

註 1：係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 2：IRR Model(內部報酬率法)係針對零息可買回債券之評價方式，假設發行人將在下一個買回日買回債券的情況下，以內部報酬率計算期間每一日之累積因子，再以此累積因子計算由期初累積至評價當天之本利和，藉以估算零息可買回債券之價格。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呈報總經理，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6,607,945	\$ 56,863,0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4,900	1,064,860
應付金融債券		39,569,669	40,184,562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8,132,231	\$ 78,319,8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8,477	6,408,997
應付金融債券		41,779,336	42,479,009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6,863,068	\$ 22,051,072	\$ 34,811,99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4,860	-	1,064,860	-
應付金融債券	40,184,562	-	32,518,662	7,665,900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8,319,837	\$ 33,950,124	\$ 44,369,71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08,997	-	6,247,566	161,431
應付金融債券	42,479,009	1,419,997	36,423,112	4,635,900

3. 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加信用利差折現之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6)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六、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及子公司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等）。本銀行及子公司均定期檢討各項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管理政策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銀行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前述業務；另設置授信委員會，負責授信管理、授信政策之審議及異常授信之處理及督導，並依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稽核單位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本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制度及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授權層級或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信用卡衍生之授信、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旨在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管理之目的，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之中。

謹就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授信資產分為四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未分類（Pass）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應予注意（Special Mention），不合格（Substandard），收回疑慮（Doubtful）。

永豐銀行（中國）嚴格遵循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要求，根據貸款按時、足額收回的可能性，將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大類，後三類合稱為不良貸款。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建置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消費金融等不同產品之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各模型均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對於個人金融及消費金融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信用卡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本銀行及子公司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個種類如下：特優、優良、可接受、稍弱、無評等，並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確保信用評等結果之準確性。

(2)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銀行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種類如下：特優、優良、可接受、稍弱、無評等。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不動產鑑價規範、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作業準則，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對於超過授信限額之案件，則依授信審核權限提高核准層級。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54,191,950	\$ 155,991,496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989,439	24,451,379
各類保證款項	20,304,889	17,632,02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665,645	3,400,256

本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5.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395,419,314	45.00	\$ 395,405,806	43.81
公營企業	11,708,897	1.33	36,361,707	4.03
政府機關企業及商業	4,323,346	0.49	2,645,726	0.29
非營利團體	137,097	0.02	100,739	0.01
私 人	442,955,629	50.40	451,835,349	50.06
金融機構	24,243,253	2.76	16,283,738	1.80
合 計	\$ 878,787,536	100.00	\$ 902,633,065	100.00

(2) 地區別

地 方 區 域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748,868,534	85.22	\$ 765,839,171	84.85
亞洲地區	73,938,908	8.41	57,432,161	6.36
北 美 洲	34,521,120	3.93	60,111,705	6.66
其他地區	21,458,974	2.44	19,250,028	2.13
合 計	\$ 878,787,536	100.00	\$ 902,633,065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純 信 用	\$ 293,426,477	33.39	\$ 289,511,761	32.07
提供擔保				
— 股票擔保	4,543,366	0.52	4,573,408	0.51
— 債單擔保	11,807,273	1.34	7,949,048	0.88
— 不動產擔保	520,794,751	59.26	548,207,398	60.73
— 動產擔保	23,130,469	2.63	25,351,966	2.81
— 保證函	11,431,471	1.30	7,084,490	0.79
— 其 他	13,653,729	1.56	19,954,994	2.21
合 計	\$ 878,787,536	100.00	\$ 902,633,065	100.00



6.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	優	優	良	可接受	稍弱				無評等	小計(A)	
應收款												
一應收信用狀買斷	\$ 1,748,841	\$ 695,224	\$ 2,517,983	\$ 71,344	\$ 2,920,932	\$ 7,954,324	\$ -	\$ 34,588	\$ 7,988,912	\$ 34,588	\$ 130,192	\$ 7,824,132
一應收信用卡	6,372,445	2,085,320	5,226,557	135,115	300,655	14,120,092	108,140	977,652	15,205,884	108,401	111,770	14,985,713
一應收承購帳款	3,547,924	2,389,882	4,294,620	283,417	868,142	11,383,985	868,847	-	12,252,832	-	147,189	12,105,643
一其他	2,630,459	258,842	2,541,799	757,097	2,417,359	8,605,556	21,139	284,236	8,910,931	246,061	25,520	8,639,350
貼現及放款	199,705,382	151,368,292	449,746,933	60,225,930	5,332,015	866,378,552	7,757,165	4,651,819	878,787,536	1,057,170	11,454,368	866,275,998
其他金融資產												
一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100,429	100,429	86,773	-	13,656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	優	優	良	可接受	稍弱				無評等	小計(A)		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一應收信用狀買斷	\$ 2,093,111		\$ 663,571		\$ 913,305	\$ -	\$ 22,502	\$ 3,692,489	\$ -	\$ 37,402	\$ 3,729,891	\$ 37,402	\$ 63,271	\$ 3,629,218
一應收信用卡	7,279,558		2,466,738		3,826,723	259,690	262,337	14,095,046	106,750	1,080,467	15,282,263	117,458	103,680	15,061,125
一應收承購帳款	1,806,069		2,306,293		3,712,602	286,779	907,867	9,019,610	1,059,228	4,959	10,083,797	1,099	114,255	9,968,443
一其他	2,866,931		385,060		1,866,679	180,072	1,613,144	6,911,886	27,993	572,538	7,512,417	526,137	21,801	6,964,479
貼現及放款	242,700,558		157,889,055		428,402,297	53,283,719	5,206,856	887,482,485	9,403,282	5,747,298	902,633,065	1,513,580	11,776,841	889,342,644
其他金融資產														
一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104,673	104,673	91,024	-	13,649

(2) 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特	優	優	良	可接受	稍弱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93,319,973	\$ 54,461,888	\$ 86,449,015	\$ 9,628,020	\$ -	\$ -	\$243,858,896
一現金卡	-	-	8	-	7	-	15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7,178,090	4,564,974	5,321,189	113,037	38,993	-	17,216,283
一其他	83,580,687	36,884,057	41,942,977	5,043,662	4,931,680	-	172,383,063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212,064	4,068,427	135,127,624	19,408,457	228,470	-	159,045,042
一無擔保	15,414,568	51,388,946	180,906,120	26,032,754	132,865	-	273,875,253
合計	\$199,705,382	\$151,368,292	\$449,746,933	\$ 60,225,930	\$ 5,332,015	\$ -	\$866,378,552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特	優	優	良	可接受	稍弱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114,521,338	\$ 57,718,370	\$ 76,386,520	\$ 7,395,623	\$ -	\$ -	\$256,021,851
一現金卡	-	-	11	-	16	-	2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5,889,358	4,016,732	3,859,738	67,401	46,449	-	13,879,678
一其他	84,877,531	38,770,706	38,256,379	4,227,678	4,933,356	-	171,065,650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531,819	4,377,803	149,595,907	19,510,777	-	-	174,016,306
一無擔保	36,880,512	53,005,444	160,303,742	22,082,240	227,035	-	272,498,973
合計	\$242,700,558	\$157,889,055	\$428,402,297	\$53,283,719	\$ 5,206,856	\$ -	\$887,482,485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 特	逾期 優	亦 良	未減 可	減損 接	部 受	位 稱	金 弱	額 無	已逾 未減 損部 位金 額 (A)	已逾 未減 損部 位金 額 (B)	已減損 部 位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提列 損失 金額 (D)	淨 額 (A)+(B)+(C)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74,439,867	\$ 42,866,779	\$ 8,012,301	\$ -	\$ 1,700,777	\$ 227,019,724	\$ -	\$ -	\$ 227,019,724	\$ -	\$ -	\$ 227,019,724	\$ -	\$ -	\$ 227,019,724
－股權投資及受益憑證	-	-	-	-	-	71,230	71,230	-	-	-	30,120	101,350	25,766	-	75,5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56,607,945	-	-	-	-	-	56,607,945	-	-	-	-	56,607,945	-	-	56,607,945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	-	-	289,297	289,297	-	-	87,499	-	376,796	28,226	-	348,570
－債務工具	1,064,900	-	-	-	-	-	1,064,900	-	-	-	-	1,064,900	-	-	1,064,900
－其他 (註)	2,975,954	228,470	-	-	-	-	3,204,424	-	-	4,211,044	-	7,415,468	2,038,756	-	5,376,712

105年12月31日	未逾 特	逾期 優	亦 良	未減 可	減損 接	部 受	位 稱	金 弱	額 無	已逾 未減 損部 位金 額 (A)	已逾 未減 損部 位金 額 (B)	已減損 部 位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提列 損失 金額 (D)	淨 額 (A)+(B)+(C)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77,191,908	\$ 54,151,187	\$ 5,240,577	\$ -	\$ 1,501,607	\$ 238,085,279	\$ -	\$ 92,688	\$ 238,177,967	\$ -	\$ 92,688	\$ 238,177,967	\$ 92,688	\$ -	\$ 238,085,279
－股權投資及受益憑證	-	-	-	-	-	219,120	219,120	-	-	-	32,280	251,400	21,154	-	230,2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78,132,231	-	-	-	-	-	78,132,231	-	-	-	-	78,132,231	-	-	78,132,23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635,221	-	81,499	-	297,820	1,014,540	1,014,540	-	-	-	-	1,014,540	-	-	1,014,540
－債務工具	6,458,477	-	-	-	-	6,458,477	6,458,477	-	-	-	-	6,458,477	-	-	6,458,477
－其他 (註)	1,853,768	-	23,271	-	-	188,935	2,065,974	-	-	4,537,383	-	6,603,357	2,078,383	-	4,524,974

註：其他係以成本衡量之受益憑證、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款及買回 PEM 商品。

7.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應收承購帳款若未預支價金，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以上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	\$ 71,003	\$ 37,137	\$ -	\$ 108,140	
－應收承購帳款	604,449	38,333	226,065	868,847	
－其他	18,705	2,434	-	21,139	
貼現及放款					
－住宅抵押貸款	3,969,042	171,479	-	4,140,521	
－小額純信用貸款	347,530	30,285	-	377,815	
－企業金融貸款	148,202	14,697	30,105	193,004	
－其他	2,881,196	164,629	-	3,045,825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以上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	\$ 66,229	\$ 40,521	\$ -	\$ 106,750	
－應收承購帳款	809,752	21,327	228,149	1,059,228	
－其他	25,225	2,768	-	27,993	
貼現及放款					
－住宅抵押貸款	4,161,183	195,667	-	4,356,850	
－小額純信用貸款	466,822	31,510	-	498,332	
－企業金融貸款	1,559,872	57,470	-	1,617,342	
－其他	2,743,951	186,807	-	2,930,758	

8.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債券投資減損評估分析，請詳附註四六(三)6(3)。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 786,790	\$ 1,283,563	\$ 103,586	\$ 167,484
客觀證據者組合評估減損	3,865,029	4,463,735	953,584	1,346,096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組合評估減損	874,135,717	896,885,767	11,454,368	11,776,841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說明2)	個別評估減損	\$ 314,044	\$ 602,363	\$ 280,638	\$ 561,349
	組合評估減損	1,082,861	1,197,676	195,185	211,77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3,062,083	34,913,002	414,671	303,007

說明：1.放款及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本銀行依規將於承受後4年內處分之，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依規將於承受後5年內處分之。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均無尚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6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957,639	\$ 156,746,852	0.61%	\$ 2,256,773	235.66%
	無擔保	490,464	266,059,717	0.18%	3,930,602	801.4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501,602	248,532,465	0.20%	3,799,464	757.47%
	現金卡	20	8,534	0.23%	13,948	69,74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60,090	18,030,231	0.33%	214,973	357.75%
	其他擔保(說明6)	443,291	173,378,277	0.26%	2,018,764	455.40%
	無擔保	1,184	2,516,530	0.05%	29,373	2,480.83%
放款業務合計		2,454,290	865,272,606	0.28%	12,263,897	499.6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4,075	\$ 15,205,884	0.22%	\$ 220,171	646.1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及說明8)		-	12,337,511	-	231,868	-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176,507	\$ 152,419,087	0.77%	\$ 2,018,091	171.53%
	無擔保	1,061,611	267,073,171	0.40%	4,230,653	398.5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425,703	259,423,759	0.16%	3,935,503	924.47%
	現金卡	17	10,849	0.16%	14,043	82,605.88%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54,932	14,812,866	0.37%	190,707	347.17%
	其他擔保(說明6)	359,408	171,611,175	0.21%	1,839,170	511.72%
	無擔保	15,215	2,776,650	0.55%	35,287	231.92%
放款業務合計		3,093,393	868,127,557	0.36%	12,263,454	396.4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56,481	\$ 15,282,263	0.37%	\$ 221,137	391.5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及說明8)		-	10,172,577	-	204,178	-

說明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說明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說明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說明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即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令)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說明 8.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金額(說明 1)	\$ 2,286	\$ 90,797	\$ 2,963	\$ 120,56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 行(說明 2)	8,163	712,977	6,626	726,162
合 計	\$ 10,449	\$ 803,774	\$ 9,589	\$ 846,726

說明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說明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 1)	行 業 別 (說明 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明 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 8,843,976	7.08
2	B 集團(電腦製造業)	7,751,123	6.20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348,626	4.28
4	D 集團(金屬模具製造業)	5,070,000	4.06
5	E 集團(電腦製造業)	5,008,705	4.01
6	F 集團(電腦製造業)	4,960,271	3.97
7	G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641,552	3.71
8	H 集團(有線電信業)	3,692,880	2.95
9	I 集團(中央政府)	2,985,736	2.39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22,258	2.02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 1)	行 業 別 (說明 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明 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海洋水運業)	\$ 7,196,922	6.01
2	B 集團(電腦製造業)	7,166,730	5.99
3	C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4,981,333	4.16
4	D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981,288	4.16
5	E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4,487,960	3.75
6	F 集團(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4,029,660	3.37
7	G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960,061	3.31
8	H 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3,893,580	3.25
9	I 集團(金融租賃業)	2,518,331	2.10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18,280	1.85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1) 策略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2) 風險衡量

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現金流量缺口及流動性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衡量管理工具，每月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銀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銀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3) 風險監控

建立流動性缺口限額及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規則」執行。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銀行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792,899	\$ 9,174,314	\$ 100,953	\$ 813,732	\$ -	\$26,881,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674,347	1,674,3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294,093	2,921,169	-	-	-	26,215,262
應付款項	8,829,165	803,198	391,347	57,224	1,988,525	12,069,459
存款及匯款	667,243,524	160,094,740	111,385,249	178,801,416	25,537,582	1,143,062,511
應付金融債券	83,760	1,123,653	154,864	7,463,822	33,637,858	42,463,957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999,389	\$11,107,723	\$ 625,306	\$ 552,490	\$ -	\$29,284,9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45,378	191,627	-	-	-	1,837,005
應付款項	8,317,337	754,671	344,964	146,243	2,352,810	11,916,025
存款及匯款	681,522,389	207,780,438	122,454,028	185,838,434	22,466,311	1,220,061,600
應付金融債券	71,279	157,801	119,959	8,672,064	35,367,528	44,388,631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69	\$ -	\$ -	\$ -	\$ -	\$ 1,869
應付款項	22,721	1	1	-	-	22,723
存款及匯款	560,433	109,588	85,385	96,012	51,424	902,842
聯邦住屋貸款銀行計畫基金	24	48	73	145	30,108	30,398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0,098	\$ 25,694	\$ -	\$ -	\$ -	\$ 165,792
應付款項	3,722	7,163	33	16	-	10,934
存款及匯款	265,548	102,982	112,242	69,078	58,810	608,660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5,126	\$ 10,038	\$ -	\$ -	\$ -	\$ 45,164
應付款項	5,909	2,554	13	5	-	8,481
存款及匯款	168,413	187,221	23,884	23,876	13,862	417,256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避險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剩餘合約到期期間進行管理，故將避險目的之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依據合約到期日揭露；至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本銀行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931,129	\$ -	\$ -	\$ -	\$ -	\$ 18,931,129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084,744	\$ -	\$ -	\$ -	\$ -	\$ 21,084,744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742	\$ 119	\$ 164	\$ 350	\$ 1,411	\$ 2,786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844	\$ -	\$ -	\$ -	\$ -	\$ 844

3.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644,958	\$ 386,988	\$ 2,488,112	\$ 1,756,082	\$ 13,713,299	\$ 18,989,439
各類保證款項	6,498,702	1,610,165	1,095,701	2,109,992	6,732,540	18,047,10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281,294	2,404,635	774,809	27,917	-	4,488,655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106,876	\$ 606,862	\$ 1,160,387	\$ 4,096,209	\$ 12,642,628	\$ 18,612,962
各類保證款項	2,757,620	1,870,727	5,282,837	2,556,058	3,107,905	15,575,14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072,102	2,032,863	140,272	59,602	-	3,304,839



4.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05,658	\$ 983,202	\$ 51,285	\$ 1,540,14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2,254	145,270	6,440	233,964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97	259	-	356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80	240	-	320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23,567	\$ 959,457	\$ 82,178	\$ 1,665,20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76,382	144,501	-	220,883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97	357	-	45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76	321	-	397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10,464,073	\$127,692,265	\$186,119,262	\$202,915,815	\$ 87,874,480	\$ 73,271,527	\$532,590,7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29,645,246	73,478,627	125,620,067	251,316,747	192,576,271	318,846,054	567,807,480
期距缺口	(319,181,173)	54,213,638	60,499,195	(48,400,932)	(104,701,791)	(245,574,527)	(35,216,756)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49,220,776	\$181,979,882	\$196,279,048	\$217,853,941	\$125,511,176	\$130,902,782	\$496,693,9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03,825,156	98,990,999	139,088,908	316,681,544	259,914,402	344,838,598	544,310,705
期距缺口	(354,604,380)	82,988,883	57,190,140	(98,827,603)	(134,403,226)	(213,935,816)	(47,616,758)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8,893,513	\$15,842,277	\$ 9,314,723	\$ 4,799,603	\$ 5,636,877	\$ 3,300,0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535,437	14,688,144	9,897,981	5,706,669	6,457,257	2,785,386
期 距 缺 口	(641,924)	1,154,133	(583,258)	(907,066)	(820,380)	514,647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9,972,234	\$ 8,842,421	\$ 8,438,989	\$ 6,091,319	\$ 3,214,482	\$ 3,385,0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404,676	8,531,468	9,033,677	5,951,386	4,425,093	2,463,052
期 距 缺 口	(432,442)	310,953	(594,688)	139,933	(1,210,611)	921,971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金融商品、各種外幣債券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股權類衍生金融商品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銀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本銀行之交易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銀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本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本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銀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銀行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及停損限額等。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Murex、Bloomberg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銀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5.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1) 交易簿定義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2) 策略

本銀行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3)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

交易員在核准的限額與交易策略範圍內，從事自主性之部位操作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市場資訊，對交易部位予以監控（包括限額、部位的流動性、能否建立避險部位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情形），並評估計入評價模型之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其可取得情形、市場流動性、市場中交易部位的規模等。

(4)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5)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六、(五) 10。

B. 透過各交易系統計算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等。

C. 本銀行每季以輕微情境（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及以較嚴重情境（利率變動±200bp、權益證券變動±30%及匯率變動±6%），執行壓力測試，並於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六、(五) 10。

B. 每日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7. 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交易簿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業務所致。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為控管交易簿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六、(五) 10。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依權益證券產品項目設定投資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此兩種限額係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部位及停損限額內，訂定各交易員之個別交易部位及停損限額。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六、(五) 10。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風險影響的程度。

9.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為銀行非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盈餘遭受損失或銀行財務狀況轉差之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能力以衡量並管理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1) 策 略

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及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以創造本銀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2)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利率風險。建立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部位報告，並衡量利率變動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缺口部位所造成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3) 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單位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險情形。

利率風險暴險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分析原因並通報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10.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本銀行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本銀行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銀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以單日、99%之單尾信賴區間作為計算本銀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本銀行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銀行市場風險值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市場風險對於本銀行資本及獲利之可能產生最大損失、預算獲利目標、營運策略等因素，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提案，呈董事會核准。

本銀行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106年度			
	平	均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9,460	23,804	3,470	
利率風險值	128,881	188,006	63,850	
權益證券風險值	6,187	23,881	9,865	
風險值總額	135,220	193,484	68,804	

註1：VaR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06.01.03~106.12.29。

	105年度			
	平	均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16,069	63,419	6,727	
利率風險值	77,236	113,528	43,433	
權益證券風險值	1,530	5,968	-	
風險值總額	85,467	123,119	46,612	

註1：VaR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05.01.04~105.12.30。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及子公司各期所持有重大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原 幣 (仟 元)	匯 率	折 合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201,637	29.85736	\$ 274,736,579	
人 民 幣	17,451,437	4.57839	79,899,48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5,550	29.85736	2,255,70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593,863	29.85736	316,304,781	
人 民 幣	15,411,263	4.57839	70,558,772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原 幣 (仟 元)	匯 率	折 合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214,162	32.28629	\$ 297,491,108	
人 民 幣	16,685,453	4.63442	77,327,39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0,438	32.28629	3,888,49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677,847	32.28629	344,748,065	
人 民 幣	15,914,676	4.63442	73,755,293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1 至 1 8 0 天 (含)	1 8 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53,332,499	\$ 8,823,419	\$ 49,252,997	\$ 81,457,510	\$ 992,866,4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0,147,727	432,382,935	85,767,771	41,551,364	859,849,7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3,184,772	(423,559,516)	(36,514,774)	39,906,146	133,016,628
淨 值					124,776,6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6.60%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 1 至 1 8 0 天 (含)	1 8 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87,998,145	\$ 12,133,042	\$ 58,718,796	\$ 99,915,708	\$1,058,765,6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7,999,928	441,604,432	103,036,471	49,067,227	911,708,0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9,998,217	(429,471,390)	(44,317,675)	50,848,481	147,057,633
淨 值					120,258,2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6.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2.28%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 1 至 1 8 0 天 (含)	1 8 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142,237	\$ 397,327	\$ 168,938	\$ 1,282,479	\$ 7,990,9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66,000	4,361,915	850,176	12,120	9,290,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76,237	(3,964,588)	(681,238)	1,270,359	(1,299,230)
淨 值					1,8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86.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1,190.68%)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 1 至 1 8 0 天 (含)	1 8 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506,726	\$ 320,310	\$ 267,248	\$ 861,051	\$ 6,955,3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52,582	4,136,944	658,947	11,020	8,659,4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54,144	(3,816,634)	(391,699)	850,031	(1,704,158)
淨 值					(22,5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80.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559.25%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4,978,941	\$ 14,312,534	\$ 14,978,941	\$ 14,312,534	\$ 666,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06,355	1,687,084	1,706,355	1,687,084	19,2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521,430	10,070,000	10,585,914	10,070,000	515,914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31,772	\$ 1,300,000	\$ 1,332,995	\$ 1,300,000	\$ 32,995

14.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及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雖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本銀行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8,324,743	\$ -	\$18,324,743	\$14,102,793	\$ 2,129,973	\$ 2,091,977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23,553,031	-	23,553,031	23,550,042	-	2,989
合 計	<u>\$41,877,774</u>	<u>\$ -</u>	<u>\$41,877,774</u>	<u>\$37,652,835</u>	<u>\$ 2,129,973</u>	<u>\$ 2,094,966</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8,825,375	\$ -	\$18,825,375	\$14,102,793	\$ 1,284,424	\$ 3,438,158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26,178,808	-	26,178,808	26,178,808	-	-
合 計	<u>\$45,004,183</u>	<u>\$ -</u>	<u>\$45,004,183</u>	<u>\$40,281,601</u>	<u>\$ 1,284,424</u>	<u>\$ 3,438,158</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0,909,348	\$ -	\$20,909,348	\$13,216,187	\$ 819,461	\$ 6,873,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7,861,758	-	7,861,758	7,861,683	-	75
合 計	<u>\$28,771,106</u>	<u>\$ -</u>	<u>\$28,771,106</u>	<u>\$21,077,870</u>	<u>\$ 819,461</u>	<u>\$ 6,873,775</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1,074,690	\$ -	\$21,074,690	\$14,528,240	\$ 741,206	\$ 5,805,244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1,836,801	-	1,836,801	1,835,972	-	829
合 計	<u>\$22,911,491</u>	<u>\$ -</u>	<u>\$22,911,491</u>	<u>\$16,364,212</u>	<u>\$ 741,206</u>	<u>\$ 5,806,073</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七、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且高於法令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銀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尚依本銀行及子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等因素，維持最適資本適足率，並於每季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銀行海外子公司之資本管理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維持係依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銀行與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相關單位共同管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本	併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115,611,758	\$ 118,474,990	
	其他第一類資本		4,531,840	7,498,977	
	第二類資本		13,542,779	19,477,053	
	自有資本		133,686,377	145,451,020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839,030,764	866,497,32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1,900,015	44,284,912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40,677,159	41,115,03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21,607,938	951,897,271	
資本適足率			14.51%	15.2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4%	12.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04%	13.23%	
槓桿比率			8.01%	8.25%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 日	
				本	併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106,164,791	\$ 112,291,864	
	其他第一類資本		-	4,340,172	
	第二類資本		9,094,334	21,242,736	
	自有資本		115,259,125	137,874,772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850,037,643	908,215,60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362,27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5,660,153	48,756,350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20,769,625	20,967,9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16,467,421	978,302,173	
資本適足率			12.58%	14.0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8%	11.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8%	11.92%	
槓桿比率			6.91%	7.28%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風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09900146911號函，閒置資產之處分利益於處分至集團外前暫不計入合格資本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

四八、重分類資訊

本銀行於102年9月25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64,01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164,016
	<u>\$ 10,164,016</u>	<u>\$ 10,164,016</u>

本銀行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區間為0.9795%至2.0696%，本銀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10,879,405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 2,157,635	\$ 9,624,005
公允價值	2,250,406	9,718,07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6及105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權益調整項目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認列利益金額（帳列利息收入）	\$ 58,057	\$ 110,505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權益調整項目	115,464	119,056

四九、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106及105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開戶獎金分別為2,400仟元及2,017仟元。本銀行106及105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場所費用分別為3,286仟元及3,273仟元。

本銀行106及105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場所費用分別為607仟元及693仟元。本銀行106及105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獎金分別為4,886仟元及5,753仟元。

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二及附表五。

五十、處分子公司

本銀行105年7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SinoPac Bancorp 100%股權予Cathay General Bancorp(以下簡稱CATY)，本案已於106年7月6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美國時間106年7月14日完成交割，總交易價金為美金351,551仟元，其中買方就交易價金之10%以發行新股926,192股抵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次就價金中之美金100,000仟元依合約所定時程（至遲不晚於交割後一年）給付，該價金已於美國時間106年11月14日收訖；另依據股權買賣合約之規定，買方就買賣價金之10%（美金35,155仟元），由買方暫留作為本銀行如有違約時之備償款項，買方將於交割後分三年依約定比例計息給付本銀行，本銀行將待前述金額於未來收現時認列收益，惟106年7月份先行認列處分子公司損失新台幣657,901仟元。

上述抵付交易價金10%之926,192股股票，依據合約約定，交割後之任一，本銀行均不得銷售、處分或轉讓其價值超過於該日前20個營業日依據NASDAQ報告所示之CATY普通股平均每日交易量之百分之二十之普通股予第三人，依據本銀行與CATY後續協議，前述股份將分三次移轉予本銀行於永豐金證券開立之複委託帳戶。

(一) 收取之對價

	SinoPac Bancorp			
	美	金	台	幣
現 金	\$	181,241	\$	5,513,519
美國上市股票		35,155		1,069,452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一）				
交割一年內應收款		100,000		3,042,094
備償款項		35,155		1,069,452
總收取對價	<u>\$</u>	<u>351,551</u>	<u>\$</u>	<u>10,694,517</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SinoPac Bancorp	
	美 金	台 幣
資 產		
放 款	\$ 682,149	\$ 20,751,609
其他資產	494,757	15,050,992
負 債		
存 款	(812,061)	(24,703,653)
其他負債	(45,439)	(1,382,308)
處分之淨資產	<u>\$ 319,406</u>	<u>\$ 9,716,640</u>

(三) 交割日認列之處分子公司損失

	SinoPac Bancorp	
	台	幣
收取之對價	\$ 10,694,517	
處分之淨資產	(9,716,640)	
備償款項	(1,069,452)	
處分費用	(133,201)	
待出售資產 (註1)	43,174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重分類至損益之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352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480,651)	
交割日認列之處分子公司損失	<u>(\$ 657,901)</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SinoPac Bancorp	
	台	幣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513,51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968	
本年度支付處分費用	<u>116,244</u>	
	<u>\$ 4,852,307</u>	

註1：依據股權買賣合約本銀行於股權交割日起一年內保有 SinoPac Bancorp 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帳列特定不動產行舍出售之權利，本銀行帳列待出售資產（其他資產項下）並已於106年度完成處理相關標售事宜，且無減損之情事。

註2：處分子公司之各項目台幣表達係以交割日匯率或費用發生日匯率換算。

五一、合併獲利能力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2%	0.54%
	稅 後 0.54%	0.4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41%	7.01%
	稅 後 6.45%	5.99%
純 益 率	33.81%	29.38%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4,350,971	\$ -	\$ 4,350,971
債 券	7,284,681	-	7,284,681
股 票	14,691,278	-	14,691,278
基 金	103,923,888	-	103,923,888
出借證券	1,975,174	-	1,975,174
應收款項	79,178	-	79,178
預付款項	9,684	-	9,684
不 動 產			
土 地	3,473,721	-	3,473,721
房屋及建築物	74,761	-	74,761
在建工程	562,030	-	562,030
保管有價證券	106,474,427	-	106,474,427
信託資產總額	<u>\$ 242,899,793</u>	<u>\$ -</u>	<u>\$ 242,899,793</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1,222	\$ -	\$ 1,22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6,474,427	-	106,474,427
信託資本	134,922,348	-	134,922,34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1,832,766	-	1,832,766
累積盈虧	273,724	-	273,724
遞延結轉數	(604,694)	-	(604,694)
信託負債總額	<u>\$ 242,899,793</u>	<u>\$ -</u>	<u>\$ 242,899,793</u>

	105年12月31日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4,235,908	\$ -	\$ 4,235,908
債 券	4,962,288	-	4,962,288
股 票	15,740,878	-	15,740,878
基 金	112,406,359	-	112,406,359
出借證券	958,308	-	958,308
應收款項	42,652	-	42,652
預付款項	8,082	-	8,082
不 動 產			
土 地	5,637,161	-	5,637,161
房屋及建築物	96,500	-	96,500
在建工程	449,300	-	449,300
保管有價證券	103,806,422	-	103,806,422
信託資產總額	<u>\$ 248,343,858</u>	<u>\$ -</u>	<u>\$ 248,343,858</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2,494	\$ -	\$ 2,49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3,806,422	-	103,806,422
信託資本	144,261,218	-	144,261,21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901,255	-	901,255
累積盈虧	(154,371)	-	(154,371)
遞延結轉數	(473,160)	-	(473,160)
信託負債總額	<u>\$ 248,343,858</u>	<u>\$ -</u>	<u>\$ 248,343,85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350,971	\$ 4,235,908
債 券	7,284,681	4,962,288
股 票	14,691,278	15,740,878
基 金	103,923,888	112,406,359
出借證券	1,975,174	958,308
不 動 產		
土 地	3,473,721	5,637,161
房屋及建築物	74,761	96,500
在建工程	562,030	449,300
保管有價證券	106,474,427	103,806,422
合 計	<u>\$ 242,810,931</u>	<u>\$ 248,293,124</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項 目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5,525	\$ -	\$ 15,525
借券收入	23,859	-	23,859
現金股利收入	569,202	-	569,20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689	-	2,689
已實現投資利益	71,041	-	71,041
未實現投資利益	1,509,607	-	1,509,607
其他收入	415	-	415
公益信託一捐贈收入	6,450	-	6,450
信託收益合計	<u>2,198,788</u>	<u>-</u>	<u>2,198,788</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6,867	-	6,867
稅捐支出	26	-	26
公益信託一捐贈支出	3,920	-	3,920
已實現投資損失	7,338	-	7,338
未實現投資損失	347,304	-	347,304
其他費用	567	-	567
信託費用合計	<u>366,022</u>	<u>-</u>	<u>366,022</u>
稅前淨利	1,832,766	-	1,832,766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u>\$ 1,832,766</u>	<u>\$ -</u>	<u>\$ 1,832,766</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項 目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6,006	\$ -	\$ 16,006
借券收入	45,235	-	45,235
現金股利收入	432,346	-	432,34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993	-	2,993
已實現投資利益	55,668	-	55,668
未實現投資利益	387,506	-	387,506
其他收入	-	-	-
公益信託一捐贈收入	4,342	-	4,342
信託收益合計	<u>\$ 944,096</u>	<u>\$ -</u>	<u>\$ 944,096</u>

項	目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 10,519	\$ -	\$ 10,519
稅捐支出		16	-	16
公益信託－捐贈支出		3,099	-	3,099
已實現投資損失		28,185	-	28,185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其他費用		1,022	-	1,022
信託費用合計		42,841	-	42,841
稅前淨利		901,255	-	901,255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 901,255	\$ -	\$ 901,255

(二)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銀行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四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註)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12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四)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五四、營運部門別分析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銀行針對海外權益法投資採個別子公司管理外，對於營運部門係以不同業務通路及其提供產品與服務種類進行管理。

根據 IFRS 8 之相關規定進行判斷，本銀行營運部門之組成於 106 及 105 年度內無變動，而應報導部門之組成則依是否符合量化門檻及對內部之重要性判斷揭露如下：

國內分行：透過國內營業部及 127 家分行通路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金融交易：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單位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海外分行：透過海外分行通路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美國子行：係透過轉投資子公司 Bancorp 及其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已於 106 年 7 月處分，詳附註五十）

其他營運部門：包含消費金融、汽車貸款業務、銀行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業務、銀行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業務及銀行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請參閱下表。

營運部門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國內分行	金融交易	海外分行	美國子行	其他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合計	非營運部門	合併
損益	利息淨收益	\$ 10,385,291	(\$ 660,236)	\$ 1,874,152	\$ 598,198	\$ 1,469,405	\$ 13,666,810	\$ 1,120,428	\$ 14,787,238
	利息收入	14,913,529	(97,304)	3,290,031	666,926	2,068,571	20,841,753	4,468,586	25,310,339
	部門間收入	2,861,680	(145,052)	(573,419)	-	(266,973)	1,876,236	(1,876,236)	-
	利息費用	7,389,918	417,880	842,460	68,728	332,193	9,051,179	1,471,922	10,523,101
	手續費淨損益	3,861,874	(18,868)	303,841	13,177	714,290	4,874,314	146,521	5,020,835
	其他損益	457,652	2,467,731	441,887	67,370	280,631	3,715,271	(168,683)	3,546,588
	淨收益	14,704,817	1,788,627	2,619,880	678,745	2,464,326	22,256,395	1,098,266	23,354,66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858,291	-	253,205	(67,217)	62,473	1,106,752	(83,102)	1,023,650
	營業費用	9,507,478	361,353	1,045,146	408,833	1,821,138	13,143,948	124,325	13,268,273
	稅前損益	4,339,048	1,427,274	1,321,529	337,129	580,715	8,005,695	1,057,043	9,062,738
	所得稅利益（費用）	(512,646)	(178,997)	(185,600)	5,809	(108,617)	(980,051)	(186,556)	(1,166,607)
	稅後損益	3,826,402	1,248,277	1,135,929	342,938	472,098	7,025,644	870,487	7,896,131

地區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台灣	美國	亞洲	合計
淨收益	\$	19,573,957	\$ 988,768	\$ 2,791,936	\$ 23,354,661

		105年度							
		國內分行	金融交易	海外分行	美國子行	其他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合計	非營運部門	合併
損益	利息淨收益	\$ 10,241,214	(\$ 396,278)	\$ 1,798,104	\$ 1,159,602	\$ 1,310,237	\$ 14,112,879	\$ 753,576	\$ 14,866,455
	利息收入	14,863,296	16,459	3,017,720	1,353,198	1,797,656	21,048,329	3,800,798	24,849,127
	部門間收入	2,857,748	(81,478)	(466,150)	-	(310,796)	1,999,324	(1,999,324)	-
	利息費用	7,479,830	331,259	753,466	193,596	176,623	8,934,774	1,047,898	9,982,672
	手續費淨損益	4,375,033	(27,744)	348,424	36,714	762,460	5,494,887	139,883	5,634,770
	其他損益	380,852	1,017,083	104,613	457,773	(313,800)	1,646,521	1,199,050	2,845,571
	淨收益	14,997,099	593,061	2,251,141	1,654,089	1,758,897	21,254,287	2,092,509	23,346,79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2,185,166	(49,523)	(342,416)	(99,643)	(125,513)	1,568,071	(163,243)	1,404,828
	營業費用	9,612,445	343,860	1,137,302	831,140	2,037,103	13,961,850	(39,389)	13,922,461
	稅前損益	3,199,488	298,724	1,456,255	922,592	(152,693)	5,724,366	2,295,141	8,019,5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527,920)	(49,282)	(240,432)	(58,429)	71,224	(804,839)	(356,289)	(1,161,128)
	稅後損益	2,671,568	249,442	1,215,823	864,163	(81,469)	4,919,527	1,938,852	6,858,379

地區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台灣	美國	亞洲	合計
淨收益	\$	19,277,094	\$ 2,012,708	\$ 2,056,994	\$ 23,346,79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或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出		年底	
					股數/面額/單	金額	股數/面額/單	金額	股數/面額/單	金額	股數/面額/單	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athay General Bancorp	-	67	\$ 9,946,933	-	(\$ 230,293) (註一)	67	\$ 10,694,517	\$ 9,716,640	(\$ 657,901) (註二)

註一：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註二：交割日認列之處分子公司損失計算，請參閱附註五十(三)。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母公司	\$ 1,262,340 (註)	-	\$ -	-	\$ -	\$ -

註：主要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 面額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註一)	市價或淨值 (註一)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股票 MeiTa Industrial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 12,705	0.49%	\$ 12,705		註二
	基金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0.02	4,354	-	4,354		註三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0	604	-	630		質押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0	604	-	630		質押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市價或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三：市價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標的資產收盤價計算之評價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106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對 象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註)	售 價 (註)	處 分 (損) 益	附 帶 約 定 條 件	交 易 對 象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永豐商業銀行 106年4月14日	South Deb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國際聯貸案	\$ -	\$ 89,357	\$ 89,357	—	與本銀行無關係

註：帳面價值係為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6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金(香港)財務	1	存款及匯款	\$ 788,944	(註四)	0.06%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1	存款及匯款	46,573	(註四)	-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5,785	(註四)	-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1	存款及匯款	48,360	(註四)	-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1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	14,578	(註四)	0.06%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	應收款項—淨額	68,985	(註四)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	存款及匯款	980,817	(註四)	0.07%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	428,200	(註四)	1.83%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426	(註四)	0.04%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1	存款及匯款	24,227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1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	12,288	(註四)	0.05%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008	(註四)	0.01%
		永豐銀行(中國)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2,120,105	(註四)	0.15%
		永豐銀行(中國)	1	應收款項—淨額	111,384	(註四)	0.01%
		永豐銀行(中國)	1	利息收入	34,484	(註四)	0.15%
1	永豐金(香港)財務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741,191	(註四)	0.05%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753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709	(註四)	-
2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709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5,864	(註四)	-
3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15,785	(註四)	-
4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21,618	(註四)	-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26,742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費用)	14,578	(註四)	0.06%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980,817	(註四)	0.07%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68,985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費用)	428,200	(註四)	1.83%
6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26	(註四)	0.04%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24,227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費用)	12,288	(註四)	0.05%
7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08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20,105	(註四)	0.15%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111,384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34,484	(註四)	0.1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上述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其「與交易人關係」之類型屬於第 1 類者，將作為本銀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30005380 號函於 XBRL 申報項目。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銀行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底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本 銀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商業銀行	100.00%	\$ 9,873,158	\$ 210,127	-	-	-	100%	子公司及註一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 港	授信及投資	100.00%	999,242	28,025	229,998	-	229,998	100%	子公司及註一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907,511	901,146	300	-	300	100%	子 公 司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 港	保險服務	100.00%	55,547	1,616	100	-	100	100%	子公司及註一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33,090	26,823	300	-	300	100%	子 公 司
SinoPac Bancorp	美 國	銀行控股公司	-	-	(312,796)	-	-	-	-	子公司及註四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	2.63%	54,665	1,088	11,494	-	11,494	2.87%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1.07%	21,490	7,234	6,570	-	6,570	2.08%	註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	4.63%	15,000	15,000	2,100	-	2,100	4.63%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28%	91,000	30,876	11,876	-	11,876	2.28%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拍賣、管理服務業務	0.28%	37,500	3,010	3,750	-	3,750	0.28%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100,000	200	10,000	-	10,000	5.8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164	99	85	-	85	1.42%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08%	4,639	439	3,325	-	3,325	0.92%	註二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推廣行動商務及發展金融支付	1.00%	4,608	-	600	-	600	1.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電視公司	4.84%	71,230	-	13,924	-	13,924	4.96%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工具機、塑膠機等精密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0.14%	-	125	157	-	157	0.14%	註二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 106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股利收入。

註三：上述持有股數係仟股表達。

註四：本銀行已於 106 年 7 月處分 SinoPac Bancorp，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十。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6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二及三)	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 9,669,93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9,669,930	\$ -	\$ -	\$ 9,669,930	\$ 210,127	100%	\$ 210,127	\$ 9,873,158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			
\$ 9,669,930				\$ 9,669,930				\$ 75,001,397				

註一：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871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871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以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除損益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24,285,350	22,298,826	1,986,524	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95,212,951	142,406,843	(47,193,892)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614,543	59,381,207	11,233,336	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553,031	7,861,758	15,691,273	200
應收款項-淨額		43,554,742	35,623,216	7,931,526	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11,200	1,392,885	18,315	1
貼現及放款-淨額		865,990,024	889,037,662	(23,047,638)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27,095,308	238,315,525	(11,220,217)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607,945	78,132,231	(21,524,286)	(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54,579	(54,579)	(1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253,176	13,847,727	(6,594,551)	(4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977,002	9,134,981	(157,979)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07,472	1,247,127	(39,655)	(3)
無形資產-淨額		1,326,360	1,887,792	(561,432)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0,819	2,550,769	(809,950)	(32)
其他資產-淨額		4,378,478	2,480,195	1,898,283	77
資產總額		1,433,208,401	1,505,653,323	(72,444,922)	(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620,926	29,854,651	(233,72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13,456	21,084,744	(771,288)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19,705	(19,705)	(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178,808	1,836,801	24,342,007	1325
應付款項		16,576,461	16,884,370	(307,909)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657	564,967	(13,310)	(2)
存款及匯款		1,154,487,183	1,255,712,491	(101,225,308)	(8)
應付金融債券		39,569,669	41,779,336	(2,209,667)	(5)
其他金融負債		12,256,417	12,369,859	(113,442)	(1)
負債準備		2,710,860	2,849,446	(138,586)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7,389	960,723	(213,334)	(22)
其他負債		5,193,246	2,014,325	3,178,921	158
負債總額		1,308,206,072	1,385,931,418	(77,725,346)	(6)
股本		86,061,159	83,954,571	2,106,588	3
資本公積		12,147,640	12,147,640	-	-
保留盈餘		26,959,338	23,776,848	3,182,490	13
其他權益		(165,808)	(157,154)	(8,654)	6
權益總額		125,002,329	119,721,905	5,280,424	4

說明：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主係拆放銀行同業及存放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減少。
2. 應收款增加主係銀行應收承購帳款、應收信用狀買斷及應收處分投資款增加。
3. 貼現及放款減少主係中、長期擔保放款減少及中期放款增加。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主係持有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減少。
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減少主係持有政府公債及定期存單減少。
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7. 存款及匯款減少主係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減少。
8.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存入保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年	2016年	差 異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	14,787,238	14,866,455	(79,217)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8,567,423	8,480,341	87,082	1
淨收益	23,354,661	23,346,796	7,865	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1,023,650	1,404,828	(381,178)	(27)
營業費用	13,268,273	13,922,461	(654,188)	(5)
稅前淨利	9,062,738	8,019,507	1,043,231	13
所得稅費用	1,166,607	1,161,128	5,479	0
稅後淨利	7,896,131	6,858,379	1,037,752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707)	(1,254,448)	1,138,741	(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80,424	5,603,931	2,176,493	39
說明： 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係銀行個體放款呆帳費用提存減少。 2.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流動性分析(合併)

項目 \ 年度	2017年	2016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3.97%)	152.91%	(-148.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2.54%	2196.67%	(-70.29%)
現金流量滿足率(%)	(205.54%)	(193.52%)	(-6.2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上表項目變動主要皆係2017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由正轉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0,276,129	17,926,000	(5,119,000)	113,083,129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本銀行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其中

i. 營業活動：主係營運獲利、存款及放款變動致淨現金流入17,926,000仟元

ii. 投資活動：主係票債券有價證券及資本資出增加，致淨現金流出10,819,000仟元

iii. 融資活動：主係預計金融債券到期及其他融資，致淨現金流入5,700,000仟元

(2)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除包含(1)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外，另包含(2)符合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裝修行舍	自有資金	2018.12	747,971	305,100	80,799	83,314	131,058	147,700
購買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2018.12	1,127,387	579,903	109,577	141,405	166,516	129,986
購買電腦軟體	自有資金	2018.12	1,222,819	595,006	165,452	174,237	96,517	191,607
購買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2018.12	317,429	38,900	69,840	86,398	82,561	39,730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購買資訊設備及軟體：提高資訊化程度，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2. 裝修行舍：拓展分行業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環境，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永豐銀行對所有轉投資事業案，秉持配合永豐金控投資政策，及得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原則管理。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未來本行如有新增轉投資案件，將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一)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2017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永豐銀行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訂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以遵循法令、穩健經營、風險分散及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為管理原則，以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為管理目標。 ● 永豐銀行信用風險旨在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且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並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 永豐銀行依據法令及信用風險相關規範、訂定適合本身業務需要之授信及投資政策與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等機制。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永豐銀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準則、政策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以建立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文化。 各單位之管理階層依據授權就其所經營之業務及暴險種類、風險大小等，指派風險管理單位、或專責人員、或兼任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有暴險均有適當之管理。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之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風險管理原則、各項業務相關控管辦法。 ● 參與各項商品、業務計劃及相關業務控管之授權準則、核決程序之擬定。 ● 依據授權準則、核決權限等負責日常風險控管、各類限額、分析檢討及提出改善意見。 ● 配合執行金控風險管理處要求辦理之事項。 董事會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及權責說明如下： ●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制度與流程、整體風險限額及新種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並檢視整體暴險及風險狀況，督導各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以及進行跨單位風險管理功能之溝通與協調，以有效管理本行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整合及協調各項風險管理之功能。 ● 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另下設「授信及投資審查委員會」負責重大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查、授信政策之審議及異常授信之處理督導，以確保良好之授信品質。 總經理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單位及權責說明如下： ● 風險管理處：負責全行整體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之統合及擬定、風險管理與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彙整全行風險資訊呈報，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同時，對於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加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 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下設法金審查部及法金債管部，負責法人金融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徵授信作業、授信部位限額管理、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管理、企業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債權重整與管理、應收帳款之融資審查等事宜，以及大額集團暴險控管等工作。 ● 個人金融處：下設審查部及債管部，負責個人金融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房貸授信部位限額管理、徵授信作業、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個人授信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及作業、債權重整與管理風險政策、呆帳回收作業，以及法務行政支援等事宜。 ● 消費金融處：下設消金審查部，負責消費性信用授信及信用卡業務相關之風險政策、徵授信作業、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催收作業、呆帳回收作業，信用卡債權重整與管理風險政策、以及法務行政支援等事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對於資產負債表內外信用資產風險管理，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暴險集中情形，包括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企業、國家別、集團別及行業別等暴險與限額使用情形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信用風險概況，包括授信商品別分析、評等別與商品額度使用狀況、集中度情形、行業別分析、金額別分析、資產品質分析、國家風險及相關限額控管狀況，確實揭露永豐銀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 ●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驗證信用風險評等模型，監督與管理永豐銀行信用風險評等模型有效性。 ● 永豐銀行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自九十四年起即依規劃逐步建立信用風險資料倉儲、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系統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等，藉由發展風險計量資訊系統達到資本有效配置、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要求，落實日常風險管理。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永豐銀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業務手冊，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151,735,461	233,139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7,892,146	720,66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84,205,055	5,356,23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31,548,221	24,530,727
零售債權	366,192,811	24,655,837
住宅用不動產	251,524,329	9,220,454
權益證券投資	71,230	5,698
其他資產	75,933,112	2,033,323
合計	1,379,102,364	66,756,075

(二)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2017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 綜合考量授信業務量、資金需求、資產分布結構及風險移轉等之需，擬訂證券化發行計畫，以提高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依據發行流程除慎選安排行與其完善訂定發行計畫，並與相關參與機構共同分工合作完成證券化商品發行，且持續擔任角色善盡服務或管理等責。 ● 視投資管道及收益性，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助分散投資組合。依投資部門單位別落實部位管理，按會計公報或法規登錄、計算損益或計提資本。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 永豐銀行由商品單位統籌證券化發行計畫、提供信用增強之方式或額度及投資證券化商品範圍等事宜。 ● 作業單位管理標的資產變動、本金利息收付情形。 ● 風險管理單位彙總及監督全行持有證券化商品之暴險狀況。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作業單位提供標的資產餘額明細及資產品質狀況。 ●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依產品別提供市價、評等、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檢視證券化交易之暴險及法定資本計提所採方法，檢討風險移轉效果及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以達降低風險目的。 ● 依信用風險移轉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判定得不計入風險性資產或需依規計提資本；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辦理。 ● 按照資產證券化屬於創始行或投資人角色及所產生之資產部位區分，就各資產的管理辦法與評估報告持續進行追蹤監控，直至證券化部位結清。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2017年12月31日

券 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 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 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 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 信用 增強	小 計 (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 行 簿	—	—	—	—	—	—	—	—	—	—	
	交 易 簿	—	—	—	—	—	—	—	—	—	—	
創 始 銀 行	銀 行 簿	—	—	—	—	—	—	—	—	—	—	—
	交 易 簿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三)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2017年12月31日

項 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B.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永豐銀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D.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E.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四)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2017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永豐銀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以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程序，管理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使各項因作業產生之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永豐銀行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組織整體體質及保障股東權益。 ● 永豐銀行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作業流程風險，使其發揮預警功能。 ● 蒐集全行作業風險事件資料，以蒐集作業風險事件統計分析永豐銀行風險輪廓，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供改善建議，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頻率。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永豐銀行總經理項下設有風險管理處，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負責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實施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建立作業風險經濟資本衡量方法及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 永豐銀行係由全行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組成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訂定作業風險各項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方法及評估全行作業風險；第三道防線由內部稽核制度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設計與建置，並驗證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由事件發生單位或事件發現單位，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永豐銀行系統化蒐集作業風險事件，並依主管機關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類別分類原則予以分類，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出改善建議。 ● 「關鍵風險指標」：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門檻限額，透過關鍵風險指標持續監控，並發揮預警功能。 ● 「作業風險報告」：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全行作業風險輪廓。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永豐銀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改善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範圍之內。 ● 為因應永豐銀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之事件時，永豐銀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要點」，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2015年度	22,989,869	
2016年度	21,309,710	
2017年度	22,740,445	
合 計	67,040,024	3,352,001



(五)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201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管理策略 A.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永豐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B. 依據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 管理流程 A. 評估並提供每日各項交易部位之操作績效與風險值變化報表，以隨時掌握風險暴險與報酬概況。 B. 定時依據市場價格之變動狀況，評估避險策略及其有效性。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以書面方式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正式生效。 C. 執行各項流動性指標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包括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等等。 D. 計提適足的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維持資金來源配置之多樣化及穩定性。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董事會為永豐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全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 永豐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永豐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永豐銀行因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及停損限額等。 ● 永豐銀行亦遵循金控風險值限額管理之規則，針對交易簿之部位設定風險值限額，每日作限額監控及報告，並將報告分送相關交易單位、金控風險管理處、及總經理，如有超限應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永豐銀行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適用之會計處理與績效評估亦加以區分，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依循避險會計之原則，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 ● 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等限額，超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降低部位，或進行避險操作，避免損失擴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025,008
權益證券風險	283,313
外匯風險	945,852
商品風險	0
合計	3,254,173

(六) 流動性風險之分析與管理

依每季財報就流動性風險部份：控管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未配合的缺口，係為永豐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基本原則，由於資產負債項目之交易條件及種類不同，使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故須依據市場情況，維持適足的流動性調度能力。

永豐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10,464,073	127,692,265	186,119,262	202,915,815	87,874,480	73,271,527	532,590,7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29,645,246	73,478,627	125,620,067	251,316,747	192,576,271	318,846,054	567,807,480
期 距 缺 口	(319,181,173)	54,213,638	60,499,195	(48,400,932)	(104,701,791)	(245,574,527)	(35,216,756)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17年12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893,513	15,842,277	9,314,723	4,799,603	5,636,877	3,300,0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535,437	14,688,144	9,897,981	5,706,669	6,457,257	2,785,386
期 距 缺 口	(641,924)	1,154,133	(583,258)	(907,066)	(820,380)	514,647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1.為遵循國際規範及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艾格蒙聯盟對我國之建議，應將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以參與國際社會共同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行為，俾免遭到國際組織制裁，我國於2016年12月28日公布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並於2017年6月28日生效施行。 2.依洗錢防制法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訂定授權辦法，參酌相關現行規定，金管會擬具「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改為「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銀行公會亦配合修訂「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同步自2017年6月28日生效。	1.因應法規需求，為強化可疑交易監控、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風險管控，銀行業者增加人員訓練、系統更新，防制洗錢之遵循成本將大幅增加。 2.反洗錢各項措施之強化可能影響對客戶之服務，並進而導致客訴或業務流失。	1.設置獨立專責之防制洗錢中心，配置適足專責人員統籌全行防制洗錢相關事宜。 2.設置防制洗錢委員會，督導相關工作執行符合法令遵循，協調整合通路、商品及營運，確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符合以風險為基礎並運作順暢。 3.修訂內部規範、調整建置系統輔助功能，以監控及偵測洗錢或資恐有關風險。 4.規畫及實施全面性AML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提升意識、加強員工能力，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施。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重大事件及關鍵議題，提供完整的看法及影響分析，客觀評估對金融業或相關產業的利弊得失，以協助業務部門尋求機會並避開風險。整體2017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優於預期，無論在消費者信心、企業投資信心與獲利都明顯回升，展望2018年，金融市場觀察重點在於全球央行貨幣供給正常化以及升息循環趨勢下，資金收緊步調的快慢對於金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為密切留意重點。產業的部分，原物料相關在景氣循環的時間軸上，目前已開始進入通膨預期加速的階段，將推升原物料上漲，另外在中國環保意識抬頭下，強力執行的去化產能效應持續，此部分有效控制供給下，提供原物料相關強有力的支撐，須留意產業上肥下瘦的狀況。科技產業部分，下游硬體應用(手機、PC、TV)出貨量的成長已不復期待，發展趨勢重點在於規格的提升，如傳輸速度、AI運用，物聯網、5G、汽車電子為未來電子發展趨勢，台灣半導體龍頭台積電與部分IC設計業者將受惠上述商機，其他下游硬體廠商受惠者相對較少，故下游硬體廠商，將面臨價格壓力與原材料上漲雙面夾擊；整體電子產業大者恆大趨勢日益明顯，下游手機零組件、面板、二線封測廠紅色供應鏈競爭壓力將加劇。特定產業方面，人工智慧及人機介面溢加成熟，機器人理財滲入金融業的腳步加快，業者須快速因應，結合現有的人力服務模式、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方能維持競爭力。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眾媒體若對永豐銀行有不實報導，亦迅即透過母公司永豐金控代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以正視聽。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現於國內有128家分行，主要分布於北、中、南各都會區。通路據點調整均事先蒐集地區人口成長、商業活動發展、同業競爭態勢等各項指標，透過系統化分析，結合永豐銀行業務發展策略及風險控管政策妥適因應，以穩健審慎的態度評估風險、掌握商機。

2017年整併了中正簡易型分行與西門簡易型分行為西門分行(裁撤中正簡易型分行)、興大簡易型分行變更為興大分行，並調整了林口分行(更名為楊梅分行)、西屯分行據點，以優化分行據點並使據點分布更加完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金融服務。

永豐銀行為提供華商完整國際金融平台及開拓西進業務版圖，於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南京，現設有兩家分支網點，上海分行於2016年8月18日營運，廣州分行於2017年8月9日正式對外營業。永豐銀行秉持在地服務精神，持續將以越南經貿核心的胡志明市為東協地區先行據點，結合策略聯盟行之全球據點優勢與永豐銀行(中國)業務合作，並運用東協市場業務發展策略，提升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以提供華商企業在地化的便利性、靈活性之資金運用及服務。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章則規定，針對單一客戶、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等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三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人（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六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對單一行業授信及投資訂有相關限額；此外，永豐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比率，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永豐銀行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2017年並無任何經營權相關之重大改變。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重大訴訟案件

案 名	訴訟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最新進度
博達案	新台幣 4,207,212,425元	一、事實概況： (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永豐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壹仟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ADDIE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之子公司Grand Capital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有協助葉君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並逕自博達公司於永豐銀行開設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 (二)永豐銀行於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 二、法院審理情形： (一)投保中心訴請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投保中心代投資人請求之損害。臺灣士林法院於2008年3月11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對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之訴。 (二)投保中心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請求金額為新台幣4,207,212,425元。臺灣高等法院於2015年12月15日宣判駁回投保中心對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之上訴，即判決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勝訴。 (三)投保中心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結果，於2016年1月20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 (四)最高法院於2017年7月26日宣判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審理中。	臺灣高等法院 更審審理中。
豐達科案	新台幣 293,939,970元	一、事實概況： 投保中心以永豐銀行敦北分行協助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方式美化公司帳面，並隱匿資產受限制等情事而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健全，買入該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應與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新台幣543,233,100元。 二、法院審理情形： (一)臺灣臺北地院於2014年10月9日宣判，就原告投保中心主張本行配合被告豐達科公司辦理應收帳款讓售，致被告豐達公司財務報告不實，應對原告之授權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法院認為永豐銀行並非證交所定應對財務報告不實之受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主體，且永豐銀行並無為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判決永豐銀行勝訴，即永豐銀行無須負賠償責任。 (二)永豐銀行於2014年11月4日收受由法院轉知之原告聲明上訴狀，原告投保中心提起上訴。永豐銀行於2014年12月24日收受地方法院轉知檢送本案上訴狀及訴訟卷至臺灣高等法院，2015年11月13日縮減訴之聲明為台幣293,939,970元。 (三)臺灣高等法院於2016年12月13日判決投保中心上訴駁回，為永豐銀行勝訴判決。 (四)投保中心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結果，於2017年1月6日提出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最高法院 審理中

案 名	訴訟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最新進度
翰可案	新台幣 214,470,629元	一、事實概況： 永豐銀行於2015年間辦理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承購授信案，嗣因相關應收帳款交易疑似涉及虛偽循環交易，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現由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因應收帳款交易疑有不正常、不合法情事，永豐銀行依授信契約約定，不予給付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價金予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院審理情形： (一)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對永豐銀行起訴請求給付新台幣214,470,629元。 (二)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 審理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或突發狀況，導致各單位發生無法正常運作或中斷之情況，永豐銀行基於安控考量，設有「永豐銀行緊急事件因應要點」，建立通報系統組織架構、訂定各權責單位職掌，並依事件發生傷害之衝擊程度與解決處理所需投入之資源多寡，制定三級戒備等級之參與單位與處理原則。

銀行各單位依據此要點並視其不同之營運特性及任務需要，另行訂定單位內之「緊急應變作業說明」，俾便當發生重大事件、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或突發狀況時能立即通報與處理，使損失及對客戶權益之影響降至最低。如發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重大偶發事件，永豐銀行並另依外規進行通報與處理。

針對發生之事件，永豐銀行除進行後續必要之處理與跟催外，遇特殊事件時將視實際狀況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會議，以降低事件發生機率及作業風險。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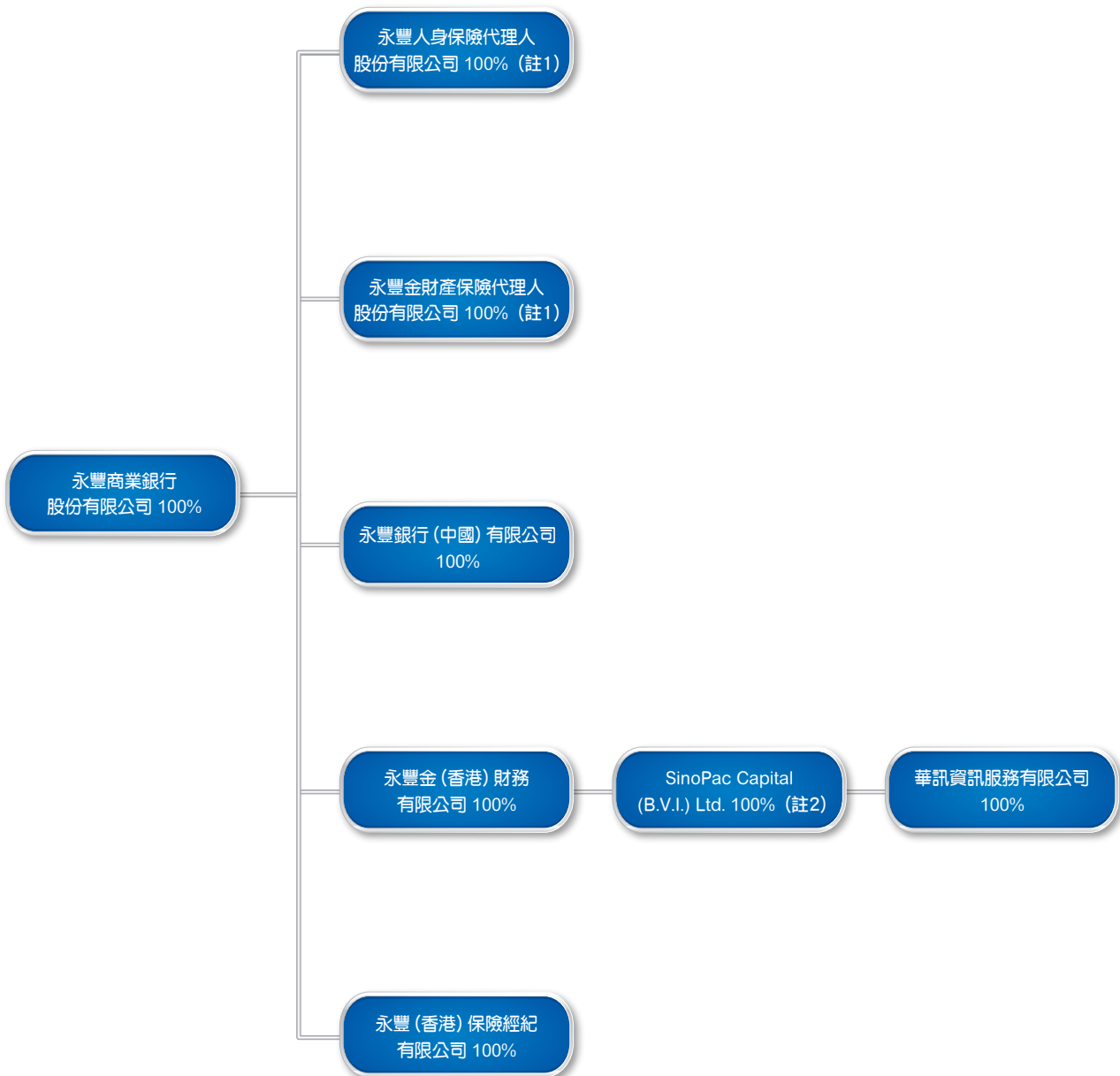
無。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各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



註1: 2016年11月25日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擬併入永豐銀行，本案尚待金管會審核中。

註2: 2016年9月23日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董事會決議通過SinoPac Capital (B.V.I.) Ltd.擬辦理解散清算，目前辦理解散清算中。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或外幣佰萬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01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86,061	商業銀行、信託、外匯等業務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999.01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2A樓03-06室	HKD 230	授信及投資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1999.1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45	投資控股公司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02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21樓	HKD 1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04.05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2A樓03-06室	HKD 0.3	保險之經紀業務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10樓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6樓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14.01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江東中路359號國睿大樓3號樓2樓2單元	CNY 2,000	商業銀行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或外幣佰萬元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嘉賢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06,115,865股	100%	—	—
	副董事長	何奕達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06,115,865股	100%	—	—
	董事	翁文祺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06,115,865股	100%	—	—
	董事	鍾敏敏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06,115,865股	100%	—	—
	董事	鍾馥吉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06,115,865股	100%	—	—
	獨立董事	林玉芬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06,115,865股	100%	—	—
	獨立董事	周珊英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06,115,865股	100%	—	—
	獨立董事	吳嘉沅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06,115,865股	100%	—	—
	資深副總經理 (暫代總經理)	莊銘福		—	—	—	—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游國治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229,998,000股	100%	—	—
	董事	廖順興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229,998,000股	100%	—	—
	董事	陳佳興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229,998,000股	100%	—	—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董事	廖順興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4,450,001股	100%	—	—
	董事	游國治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4,450,001股	100%	—	—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董事	邱顯斌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0股	100%	—	—
	董事	莊建發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0股	100%	—	—
	行政總裁	鄧巧蓮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陳亭如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1,000,000股	100%	—	—
	董事	蔡瑞庭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1,000,000股	100%	—	—
	董事總經理	江威娜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1,000,000股	100%	—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玲珊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董事	莊美雪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董事	徐德里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監察人	湯珮好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總經理	蕭玲珊		—	—	—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美雪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董事	莊銘仁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董事	陳嘉文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監察人	湯珮好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總經理	莊銘仁		—	—	—	—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敏敏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執行董事	黃宗貴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獨立董事	茅 寧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獨立董事	李心丹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魏哲弘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王啟志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謝 俊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監事	林玉山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行長	黃宗貴		—	—	—	—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61,159	1,413,968,429	1,288,966,100	125,002,329	22,088,329	8,800,148	7,896,131	0.92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878,660	1,006,431	7,189	999,242	41,181	30,186	28,025	0.12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51,244	143,733	907,511	1,677,588	1,084,820	901,146	3,003.82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3,789	10,699	33,090	72,798	32,312	26,823	89.41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9,669,930	33,157,873	23,284,715	9,873,158	789,173	281,650	210,127	-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146	66,714	11,167	55,547	37,813	27,806	23,472	234.72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132,865	61,957	-	61,957	368	1,959	1,959	0.44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820	15,861	484	15,377	7,683	1,932	1,687	1.69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資產負債表各科目以2017年12月31日之評價匯率（美金：29.85736；港幣：3.82026）換算；損益類以2017年之平均匯率（美金：30.44894；港幣：3.90729）換算。

註2：上述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係統一調整為IFRSs及個體基礎之財務資訊進行揭露。

註3：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每股盈餘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見【財務概況 五、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嘉賢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設數	職 稱	姓 名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100%股份	8,606,115,865股	100%	—	董事長	陳嘉賢
					副董事長	何奕達
					董 事	翁文祺
					董 事	鍾敏敏
					董 事	鍾馥吉
					獨立董事	林玉芬
					獨立董事	周珊英
					獨立董事	吳嘉沅

(二)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不適用。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 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無。



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項 目	說 明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無此情形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請參閱第272-273頁 行政處分：請參閱第52-53頁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無此情形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無此情形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無此情形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請參閱第57頁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無此情形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無此情形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無此情形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嘉賢



總經理

莊銘福



